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呈報事項

一 宣講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呈請，為奉令設置

糧食管理局，擬將公用局裁撤改組為糧食管理局，至於公用局掌理事項，擬分別劃歸社會工務各局分別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呈請國府備案外，已指令照准，并飭將該市前設之糧食管理委員會撤銷。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簽呈，以中央警官學校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本年度九月

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增撥經常費五千二百八十元，據造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預算表增加簡明表、印

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冬季煤炭費二十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

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郵路阻梗，運輸困難，收入減少，虧損甚大，擬請增

加國內郵資，謹編造非常時期各類郵件資費表，暨檢同各附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暨附表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為本會顧問室開辦費不敷甚鉅，擬請再度追加，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實支數比較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及實支數比較表，暨顧問室修繕費預算表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二 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正平呈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並擬依教育部長李聖五為該會委員兼秘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通過

立法院令 十一十一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邢鰲五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希文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將處長，謝文安為總務處少將處長，蘇建為醫務處上校處長，詹韶九為本校少將高級教官，金德銜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劉膺奎為上校主任教官，高承忠、陳煥星、王榮慶、高爾安、陶國瑞、崔履坦、張兆雄、查凌漢、林登峰、范西園、胡心佛、邢鰲五為上校教官，姜汝震、曹成功為教務處上校處員，朱鏡佛為本校同上校秘書，徐耀為同上校通譯兼處長。

奉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上校科員黃爾乾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道生為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為上校專員，李賓如為第一廳上校科長案。（庫厚印）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為統一海軍指揮權起見，特將廣東江防司令部改組為廣州要港司令部，直屬於海軍部，仍以招桂章為司令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擬

請任命江漢署理該分技上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九日

薦任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視察閻世華、編審陳明德、薦任技士房潤泰、何建民、均另候任用。科長喻世芳、劉子明、薦任科員顧浩、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薦任技士劉玉斌、郝永忱、費學禮、于良儒、林春霆、均已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曾英、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喻世芳為本部簡任視察、呈薦劉子明為薦任視察、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為科長、劉玉斌、郝永忱為技正、顧浩為技士、費學禮、于良儒為編審、林春霆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八、外交部褚部長提：公使陳伯蕃呈辭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兼職、擬請准免兼職。又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王雨鏞、迄未到差、隨員徐義宗、三等秘書陳謨如、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義宗

為本部科長案。(表准由增)

決議：通過

十一〇〇九

九、外交部備部長提：擬請任命范漢生為駐神戶總領事，林耕三為駐京城總領事，均以公使待遇，並擬請呈薦朱世偉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羅洪為副領事，陳同昂、葉雪汀、紀秉愷為隨習領事，鄧雲衢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胡廷樞為副領事，王遵為隨習領事，潘耀源為駐長崎領事，曾鼎鈞為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周濟人為隨習領事，楊嘯鶴為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馬永發為駐新義州領事，表毓棠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義信為駐元山副領事，張國威為駐台北總領事，王廷琛、楊鑫康為副領事，張正剛、馮斌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案。(表准由增)

決議：通過

十一〇一〇

十、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顧問寶璣，辦事勤奮，擬請

擢升為簡任編審，遞遺薦任編審一缺，並擬請呈薦仲子通充任業。

(履歷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六、九

十一、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項岫為本部商標局局長，陳中為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業。

決議：通過

十一、六、九

十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吳頌鳳為本部編審業。(履歷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六、九

十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吳元著、葛羽恩、方文爵、郁子傑、陳銘、姜一華、朱敏求、高公偉、李大澤、胡耕初、楊國華為本會薦任專員業。(履歷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六、九

十四、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兼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向潛庵為本會簡任秘書。

梅祖薰為參事，陶詠彥為總務處處長，張彥白為調節處處長，孫志傑為保管處處長，王家棟為簡任技正，張大忻、朱冰予、壽揆或、張衡平、吳翹、周益三、葉貽昌、李奕光、趙蒂祿為簡任專員，并呈薦戴叢、李紹雲、高雁石、鄭和、顏心俞、過天梅、周懋嘉、趙其凡、張玉祥為科長，鍾文彬為薦任秘書，周伯悌、凌基、何澤昌、陸開甲、李雲霖、姜宗藩、陳建新、張毅遠、趙滙川、高珩、包翰青、謝叔良、余健行、周副澄為薦任專員，張乙酉、邢鏡為薦任技正，王光祖、熊北東、嵇遜海為薦任視察，陳長忍、胡覺、陸紀、表約澄、史濟霖、吳伴、皮林、甄、黃致譽、徐煥章、徐崇、^補施若舟、汪柄生為薦任科員。

案：(原稿印封)

決議：通過

十一月九日

十五、南京特別市蔡市長呈：擬請呈薦杜一鴻、沈愚、朱覺影、張其添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沈心撫、郭明康為專員，為

士良朱浙全嘯東為鶴才趙文鶴為視察，買崇裕為該會農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原原印）

決議：通過

十一日

十六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陸福香為本府建設廳農材處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日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鄒大齊為本府秘書處秘書

案：（原原印）
決議：通過

十一日

十八漢口特別市張市長呈：擬請任命徐養之為本市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日

查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裁撤古田局改組為糧食管理局一案在報先
理內業已聲明呈府備案自應裁撤案呈府任命徐養之為糧食局
理局長其前任古田局長張本莊再行聲明免職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

行政

日期 中華民國

地點 頤和路

出席 汪兆銘

趙毓松

陳君慧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

紀錄 何

甲

一 宣讀第八十

二 院長報告

理局。擬將公用局裁撤，改組為糧食管理局。至於公用局掌理事項，擬分別劃歸社會、工務各局分別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呈請國府備案外，已指令照准，并飭將該市前設之糧食管理委員會撤銷。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簽呈，以中央警官學校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本年度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增撥經常費五千二百八十元，謹造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增撥。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冬季煤炭費二十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召集內政部、財政部、實業部會同審查。

不發表 三（不發表）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

呈，以郵路阻梗，運輸困難，收入減少，虧損甚大，擬請增加國內郵資，謹編造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暨檢同各附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四、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為本會顧問室開辦費不敷甚鉅，擬請再度追加，謹造具臨時費支加概算書及實支數比較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一、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葉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正

平呈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并擬派教育部長李聖五為該會委員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邢鰲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希文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將處長，謝文安為總務處少將處長，蘇建為醫務處上校處長，詹韶九為本校少將高級教官，金紹衡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劉膺奎為上校主任教官，高承忠、陳煥星、王榮慶、高爾安、陶國瑞、崔履坦、張兆雄、查凌漢、張登峰、范西園、胡心佛、邢鰲立為上校教官，姜汝震、曹厥功為教務處上校處員，朱鏡佛為本校同上校秘書，徐維為同上校通譯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上校科員黃爾乾因病辭職

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道生為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為上校專員，李賓如為第一廳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為統一海軍指揮權起見，特將廣東江防司令部改組為廣州要港司令部，直屬於海軍部，仍以招桂章為司令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擬請任命江漢署理該分校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視察閻世華、編審陳明德、薦任技士房潤泰、何建民均另候任用。科長喻世芳、劉子明薦任科員顧浩、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薦任技士劉玉斌、郝永伉、費學禮、于良儒、林春建均已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曾英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喻世芳為本部簡任視察、呈薦劉子明為薦任視察、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為科長、劉玉斌、郝永伉為技士、顧浩為技士、費學禮、于良儒為編審、林春建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外交部褚部長提：公使陸伯希呈請辭職、日本國大使館參事慕職、擬請准其兼職、又駐日本國大使館的員三前請迄未到差、隨以徐義宗、三年、初、有任戶、擬請准其兼職、以擬請呈薦徐義宗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任命范漢生為駐神戶總領事，林耕宇為駐京城總領事，均以公使待遇，並擬請呈為朱世偉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羅洪為副領事，陳同昂、葉雪汀、施秉愷為隨習領事，鄧雲衢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胡延極為副領事，王邁為隨習領事，潘耀源為駐長崎領事，曾鼎鈞為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周濟人為隨習領事，湯嘯鶴為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馬永發為駐新義州領事，袁毓棠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義信為駐元山副領事，張國威為駐台北總領事，王廷環、楊鑫康為副領事，張正、劉鴻斌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 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顧寶廷，辦事勤奮，擬請權升為簡任編審，遞遺為任編審一缺，並擬請呈為仲子通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項岫為本部商標局局長。陳中為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吳頡鳳為本部編審案。

決議：通過。

十四、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擬請吳允賓、葛君愚、李本爵、邵子傑、陳銘、姜一、牟、朱敏、求、高、公、偉、李、大、澤、胡、耕、初、楊、國、華、為本會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兼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向潛庵為本會簡任秘書。梅祖薰為參事。陶詠彥為總務處處長。張彥白為調節處處長。孫志傑為保管處處長。王家棟為簡任技正。張大炘、朱冰予、壽楨

成張衡平吳翹周益三葉貽昌李奕光趙希祿為簡任專員，并呈薦戴 蕺李紹雲高匪石鄭和顏心奮過天梅周懋嘉趙其凡張玉祥為科長，鍾文彬為薦任秘書，周伯偉凌基何澤昌陸開甲李雲霖姜宗藩陳建新張毅遠趙淮川高矩包翰青謝叔良余健行周甸澄為薦任專員，張乙酉邢鏡為薦任技正，王光祖熊兆東嵇遜海為薦任視察，陳長忍胡覺陸紀袁鈞澄史濟霖吳伴庚林墮黃致磐徐煥章徐崇墉施若舟汪柄生為薦任科員案。

十五、南京特別市務市長呈：擬請呈薦杜一鴻沈愚朱覺影張其漆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沈心樵郭明康為專員，葛士良朱漪金嘯東葛鶴才趙文鶴為視察，買崇裕為該會農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六、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陸福香為本府建設廳農林處

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為鄒大齊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八、漢口特別市張市長呈：擬請任命徐養之為本市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捌伍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捌伍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漢口特別市政府原呈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四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省市糧食管理局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本院公布施行，并飭糧食管理委員會轉咨各省市政府知照在案。茲值秋收時期，關於糧食管理事項實屬當務之急，各該市政府應將各該市糧食管理局，查照組織條例，迅即組織成立，其經費應照該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各該市庫撥支，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本市前因糧食配給儲備等項事務，日漸繁重，亟須設專局掌理，為奉就市組織法之規定，經呈准設置公用局掌理，並以與社會局職掌有關，復於本年六月呈

准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即以公用局局長為主任委員，社會局局長為副主任委員，各在案。茲奉前因，為期名實相符，並節省經費起見，擬即將公用局裁撤，改設糧食管理局，即就公用局之原人員及經費改組為糧食管理局，員額預算，均不變更，至公用局掌理之水電等項事務，擬分別性質，劃歸社會工務各局掌理，如蒙

俯准，並懇轉呈將原公用局局長徐養之免職，另任該徐養之為糧食管理局局長，以資熟手，而昭嚴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一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益

機密

行政院第

捌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捌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職部警政總署簽呈稱：

案准中央警官學校事字第二六四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校三十年度下半年經費概算，業經呈奉前警政部長核准并經造具預算分配表呈核在案，茲查本校奉令改隸於內政部，校長一職改為專任，業經遵照將本校組織規程重行修正，呈請內政部核示在案，茲依修正規程之規定，本校校長教育長教務處長訓育處長等均已改為專任，應予列支官俸，以致原概算薪俸一項，自感不敷應用，又辦公費一項，每月超出壹千元，迭經呈請在其他各項節餘項下流用有案，正以資金凍結，物價又形高漲，更感不敷，且其他各項亦有不敷之虞，茲經通盤籌劃，按照實際需要，切實覈減，計月

需經常柒萬貳千柒百貳拾伍元，較前月支陸萬柒千四百四拾伍元，計需增加伍千貳百捌拾元，相應檢同本校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預算增加簡明表各四份函請查照予以存轉，至紐公館，寺由附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及預算增加簡明表各四份，准此，查該校改隸本部後，校長暨重要職員，均改為專任，原有俸給及特別辦公費兩項，自應增加，以應實際需要，又辦公費一項，因物價飛漲不敷支用，據請增加貳千元，較原數約增七分之一，尚屬核實，擬請准予轉呈。

行政院准自九月份起予以照數追加，除由署函復外，理合檢同原送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及預算增加簡明表各二份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簡明表各二份，據此，查該署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據請准自九月份起予以照數追加，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簡明表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簡明表各一份

內政部部長陳 羣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預算書俸給費附屬表

職別	員額	單薪	合計	備
校長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教育長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教務處長	一	四六〇	四六〇	簡任待遇
訓育處長	一	四六〇	四六〇	簡任待遇
事務處長	一	四六〇	四六〇	簡任待遇
總隊長	一	四六〇	四六〇	簡任待遇
秘書	一	三八〇	三八〇	
編譯主任	一	三八〇	三八〇	
醫務主任	一	三八〇	三八〇	
專任教官	八	三六〇	二八八〇	
以上簡任官俸三千一百二十元				

改

課程課長	圖書室主任	調查課長	文書課長	會計課長	庶務課長	訓育員	隊長	訓育員	編譯	醫官	司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五	一	一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二六〇	五二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薦任待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以上薦任官俸六千一百元

隊附	區隊長	課員	助教	警衛長	講師	辦事員	書記及打字員	護士	特務長
四	一〇	二〇	六	一	以上委任官俸八千四百八十元	六	一〇	三	二
一八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七〇	八〇
七二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	八四〇	一四〇	以上聘員薪壹千六百元	六〇〇	九〇〇	二一〇	一六〇

各班員生陪專任教官授課外每月酌聘
各人以為本校講師約計二百小時每小時
薪金八元月需聘員薪金如上數

三俸

學員 以上僱員薪壹千八百七十元
 俸貼十五元
 伙食三十元
 一六五〇〇

內有學員百名係訓練現任警官不支俸
 貼伙食費每名暫列三十元如實際不敷以
 臨時辦公費撥補之

警長	三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三等警士	親兵	汽車夫	包車夫	傳達	校役
三	六	九	一五	四	二	二	五	三〇
四五	三五	三三	三一	三五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〇
一三五	二一〇	二九七	四六五	一四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七五	九〇〇

以上餉銀壹萬七千七百四十七元

清潔夫	一三	二五	三〇〇
工匠	八	三五	二八〇
伙夫	二	二四	四八

以上工資壹千八百八十三元

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每月俸給費合計四萬零八百元

中央警官學校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科目	數	項	目	節	備	考
第一款 本校經常費	七二七二五					
第一項 俸給費		四〇八〇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三二七〇		詳見附表(列後)	
第二節 薦任官俸			六一〇〇			
第三節 委任官俸			八四〇〇			
第四節 聘員薪			一六〇〇			
第五節 僱員薪			一八七〇			
第二項 餉項工資			一九六三〇			
第一節 餉項				五七四七		
第二節 工資				一八八三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節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一五六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四節油脂
 第四目印刷
 第一節刊物
 第二節雜件
 第五目修繕
 第一節房屋
 第二節舟車
 第三節器械
 第六目旅運
 第一節旅費
 第二節運輸
 第七目雜支
 第一節廣告

一九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二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一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四〇

一五〇

包括員生講義課本等在內

第三節報紙

第三節雜費

第三項購置費

第一節器具

第一節傢具

第二節器皿

第三節機件

第四節雜件

第二節服裝

第一節服裝

第三節圖書

第一節圖書

第四項特別費

七、八〇五

五〇〇

一五〇
二四〇〇

六九〇五

四〇〇

六九〇五

四〇〇

用品
包括購置運動器械及化學

說明另冊

八、四六〇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校長月支壹千元 教育長月支六百元 教務處長訓育處長事務處長總隊長月各支三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醫藥費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第一節 醫藥費	四四六〇	三四六〇	包括員生伙食食預備費 教職醫藥費 俸給 乘船費 的計如上數
第三節 其他	四四六〇	一〇〇〇	薪警督察諮社補助費月如上數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四四六〇	一〇〇〇	
第二節 其他	四四六〇	一〇〇〇	

中央警官學三十年度下半年預算書購置費附屬表

第三項第二目第一節服裝費說明

(一)學員定額四百名服裝費估計如左

一、單制服	一套	每套十五元	每名計算
一、夾制服	一套	每套十六元	全
一、棉制服	一套	每套二十元	全
一、晚制服	一套	每套五十元	全
一、晚大衣	一件	每件五十元	全
一、襯衫褲	二套	每套四元	全
一、皮鞋	一雙	每雙十四元	全
一、膠底鞋	三雙	每雙三元	全
一、棉鞋	一雙	每雙三元	全
一、晚綁腿	一付	每付五元	全

(每名需一百九十元四百名年需服裝費七萬六千元)

(二) 警衛三十五名服裝費估計如左

- 一、單制服 一套 每套十五元 每名計算
- 一、夾制服 一套 每套十六元 全
- 一、棉制服 一套 每套二十元 全
- 一、棉大衣 一件 每件十九元 全
- 一、襯衫褲 二套 每套四元 全
- 一、皮鞋 二雙 每雙十四元 全
- 一、綁腿 一付 每付二元 全

(每名需一百零八元三十五名年需服裝費三千七百八十元)

(三) 校役六十名服裝費估計如左

- 一、單制服 一套 每套十五元 每名計算
- 一、夾制服 一套 每套十六元 全

一、棉制服 一套 每套二十元 左

(每名需五十一元六十名年需服裝費三千零六十元)

以上學員警役全年共需服裝費八萬二千八百四十元每月平均
約需六千九百零五元

中央警官學校三十年度九月至十二月份預算增加簡明表

費別	預算		增加數額	備
	原預算數	新編預算數		
俸給費	三八二〇元	四〇八〇元	二五八〇元	本校校長教育及教務處長訓育處長及係兼任不支薪俸並領津貼令改隸內政部校長以下均為專任自應列支薪俸并增加秘書一人調查課長一人經通盤重行編造預算增加俸給費如上數
辦公費	一三六六	一五六六	二〇〇〇	查本校辦公費數月以來雖經節節開支各物均逾千餘元近以資金凍結因係物價又形上漲原到預算并更感不敷茲擬每月增加辦公費二千元以資彌補
特別費	七七六	八四六	七〇〇	本校校長公費增加二百元事務處長及隊各加一百元膳膳費公費增加三百元以備生伙食費不足時應用
合計	每月增加經費五千二百八十元			

備 改

行政院第 捌伍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中央醫院呈稱：

「竊查本院及第二醫院合併編造經常費支出概算業經呈奉鈞部提請行政院第八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令飭遵照在案。惟該項概算當編造時對於兩院冬季用煤一項因市價早晚不同升降無定且用煤數量亦無把握難以確定是以未曾列入概算。茲值秋徃冬來用煤在適經委託工程師將兩院冬季燃煤數量精確計算計第一院每日二噸第二院每日四噸合共日需六噸此乃各醫院冬令必需之品不可或缺蓋病人就診時大都須袒胸露體以資檢查而尤以產外兩科為最。燃煤取煖所以保障病身關係匪輕院長以該工程師所估煤斤尚嫌過鉅為減少消耗以節省公帑起見擬每日早晚燒

用，中午停燃，似此可日省二噸之煤。自十一月中旬起至明年三月中旬止，燃燒四個月，以每日四噸計，共需煤四百八十噸，此乃最低限度。就現時煤價每噸四百餘元計，算，約需國幣二十萬元左右。此項用款，為數甚鉅，且有上述情形，未能列入概算，擬請按照所請之數撥發，以便購備，而利醫務。

等情，據此，查各機關冬令火爐煤炭費，前奉

鈞院令飭在額定經費內撙節開支，等因，業經轉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在案。茲據該醫院呈請撥發冬令煤炭費二十萬元，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陳 羣

行政院第捌伍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竊查接管卷內，本年八月十六日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稱：

「竊查生活費指數高漲無已，以致本年內郵政支出隨之激增，為急謀補救計，增加國內郵資目下認為絕對不能避免，支出項下之增加，泰半由於運費，文具，郵袋，設備，汽油，燃料，房租，修理等費之高漲，而發給員工之生活補助費尤為重要，事實上所增之數，大抵自百分之六百至百分之一千不等，或竟過之者亦頗多，但國內郵資於事變發生後，僅增加百分之六十二，顯見現行資率遠不敷上述增加甚鉅之運輸，材料及人工等費用，郵政所受重大損失，既以此為主要因素，則國內郵資應予相當之增加，不特理所當然，且須儘速實行，庶可減少此後之損失，郵局所收色票及小包郵件資費，

向佔郵政收入之重要部份，但現因郵路多阻，運輸困難，原由色裏及小色郵件寄遞之物品多種，或受限制或被禁寄，而加以其他各項郵政業務大都衰落，故該項收入之來源，幾乎斷絕，是亦郵局虧損甚鉅之主要原因，為儘量減少虧損計，現在所可採取者，亦祇有將國內郵資予以相當提高之一法，茲謹將各國之國內信函郵資比較表一件（附件）附呈請核，就該表觀之，顯見我國郵政所訂信函資費，較之他國過於低廉，大有增加餘地，經職悉心考慮後，茲已擬具改訂國內郵件資費表一件，就中所擬增加之數，係屬最低限度，且最公允，為使鈞部便於查考起見，謹再將該表一件連同所擬改訂資費之各類郵件資費表（附件二）附呈請核，按各類郵件資費，務必全國一律，其理由甚為顯著，是以所擬改

訂之資費，務請在華北各區同時實行，至於華北與華中
華南幣制價值之差異，可按照華中、華南折合日本
軍用票辦法予以調整，日本軍用票與國幣間之折合價
率，向由局方根據市價隨時規定，並在各郵局內張貼如
附件之通告（附件），俾眾週知，以前凡在當地幣制與國
幣價值不同之處，早已有此先例，華北各局如亦仿行
，則幣制價值之差異一點，自無問題，假定聯銀券一
元，按照市價等於舊法幣或中央儲備銀行法幣二
元，則二百分郵票在華北應售聯銀券一元，現在華中
華南舊法幣既與中央儲備銀行法幣價值相等，
華北各區如認為可行，不妨根據聯銀券與中央儲備
銀行法幣間之差值，以規定出售郵票之折合價率；且

華北已使用加蓋地名之郵票，從中漁利情事，亦可絕迹，理合檢同上述三種附件，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如擬改訂各項資率，早日在本辦事處所轄各區及華北各區一併同時實行，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到部，并附表四種，正核辦間，又據該辦事處續呈稱：

「關於擬增加國內郵資百分之二百一案，業由本辦事處呈請核准在案，當以該項增加，依照中日交換郵件協定第四資（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及台灣）內多項資費均有關係，且所增各數在華北各區亦須使之同時實行，爰即向當地相關當局協商，茲得確息，所議增加之數已經日本郵政當局表示同意，而華北當局亦將同意在華北各區同時實行，理合將辦理情形具

文呈報，敬祈鑒核。

等情；據此，查國內郵件資費，曾於上年九月間呈請修正公佈，按照原定資費增加百分之六十在案；為時甫經一年，值此民力未充，豈能輕言改增，惟查一年以來，郵政業務，因郵路多阻，運輸困難，益見清淡，即其向所視為收入重要部份之包裹及小包郵件之資費，因遭受限制或禁寄之故，僅上海一隅，即已減少百分之七十，每月短少收入至壹百餘萬元以上，並以受幣值低落物價上騰之影響，各項開支，又復陸續增加不已，較諸戰前增至數倍，且其歷年以來，虧損已甚，即就本年而言，一月至六月半年間，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虧耗，即達六九·五六七七·二九元之鉅，本部察核情形，審慎檢討，以為該辦事處所陳各節洵屬實在，如不迅籌彌補之方，長此以往，殆有江河日

下之勢，為鞏固郵政基礎計，究該辦事處呈請將國內郵資增加百分之十一節，際此非常時期，情非得已，似屬可行；惟其中數項如信函類第二資，商務傳單第一、二資，平快費第一、二資及掛號費第一、二資皆屬繁瑣尋常之件，自以低廉為宜，擬照其原呈百分之百俱各少增一分，使零找繁瑣藉以減省，餘則仍照原呈所請辦理，經本部另編非常時期資費表，以備施行，一俟將來物價抑平，仍行恢復原定資費表，以備實行增價日期，業已不及趕辦，擬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全國一律施行，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

鑒核。再查郵件資費，列表附於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後，若經改訂，應請將該項附表送請 立法院審議修正，以符法定程序，並咨行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施行，合併

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埈呈：

各國信函資費比較表一份

現行各類郵件資費表一份

非常時期各類郵件資費表一份

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一份（本年一月

至六月）日本軍用手票折合法幣計算表一份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信函資費比較表

元 換 率	約合我國法幣數目	與我國郵資之百分比
1 Reichsmark = 1.2345 G. Fr.	元 角 分 8 8	1,100 %
1 U.S. \$ = 法幣十八元	54	676 %
1 Peso = 1 G. Fr.	60	750 %
1 £ = 法幣七十元	60	750 %
1 Belgium Franc = 0.1037687 G. Fr.	43	537.5 %
30 Lira = 1 G. Fr.	40	500 %
與美國同	54	676 %
6 pesos 40 centavos = 1 G. Fr.	37	462.5 %
60 centavos = 1 G. Fr.	50	625 %
1000 cents = 5.1825 G. Fr.	62	775 %
1000 m = 15.3846 G. Fr.	46	575 %
100 cents = 1 G. Fr.	60	750 %
100 centimi = 50 G. centimes	1.35	1,687.5 %
1 Mark = 0.130526 G. Fr.	1.17	1,462.5 %
1 £ = 法幣七十元	43	537.5 %
620,725 centesimi = 1 G. Fr.	74	925 %
1 Swiss Fr. = 1 G. Fr.	1.20	1,500 %
100 Roppek = 2.50 G. Fr.	2.25	2,812.5 %

各國

國名	重量單位	起碼郵費
德國 Germany	20 grs	12 Reichspfennig
美國 U. S. A.	1 oz	3 cents
阿根廷 Argentine	20 grs	10 centavos
澳大利亞 Australia	1 oz	2 pence
比利時 Belgium	50 grs	70 centimes
保加利亞 Bulgaria	20 grs	2 leva
加拿大 Canada	1 oz.	3 cents
智利 Chile	20 grs.	40 centavos
哥倫比亞 Colombia	20 grs.	5 centavos
古巴 Cuba	1 oz.	2 cents
埃及 Egypt	30 grs.	5 m.
厄瓜多爾 Ecuador	20 grs.	10 centavos
西班牙 Spain	25 grs	45 centimes
芬蘭 Finland	20 grs	1½ marks
英國 England	2 oz.	1½ pence
意大利 Italy	15 grs.	50 centesimi
瑞士 Switzerland	250 grs.	20 centimes
蘇聯 U. S. S. R.	20 grs.	15 Kopecks

第 一 類	第 二 類	第 三 類	第 七 類	第 五 類	第 四 類	第 一 類
掛號郵件	平快郵件	掛號郵件	貨樣類	商務傳單	有聲者所用印 件 出字樣之文 件	書籍 印刷 物 契 類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資費外另加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至三百五十分 逾三百至五百公分 (重量與數量)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逾二公分至三公分 此類重量應依適用於單本等之書籍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至一公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二角	八角	一角三分	一角 六分 四分	八分	一角八分 一角二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二角	八分	一角三分	一角七分 二角四分	五分 八角 另加印刷物資費	三角六分 二角四分	二分 四分 八分 一分二分

非常時期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

類三第		類二第		類一第		資費
紙類	函類	新類	明信片	信類	函類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束張數或每文寄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雙(即附有回片)	單	每起重五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續加重五十公分或其時零之數
	每重一百公分 分按折收費	每重一百公分 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八分
二	每重五十公分 按六折收費	每重五十公分 分	一角六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計費標準

資費
國內
第一節 各局就地
第二節 各局互寄
資投送界內資

滬蘇浙皖鄂粵六郵區^收支盈虧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止以月別分

月別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三十一年一月	二〇六三五.五〇二		三三三五二.八一四一		△一、二八九三.〇三九九	
二月	二、二〇三、六六〇.六〇		三、一七一、八二六.〇九		△九六八、一六五.四九九	
三月	三、〇〇九、〇五、一八		三、五三三、六三、五、八九		△四五四、六二〇.七一一	
四月	二、六三三、一一、七〇		三、三八八、五二、四八		△七五六、三九.〇七八	
五月	二、三八〇、〇八三.三〇		三、五五四、二二三.九九		△一、二七二、四四.〇九九	
六月	二、七四六、七六一.九三		四、九一〇、五一四.〇六		△二、一六三、七五二.一三	
共計	一五、〇〇五、八四七.七三		二、一九二、五二四.九二		△六、九九〇、五、六、七、一、九九	

滬蘇浙皖鄂粵六鄰區收支盈虧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六月止 以區別分

區別	收	入	支	出	盈	虧
上海	九,二九〇,三二〇.四二		一四,一五四,六四六.五三		△ 四,八六四,四二六.一一	
江蘇	二,九九九,七二八.八七		三,〇〇六,八〇〇.〇八		△ 七,〇八一.二一	
浙江	三,二〇〇,三三五.三二		三,七二四,〇〇〇.三七		△ 五二,三六五.〇五	
安徽	三,八九七,八六六.六〇		五,二五八,五二二.五二		△ 一,三六〇,六五九.九二	
湖北	五,〇一,五九〇.四一		一,三一六,六六六.二五		△ 八,一五〇,七五八.四	
廣東	一,五〇四,四九六.一一		二,五二六,一五九.一七		△ 一,〇三一,六六五.〇六	
共計	一五,〇〇五,八四七.七三		二二,九二二,五二四.九二		△ 六,九一五,六七七.一九	

現行日幣折合國幣價率表（三十年六月份）

日幣	國幣	日幣	國幣
半錢	一錢	十五錢	三十分
一錢	二分	十八錢	三十六分
二錢	四分	二十錢	四十分
三錢	六分	二十五錢	五十分
四錢	八分	三十錢	六十分
五錢	十分	三十五錢	七十分
六錢	十二分	四十錢	八十分
七錢	十四分	四十五錢	九十分
八錢	十六分	五十錢	一百分
九錢	十八分	五十五錢	一百一十分
十錢	二十分	六十錢	一百二十分

六十五錢	一百卅分	八十五錢	一百七十分
七十錢	一百四十分	九十錢	一百八十分
七十五錢	一百五十分	九十五錢	一百九十分
八十錢	一百六十分	一百錢	二百分

行政院第卅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卅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顧問室開辦費概算，原為國幣七萬七千二百元，旋追加八萬八千元，嗣又以修葺顧問住宅一所及購置傢具再度追加十萬零八千元，當經先後呈奉

鈞院核准各在案，惟顧問室及顧問住宅房屋之修葺，室內之設備，以及種種物品之購置，向由顧問隨員自行辦理，茲因軍票漲價及各種購置陸續增加，以致前項開辦費結算之下，計溢支國幣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八角五分，又顧問住宅，僅有青木最高顧問一所，顧問方面表示需要再修四所，並據估計每所住宅需要修理費國幣五萬元，四所共計二十萬元，當以佈置四所需款過多，經商得顧問方面同意先在北平路五十一號，為福田顧問佈置住宅一所，餘俟必要時再為陸續請款佈置，此項工程，仍由顧問方面規定標準，自行

招商修理，查原送預算表內所列住宅一所，修理等費計需國幣五萬元，連同前項溢支之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八角五分，共湊追加九萬三千二百三十一元八角五分，是否有當，理合將再請追加開辦費緣由，並檢同顧問住宅修繕費預算表原譯文各一份、顧問室開辦費預算數及實支數比較表一份，備文呈請，伏祈鑒核俯賜准予追加，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送顧問住宅修繕費預算表原譯文各一份

顧問室開辦費預算數及實支數比較表一份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室開辦費預算數及實支數比較表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科 目	概 算 數	實 支 數	比 較	
			增 數	減 數
第一款 本會臨時費	二七三二〇〇〇	三二六四三二八五	四三三三二八五	
第一項 印刷費	二七三二〇〇〇	三二六四三二八五	四三三三二八五	
第一目 文 具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八七三	一八七三	
第一節 文 具	二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二八七三	一八七三	
第二目 旅 運 費	五〇〇〇〇	四八八七二		一一二八
第二節 旅 運 費	五〇〇〇〇	四八八七二		一一二八
第一節 旅 費	四〇〇〇〇	三二七二二		三二七八
第二節 運輸費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第三目 修 繕	七〇〇〇〇	三二七七八八七	三〇七八八七	
第一節 房屋修繕	七〇〇〇〇	三二七七八八七	三〇七八八七	
第四目 招待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	一七二七九一七	三二二七九一七	

第一節 招待費	一三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七九一.一七	三二,七九一.一七	
第五目 器具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三.一七	三,九五三.一七	
第一節 辦公桌椅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八三.三三	七,八八三.三三	
第二節 傢具	一〇,一四〇.〇〇	一三,〇五八.三〇	二,九一八.三〇	
第三節 器皿	七,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七.九九	二,八一七.九九	
第四節 雜料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八五.〇〇		三,五八五.〇〇
第六目 舟車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六六	三,三三〇.六六	
第一節 汽車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六六	三,三三〇.六六	
第七目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七四.一一		一,六二五.九九
第一節 其他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七四.一一		一,六二五.九九
第八目 營造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六.七二	三,七〇六.七二	
第一節 營造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六.七二	三,七〇六.七二	

附註：開辦費請領追加先後共計三次第一次七萬七千二百元。第二次八萬八千元。第三次十萬八千元。合計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元。

顧問住宅修繕費預算表

項 目	單 價	備 考
補 償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包含權利金移轉費
2. 室內修理	六〇〇〇〇〇〇	
塗 壁	一五〇〇〇〇〇	
塗 壁 粉	一五〇〇〇〇〇	
自來水馬桶	一〇〇〇〇〇〇	
門 把	五〇〇〇〇〇	
電 氣	一五〇〇〇〇〇	
3. 室外修理	四〇〇〇〇〇〇	
修理房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修理自來水	五〇〇〇〇〇	
修理窗戶	二〇〇〇〇〇〇	

4	庭園修理	三,〇〇〇,〇〇〇	樹木,花草,小池等
5	家具窗掛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白窗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客廳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套桌椅,傘架,廚櫃,花架,飯桌
	食堂	一,〇〇〇,〇〇〇	椅子,酒廚,飯桌,花壇,椅,衣櫃,椅子
	寢室	三,〇〇〇,〇〇〇	茶几,花壇,梳子,書廚,椅子,花壇
	書齋	二,五〇〇,〇〇〇	牀,衣櫃,梳子,椅子
6	隨員室	二,〇〇〇,〇〇〇	
7	廚房	一,〇〇〇,〇〇〇	
8	絨毯	七,〇〇〇,〇〇〇	
9	什器	一,五〇〇,〇〇〇	食器,廚具,浴用具,電氣器具,其他
10	豫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機密

行政院第 捌伍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員履歷

中將 孫希文 四十三歲 河北天津

陸大研究院畢業

江灣軍官訓練團少將高級教官 周封綏請主任公署

中將參謀長 軍事委員會中將專門委員

少將高級教官 廣韶九 四十七歲 河北大興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中央陸軍訓練團中校教官 周封綏請公署上校處員

軍校籌委會上校股長

上校 蘇建 二十八歲 江蘇江寧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醫學士

日本小濱市立醫院醫師 內政部薦任科員

少將 金紹衡 四十八歲 河北大興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軍官訓練團上校主任教官 第二集團軍第五路少

將處長 陸軍整理處少將點驗委員

上校主任教官 劉膺奎 三十八歲 河北蠡縣

陸軍大學畢業

陸軍第十旅司令部中校參謀 中央軍校籌備

委員會上校教官

上第

校一廳

李賓如

三十八歲

河北肥鄉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政治訓練部人員履歷

南京法官訓練所畢業

河北省黨部組織科科长

東平縣政府署理縣長

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薦任秘書

軍事委員會蔣請任命政治訓練部各員履歷

上校科長 張道生 三十九歲 北平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指導委員會科長 莫察戰區津

浦縱隊司令部少將參議

上校專員 雷逸民 三十二歲 河北宛平

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實用美術系畢業

第三戰區司令部長官司部政治部第一工作團上校團長

中央黨部宣傳部專員

科

外交部呈薦人員履歷

長

徐義宗

二十七歲

河北大冀

日本國立神戶商業大學畢業

駐神戶僑務辦事處事務官

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駐日本大使館隨員

外交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駐京城總領事
(以公使待遇)

林耕宇 五十歲 福建晉江

日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立法委員

駐神戶總領事
(以公使待遇)

范漢笙 五十八歲 安徽黟縣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駐京城總領事

駐橫濱總領事館
事務

朱世偉 三十八歲 江蘇上海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畢業

駐赤塔領事

副全領
事務

羅洪 三十三歲 湖北漢陽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畢業

駐橫濱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

外交部專員

陳同昂 二十八歲 福建閩侯

朝陽大學肄業

駐滿通商代表公署事務官

全 上

葉雪汀 五十五歲 福建閩侯

日本大學法律學士

駐日大使館武官秘書

全 上

施秉愷 三十六歲 浙江吳興

中法大學燕京學堂修科肄業

外交部科員

駐神戶總領事館
領事

鄧雲衛 四十一歲 湖北黃安

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 東亞同文書院商科畢業

外交部科長

駐神戶總領事館
副領事

胡延極 四十歲 河北大興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駐米市加利副領事

王 邁 二十五歲 江蘇上海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法學士

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

潘耀源 五十九歲 浙江吳興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系畢業

駐長崎僑務辦事處主任

曾鼎鈞 三十四歲 北京

東京專修大學經濟專修科畢業

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

周洪人 三十四歲 江蘇無錫

駐今 習 領 事 上

駐長崎領事

駐長崎領事館
隨習領事
(加副領事銜)

駐長崎領事館
隨習領事

留日長崎東山學院肄業

外交部存任科員

駐京城總領事
副領事

楊濟鶴 五十三歲 貴州畢節

廣西師範學堂優等畢業

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駐義州領事

馬永發 六十五歲 廣東南海

廣東黃埔水陸師學堂

駐清津領事

駐釜山領事館
隨習領事

袁毓棠 四十六歲 江蘇高郵

中國公學專門部商業科畢業

駐京城總領事館代理主事

駐元山副領事

張義信 四十三歲 廣東中山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畢業

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駐台北總領事 張國威 六十歲 廣東中山

香港皇仁書院畢業

巴拿馬代辦

駐台北總領事館 副領事 王廷琛 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

東京岩倉鐵道專門學校畢業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今 上 楊發康 三十五歲 江蘇上海

國立武漢大學政治系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少校軍需正

駐港辦事處科長 張 正 三十五歲 江蘇上海

河北大學醫科卒業

陸軍第二師少校軍醫

駐港辦事處科長 劉鴻斌 二十八歲 河北深縣

東京日本大學政治科卒業

日本商工省中國語講師 外交部科員

教育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編審 顧寶埏 五十八歲 江蘇吳縣

京師大學堂畢業

維新政府教育部編審兼秘書 教育部編審會

審訂組組長兼代編審會副主任

薦任編審 仲子通 四十五歲 浙江嘉興

北京音樂院畢業

上海南洋大學吳淞中國公學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等教

授 前教育部特編審

編

宣傳部請薦人員履歷

審 吳頡鳳 四十八歲

江蘇常熟

日本岩倉鐵道學校肄業

上海遠東大學法科教授

時事新報共和日報編輯

南京新報總編輯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王薦各員履歷

專員 吳元賓 四十歲 江蘇金山

神州大學肄業

社會部視察

同上 葛羽恩 三十六歲 江蘇金壇

中央大學文學士

社會部視察

同上 方文爵 三十七歲 江蘇武進

中國國民黨中央院務訓練團畢業

社會部視察

同上 郁子傑 二十九歲 江蘇崑山

國立師範大學畢業

社會部專員

同上 陳銘 二十八歲 江蘇吳江

東吳大學肄業

社會部視察

同上 姜一萍 三十一歲 江蘇南通

南通學院畢業

社會部視察

同上 朱敏求 四十五歲 浙江紹興

浙江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薦任科員

同上 高公博 二十八歲 北平

南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冀察政務委員會秘書 華北政務委員會專員

同上 李大澤 二十九歲 山東濰川

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部政經系經濟編科三年修業
社會部專員

專員

胡耕初 三十四歲 江蘇南匯

上海特別市黨部組織科幹事總務科總幹事社
會部專員兼代總務科第四科科長

同上

楊國華 三十六歲 江西九江

南京金陵大學文學士

南京特別市黨部戲劇審查委員會委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南京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履歷

科長 杜一鴻 三十歲 浙江

浙江大學文學士

浙江奉化縣科長 浙省衛八團中旅政治指導員

同上 沈愚 四十歲 浙江

持志大學法學士

社會部專員

同上 朱覺影 三十四歲 上海

上海大學畢業

社會部專員

同上 張其漆 三十歲 江蘇江陰

暨南大學畢業

農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

社會部專員

買崇裕 四十五歲 江蘇

益智書院畢業

南京特別市黨部候補執委 社運會南京分會科長

專員

沈心樵 四十二歲 浙江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社會部專員

同上

郭明康 三十九歲 廣東

日本明治大學文科畢業

廈門市政府外事股主任

視察

葛士良 四十六歲 江蘇

江南學院畢業

社會部視察

視察 朱澗 二十六歲 浙江

持志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社會部視察

同上 金嘯東 三十五歲 江蘇

江南法院法科畢業

社運會薦任科員

同上 葛鶴才 四十三歲 江蘇

海門中學

商務印書館工會常務委員

同上 趙文鶴 三十六歲 江蘇

中國公學大學部文學系畢業

社會部科員

糧食管理委員會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向澄庵

四十三歲

湖南湘潭

湖南連村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內政部科長 實業部科長 財政部科長

參事

梅祖蕙

三十一歲

浙江永嘉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政治訓練部專員 浙江民政廳秘書主任

總務處長

陶詠彥

三十八歲

江蘇吳縣

國立北京交通大學畢業

江蘇省政府秘書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管理組組長

調節處長

張彥白

三十歲

安徽桐城

上海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軍委會政治部江蘇國民軍訓練處秘書

保管處長

孫志傑

三十八歲

江蘇青浦

上海南方大學商科畢業

曾任簡任組長簡任專員等職

簡任揀正

王家棟

三十六歲

安徽霍邱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士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業務組組長

簡任專員

張大炘

三十四歲

江蘇江陰

大夏大學畢業

工商部科長 本會會計長

公

朱冰予

三十歲

江蘇如皋

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工商部專員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組長

公

壽揆成

五十八歲

浙江紹興

江蘇法政學校畢業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皖北區辦事處長

簡任專員 張衡年 三十九歲 江蘇南通

南通商業專科畢業

廈門海峽司令部秘書

全 上 吳 魁 五十三歲 江蘇宜興

上海法政學校畢業

海門縣縣長

全 上 周 益三 三十三歲 山東蓬萊

旅順第二中學畢業

哈爾濱警務廳監察股長

全 上 葉 貽昌 四十二歲 浙江寧波

聖約翰大學文科畢業

上海有利銀行出口部主任

簡任專員 李奕光 四十一歲 浙江郵縣

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糧食管理委員會南京區辦事處秘書幫辦

全 上 趙希祿 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

江蘇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暨上海羣治大學畢業

江蘇省民衆自衛隊總指揮部第二處少將處長

科 長 戴 羲 四十六歲 江蘇武進

前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江蘇省財政廳科長

科 長 李紹雲 三十五歲 廣東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蘇北區辦事處主任會計主任

科 長 高雁石 三十九歲 江蘇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濟南恒豐紗廠會計主任

科 長 鄭和 三十歲 江蘇江陰

杭州之江大學畢業

工商部科長 實業部科長

科 長 顏心畬 四十八歲 浙江海鹽

民國法律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政府秘書兼科長

科 長 過天梅 四十二歲 江蘇

上海復旦大學商科畢業

本會皖南區辦事處會計主任

科 長 周慈嘉 三十五歲 江蘇南通

通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江蘇銀行南通分行會計課課長

科

長

趙其凡 三十四歲

江蘇

中央政校畢業

浙江省政府專員

科

長

張玉祥 三十七歲

江蘇江陰

國立中央大學商學院畢業

工商部科員

薦任秘書

鍾文彬 三十歲

安徽巢縣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畢業

工商部秘書 浙江建設廳科長

薦任專員

周伯偉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江蘇銀行南京領區行儲蓄部主任兼信託部主任

專員 凌 基 三十四歲 江蘇鎮江

金陵大學畢業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全 上 何澤昌 四十九歲 山西靈石

北京中華大學畢業

松江遠運副使行署秘書 廣東第一區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全 上 陸開甲 三十三歲 南京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

鹽典如興營業征收局會計主任

全 上 李雪霖 四十六歲 浙江鄞縣

南方大學文科畢業

浙江省財政廳視察 糧食管理委員會分辦事處主任

專

員 姜宗藩 三十九歲

浙江吳興

南京金陵大學

杭州市政府市金庫主任 糧食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全

上 陳建新 三十五歲

鹽城

中央政治學校法律科畢業

如皋縣政府承審員

全

上 張毅遠 四十四歲

浙江永嘉

北京大學畢業

工商部專員

全

上 趙滙川 四十八歲

南京

江南法政學校畢業

本會通如分辦事處主任

全

上 高 矩 三十二歲

上海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

浙江慈谿縣政府科長

專員包翰青 三十七歲 江蘇常熟

上海私立遠東大學畢業

交通部郵政總局籌備處組員

分 上 謝叔良 二十九歲 江蘇武進

日本上智大學畢業

陸軍第十三軍政治部秘書

分 上 余健行 四十一歲 安徽壽縣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河南陸軍訓練處畢業

河北順義縣長

分 上 周甸澄 五十歲 南京

江蘇警高學校畢業

曾任督察長科員等職

技

正 張乙酉

三十三歲

江蘇南通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士

中央大學講師 國立模範中學教務主任

全

上 邢鏡

三十四歲

江蘇南通

南通大學農科雷士德工學院畢業

實業部為任技士

視

察 王光祖

三十二歲

南京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畢業

中央組織部總幹事 工商部專員

全

上

焦兆東

三十四歲

江甯

北京朝陽大學經濟系畢業

福建財政廳視察

視察 褚遜海 三十六歲 江蘇

中國公學文科畢業

浙江省政府專員

薦任科員 陳長忍 三十九歲 浙江鄞縣

上海麥倫書院商科畢業

糧食管理委員會薦任特選幹事

今上 胡覺 三十四歲 浙江吳興

河南大學經濟系畢業

江蘇省財政廳會計室股長

今上 陸純 四十二歲 江蘇吳縣

吳江中學肄業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幹事

今上 袁錫登 三十歲 湖南湘潭

滬江大學畢業

上海義國商業銀行虹口分行華經理

全 上 史濟霖 二十五歲 江蘇溧陽

國立上海商學院畢業

河北唐山開濟礦務局英文秘書

全 上 吳伴原 二十七歲 上海

大夏大學畢業

工商部科員

全 上 林 璽 三十六歲 江蘇

上海復旦大學商學士

上海市社會局科員

全 上 黃致璽 五十歲 南通

南通師範肄業

華商鈔布交易所經紀人

薦任科員

徐煥章

三十三歲

江蘇江陰

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工商部一等科員

今

上

施若舟

三十三歲

福建

滬江大學商科畢業

農商銀行營業主任

全

上

徐崇痛

二十八歲

江蘇

大夏大學肄業

教育部科員

全

上

汪炳生

五十歲

江蘇江都

山東法學院畢業

財政部卷任科員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秘

書

處

鄒大齊

三十七歲

浙江瑞安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前浙江省議會秘書

前浙江省立圖書館編纂

中央海軍學校薦任教官

行政院第八十六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諸青來 陳君慈 趙尊彝

列席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近來物價猛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擬請將原定中央各機關為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項即予廢止，另擬定中央各機關職員提高加成辦法四項，公役亦照原支給額一律加給八成，以示體恤，並擬自十二月份起實行，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少將處長姚東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姚東誠為本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總務廳少將廳長，杜東樵為總務廳秘書處同少將處長，劉君素為副官處少將處長，唐駿為經理處少將處長，郝鵬舉為軍務廳中將

廳長嵇瘦秋為參謀處少將處長兼軍務廳少將副廳長。軍洪培為軍政處少將處長。雷豐恒為軍訓處少將處長。謝伯齡為軍醫處少將處長。葛雷君為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掌牧民為政務廳廳長。崔步武為政務廳民政處處長。張志堅為警務處處長。沙光為建設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政治訓練部第一廳少將廳長朱鼎華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程中匡為政治訓練部同少將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中校專員李國章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國章署理該部第二廳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黃叔和、楊英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謀兼。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閩粵邊區擬請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徐鉞鋒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鎮南為該部參謀處少將處長，陳砥瀾為上校參謀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郭鳳瑞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主任教官兼。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景石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將主任，任蕃為同上校科長，彭詒澄為同上校秘書。

梁孝成為該部副官處上校副官，黃啓崇、黃鑑村為交通處上校處員，黃冠軍為軍械處上校處員，魏景祺、汪茂炳任宜為軍需處上校軍需，蔣似柏、王景周為軍醫處上校軍醫，儲開枯、徐秉常、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八、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提：擬請任命林念晶為本會簡任技正，呈薦王貽斌、陳善博為本會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繆泰來為本部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浙江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張韻齋為杭州市政府參事案。

決議：通過。

土外交部請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龍慈舫科長周禮恪王瑞卿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周禮恪為本部參事，呈薦
何希詒范拂公鄭慶豫孫錚賀德新秦宗漢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土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沙光為任科員董陳三秦寶呈
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端履吳孝先王一貫張泉林
郭洪為本部簡任專員，呈薦何志遠胡仲常為薦任專員，周協
徐啓華為薦任技正，呂傳春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土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視察員徐繩武已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馮渭川為該廳視察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捌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文書科

行政院第 捌陸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前以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困難，曾擬具中央各機關薦任以下各職員臨時救濟辦法三案呈奉

鈞院提交第七十五次行政會議，並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先後決議通過，暨通行各機關自十月份起照辦各在案。茲查近一月來，金融激變，物價又復猛漲，察環境各公務員生活益見困難，本部仰體政府愛護僚屬之意，擬請將原定臨時救濟辦法，即予廢止，另定提高加成辦法，以三體恤。所有關於提高辦法四項列左：

(一) 選任特種 照原支俸額加給二成。

(二) 簡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四成，但簡任八級除加給四成

另加四十元。

(三) 薦任 照原支俸額加給六成，且薦任十級除加給六成外

另加十元。其十一、十二兩級加給八成。

(四) 委任以下 照原支俸額加給八成。

以上辦法以中央各機關實支國幣者為限。如蒙

照准，即請自十二月份起實行。中央警務行政機關職員均照上項加
成辦法一律辦理。軍事行政機關職員官等官俸，稍有不同。經與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商妥，擬按俸額在八百元以上者，援照文官選任
特任例；四百三十元以上，不足八百元者，援照簡任例；二百零一元以上不
足四百三十元者，援照薦任例。其二百元以下者，援照委任例。分別加或
統計上項加或總額，每月約共二百萬元。至軍隊警察，向有配給康米
辦法，擬請仍由軍事委員會與內政部會同糧食管理委員會妥為
籌辦。此外各省市地方機關，應由各省市府參照中央辦法，體察
當地財政情形，自行斟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再公役一項，擬照原支餉額一律加給八成，合併聲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機密

行政院第

捌陸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政治訓練部各員履歷

同少將秘書 程中匡 四十歲 安徽舒城

復旦大學畢業 中央訓練團畢業

安徽省政府簡任主任秘書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政治部少將主任

軍事委員會少將參議

第二廳上校科長 李國章 二十八歲 河北昌平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中央教導總隊副長

上海警備司令部 少校秘書
上海國民軍訓會 中校科長
政治訓練部 中校專員

軍需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第一方面軍司令部參謀 黃叔和 五十二歲 江蘇吳縣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

上校參謀

同 上 楊英 三十三歲 貴州貴陽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畢業

綏靖區蕪湖地區獨立營中校營長 第一方面軍

立第十團上校團長

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 劉鎮南 四十二歲 河北寧津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第三師少將參謀長 閩粵邊區綏靖

司令部少將參議

閩粵邊區侯精德司令部
上校參議

陳砥瀾

四十二歲

河北天津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廣東省東區保安司令部中校主任副官 河南討赤會

第一路司令部上校副官長

軍事委員會籌備處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人員履歷

教務處
上校主任參議

郝鳳瑞

四十四歲

河北正定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和平救國軍第二軍軍械處上校處長 中央軍校籌

委會上校參議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各員履歷

樞公廳
同少將主任

王景石 四十五歲 江蘇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

安徽天長縣縣長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主任秘書

樞公廳
同上校科長

任 蕃 四十歲 江蘇

北京東方大學肄業

綏靖軍官學校中教官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中校秘書

樞公廳
同上校秘書

彭 齡 澄 三十三歲 江蘇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秘書

樞公廳
同上校副官

梁 孝 成 二十五歲 福建

日本東京二業學校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

交通處
上校處員

黃啓榮 四十四歲 福建

日本帝國台北醫科大學畢業

蘇浙皖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

公上

黃鑑村 三十五歲 福建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蘇浙皖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上校處員

軍械處
上校處員

黃冠軍 五十一歲 江蘇

保定軍官學校第一期步兵科畢業

蘇浙皖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主任

軍需處
上校軍需

魏景祺 四十八歲 浙江

南京民國大學畢業

蘇浙皖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主任

公上

汪茂州 三十三歲 江蘇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蘇浙皖經督軍總司令部上校軍需

任宜萬 三十四歲 江蘇

上海大同大學畢業

中央軍官學校政治訓練班中校處員中校教官

蔣以相 四十歲 江蘇

上海同德醫學院畢業

蘇浙皖經督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軍醫

王景周 五十五歲 江蘇

日本愛知醫科大學畢業

蘇浙皖經督軍總司令部中校軍醫

儲開緒 四十歲 江蘇

軍醫處
上校軍醫

全上

軍法處
同上校軍法官

軍法處
同上校軍法官

上海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蘇浙皖經清軍總司令部軍法處上校軍法官

徐秉常 三十八歲 江蘇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畢業

江蘇泗陽縣縣長 蘇浙皖經清軍總司令部

中校軍法官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簡任技正 林念翊 四十五歲 福建閩侯

日本明治大學經濟學校、東京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福建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全國水利委員會委員

實業部技正

簡任科員 王昭斌 三十二歲 河北森強

北平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北平公懋洋行會計 燕京大學法學院秘書

簡任科員 陳善博 三十三歲 廣東台山

私立上海法學院畢業

廣州市公用局科長 青島特別市公安局科長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
任科員室 繆泰來 二十七歲 浙江鄞縣

大夏大學畢業

教育部薦任科員 東亞聯盟中國總幹事

指導委員會總幹事

參 抗 州 市 政 府 事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張韻齋 四十四歲 河北玉田

美國保丁瓦來司大學工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化學工程碩士

歷任美國合眾國製鋼有限公司化學工程師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

外交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事

周禮恪

三十九歲

江蘇嘉定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朝鮮京城大學肄業

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

外交部科長

科長

何希韶

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系畢業

山東交涉員公署諮議

外交部科長兼蕙辦

科長

范拂公

三十四歲

河北天津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駐德國公使館書記官

廣州中山大學教授

外交部專員

科長

鄭慶豫

五十一歲

福建長樂

北京譯學館畢業

馬得力大學肄業

駐西班牙公使館隨員

外交部僉事科長

科長 孫 鈞 二十六歲 浙江瑞安

日本法政大學政經系肄業

駐日本留學生監督處處員 鐵道部外交部專員

科長 賀德新 二十八歲 湖北蒲圻

比京布魯塞兒大學肄業

中法藥學院教授 外交部專員

科長 秦宗漢 五十一歲 江蘇無錫

浙江育英高等學校文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總務科文牘主任 外交部暫代科長

實業部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專員 黃端履 五十九歲 江蘇金山

江蘇法政速成科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修業

行政院北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專員 工商部參

事調簡任秘書

同 上 吳孝先 三十三歲 四川奉節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天文氣象專門委員 農

鑛部秘書參事

同 上 王一貫 三十七歲 河北文安

日本東京農林省立水產講習所畢業

農鑛部簡任技正 農鑛法規修訂委員會委員

同 上 張泉林 三十五歲 江蘇上海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士 江南學院法學士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 工商部簡任專員

簡任專員 郭洪 三十八歲 廣東潮陽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學士

在滬執行律師職務

薦任專員 何志達 三十歲 浙江吳興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行政院薦任科員 杭州市政府秘書兼財政科

科長

同 上 胡仲常 四十歲 江蘇宜興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政治學系畢業

浙江省政府秘書視察兼省府委員會議書組

任 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

薦任技正 周 揚 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

私立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浙江省農林總場技士兼推廣部主任 浙江省進

設廳視察員

同

上 徐啟華 四十三歲 江蘇武進

國立北京農業大學畢業

江蘇省建設廳視察及實業指導技師 農鏡志

農業生產管理局技正

薦任科員 呂傳恭 五十六歲 貴州興義

雲南優級師範文科畢業

商會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秘書 工商部技正

管理二廠委員會幹事 工商部一等科員

廣東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民政廳視察員 馮渭川 四十一歲 廣東鶴山

上海國學專門學校專修科畢業

廣東省財政廳金融公債股一等科員兼代股長

廣東省定安縣總務科長

行政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軍政部政務次長陳維去
免去本職，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已送
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三 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六批發還中華第一針織廠等工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中日雙方約定事項即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內政部陳部長呈請撥發中央醫院冬季煤炭費二十萬元一案，遵經先後兩次召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代表，並邀中央醫院羅院長列席，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意見即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暨特列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

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各修正組織法案案暨本院法制局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暨本院法制局發註意見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通令，飭暫行條例詳細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暨通行稅新條例詳細辦法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送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限制辦法四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送本年份各省市冬振款項支配概數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三十年各省市冬振款項支配概數表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以東亞俱樂部經費支絀，請撥款補助，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摺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政務委員陳君慧，呈辭參事廳長兼職，擬予
照准，并擬任命鄒敬芳為本院參事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十二

二 院長提：本院薦任秘書馮禹，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三
十三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三廳同上校秘書徐傑，第
二廳少校科員彭懋功，呈請辭職，又第三廳少校科員余
克強，薛慕唐，胡中和，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薦鄭桂濤為本會第二廳中校科員，張濤為少校科員，
余克強，薛慕唐，胡中和為第三廳中校主任科員，周綱

相為中校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三六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鮑文需、孫百急，呈請辭職。中校專員楊旭庭、中校科員紀家華、李啟聞、少校副官何錦、少校科員趙星甫、盧維五、王一凡、姚郁文、第二廳少校科員趙庸通、第三廳少校科員王達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何堅白為該部中校專員，莫君武為少校副官，王彥、楊煥新為第二廳中校科員，李敦、譚耀奎為少校科員，姚郁文、溫樹忠署理第三廳中校科員，陳銘署理少校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在稿未定以前)

高

十一三六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傅九文為調查統

計部秘書主任兼駐滬辦事處處長沈信一為該部主任專員沈同為該部政治警衛總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廿五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李鴻志，資歷已深，擬請晉叙上校大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廿五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同上校科長徐曾蔭，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廿五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中校部附孟堅，另有職務，少校處員鄧介甫，舒之正，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鄧介甫署理該部第一廳中校處員，陸炳人署理少校處員，舒之正署理第二廳中校處員

哈德爾署理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一五九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閩粵邊區經靖總司令部中校參謀黃遠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顏塗為閩粵邊區經靖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一六〇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中將高級參謀黃自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自強為本會辦公廳副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一六一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徐榕署理本會第三廳中校科員，徐養乾、鄭天衢、溫德達署理本會第

三廳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劃办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同中校秘書孫敏達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同少校秘書盧璋若升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劃办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閩粵邊區經靖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吳桐，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張幼登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劃办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閩粵邊區經靖總司令部軍械處少將處長張幼登，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劃办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中校部附陳爾挺，步兵監中校監員劉紹昆，另有任用，砲兵監中校監員林秉實，少校部附臧駿，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杜繼升為步兵監中校監員，陶新銘為砲兵監少校監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

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薦李步青、耿陶為蘇豫邊區經靖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長，陳士良為少校科員，胡冠氏為特務營少校政訓訓練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三、

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經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洪榮陞，軍法處司少校軍法官

胡冠民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該校上校教官李秉中，另有任用，擬請克職，並擬請任命李秉中署理教務處上校科長，陳鏡平署理辦公廳同中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二十八、

六全國經濟委員會汪秉委員長呈：本會第一處庶務科科長趙子靜，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九、

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惠委員長提：本會參事吳念中，因案擬請克職案。

決議通過

三十、

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薦蔣壽鵬為本部保甲推

進委員會秘書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本案應飭由該委員會令改

已由該院令

三、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汪震邦違

法失職，移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

並停止任用一年，擬請免去該員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三、宣傳部林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宣傳處秘書

葉天錫，專員李永權，區文，視察雷宏張，梁孝真，均呈

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三、

高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盛國成，呈請

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關企予充任案（履

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

三、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提：擬請呈薦袁叔明為本會技正，

錢人平、徐硯農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頁一）

十一

行政院第八十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諸青來 陳君慧 趙尊嶽

列席 交通部次長彭 年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軍政部改務次長陳

維遠免去本職，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并已送國民政府明令免職。

三院長報告：據實業部梅部長呈報：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第六批發還中華第一針織廠等二廠經過情形，抄同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內政部陳部長呈請撥發中央醫院冬季煤炭費二十萬元一案，遵經先後兩次召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代表，並邀中央醫院羅院長列席，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暨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吏襟卹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四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送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限制辦法四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 院長交議：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送本年份各省市冬振款項

支配概數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一)經費在救濟費項下撥付。(二)由院咨請監察院派員

在首都監察放振。(三)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外交部稽部長呈，以東亞俱樂部經費支絀，請撥款補助，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用外交部名義，每月撥給團體會費三千元，從十二月起，由預備費項下撥付。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政務委員陳君慧呈辭參事廳長兼職，擬予照准，并擬任命鄒敬芳為本院參事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薦任秘書馮禹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三廳同上校秘書徐 嶸第二廳少校科員彭懋功呈請辭職，又第三廳少校科員余克強、薛慕唐胡中和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鄭桂濤為本會第二廳中校科員，張濤為少校科員，余克強、薛慕唐胡中和為第三廳中校主任科員，周綱伯為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專員鮑文濤、孫百急呈請辭職，中校專員楊旭庭，中校科員紀家華、李啟聞、少校副官何 錦、少校科員趙星甫、盧輯五、王一凡、姚郁文、第二廳少校科員趙廣通、第三廳少校科員王建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何堅白為該部中校專員，莫居武為少校副

官王 彝揚煥新為第二廳中校科員，李 敦譚耀奎為少校科員，
姚郁文溫樹忠署理第三廳中校科員，陳 銘署理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何命傳也文為調查統計部秘書
主任兼駐滬辦事處處長，沈信一為該部主任專員，沈 同為該部
政治警衛總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中校
大隊長李鴻志資歷已深，擬請晉敘上校大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同上校科長徐
曾蔭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中校部附孟堅，另有職務，少校處員鄧介甫，舒之正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鄧介甫署理該部第一廳中校處員，陸炳人署理少校處員，舒之正署理第二廳中校處員，哈德蔚署理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閩粵邊區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李，閩粵邊區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李。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中將高級參謀黃自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自強為本會辦公廳副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為徐榕署理本會第三廳中

校科員：徐養乾、鄭天衢、溫德遠。署理本會第三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同中校秘書
嵇敏遜因病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同少校秘書盧璋若
升充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閩粵邊區總指揮
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吳桐，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
並擬請任命張幼登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閩粵邊區總指揮司令部軍械處少
將處長張幼登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中校部附陳爾挺步兵監中校監員劉紹昆另有任用，砲兵監中校監員林秉實少校部附臧駿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杜繼升為步兵監中校監員，陶新銘為砲兵監少校監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呈為李步青取陶為蘇豫邊區經靖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長，陳士良為少校科員，胡冠民為持務營少校政治訓練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豫邊區經靖總司令部呈，該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洪榮陞軍法官，同少校軍法官胡冠民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呈。該校上校教官李秉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秉中署理教務處上校科長陳鏡平署理辦公廳同中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本會第一處處務科科長趙子靜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本會參事吳念中因案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上海地方法院控事汪養邦違法失職。移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擬請免去該員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宣傳部材部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本省宣傳處秘書葉天錫
專員李永穰區文視察雷宏張梁孝直均呈請辭職，擬請念免
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本會簡任秘書盛國成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關企予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水利委員會諸委員長提：擬請呈薦袁叔明為本會技正，錢人平
徐硯農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 院長提：出席東亞經濟懇談會政府代表前經派定顧次長寶衡充任。茲擬加派陳部長厚為首席代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提：擬請每月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撥發南京市小學教員平糶每人一石，收價八十元，以資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第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文書科

行政院第 捌柒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吳略稱：

「案據本會駐滬辦事處主任金祖惠呈稱：查日軍管理工廠第一至第五次發還情形，業經歷次呈報在案。茲有上海中華第一針織廠恒興泰榨油廠各種交接手續，經與日方交涉妥貼。於本月四日在東和洋行舉行第六次發還儀式。我方由祖惠偕同黃秘書適穆出席。日方到登部隊福山參謀渡邊少尉築懶中尉興亞院金次事務官整委會長谷川及武藤囑託暨中日廠方代表十餘人。各自發印交換文書。所有接收中華第一針織廠及恒興泰榨油廠情形，理合檢具附件呈報鑒核。核中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抄具原附件備文呈報鑒核。」

等情，並附件到部。據此，理合檢同原附件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抄呈

中日雙方約定事項中日文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關於日本軍移交左列工廠於中國政府時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實業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約定承認附記事項使中日當事人各履行之

一、中華第一針織廠有限公司（在上海）

一、華方正當權利者中華第一針織廠應付還管理中各費用計日金叁萬叁千元於日方受託者內外編物株式會社

二、解除軍管理後應履行左記條件

（甲）工場之經營由正當權利者行惟此後不得從新加入第三國權益及對於第三國有將工場出售租借委任經營設定抵押權等行為並在近將來適當時和日本合作

（乙）依軍部命令履行製品之製造及納入

（丙）服從日方各種統制

三、恒興泰榨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

1. 確認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日方受托者日華製油株式會社與恒興泰榨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成立之以將來適當時機合辦為條件之租借契約併使兩方當事人履行之

2. 對於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繳付保留金四千九百叁拾捌圓正

3. 由順餘油廠所移轉之機器代價六千六百圓由日華製油株式會社順餘油廠恒興泰榨油股份有限公司三當事人自行解決之

本證書中文及日文各製二份其中文之間與日文之間解釋有疑義時以日文為準

以上雙方各無異議特為證明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實業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委員長
 日本陸海軍管理工場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金印

印

印

機密

行政院第 捌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竊查關於內政部陳部長呈請撥發中央醫院冬季煤炭費二十萬元請鑒核提交院議一案經奉提交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當經議決由秘書處召集內政部財政部實業部會同審查經於十一月十七日二十日先後召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李司長宣禮王司長友梅財政部派薛司長光敏實業部派陶司長國賢出席與議并由中央醫院院長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如左

各機關冬令火爐煤炭費本應在額定經費內撙節開支前經通令有案但中央醫院情形特殊(甲)該醫院編造概算時因冬季用煤一項市價早晚不同升降無定故未列入概算(乙)病人就醫時袒胸露體以資檢查燃煤取暖為保障病人健康所必需(丙)婦及外科尤不可缺)其煤炭費用由國庫補助元萬元其他機關不得援以為例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恭請
鑒核，提交會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行政院第 捌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警政體制，現已變更，所有以前公布之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與各警察機關組織法，核與現實情形，已不適用，自應分別重行修正，俾符法令，茲經本部遵照 中政會決議案，并參照過去成規，先將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省警務處組織法，暨行政院直轄市即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共四種，分別予以修正，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并檢同各組織法原文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及原文各十份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及原文各十份
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及原文各十份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及原文各十份

內政部部長陳羣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明府公布
民國三十年 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照原文

第二條 (原文)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監督指

揮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修正文)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兼受警政部之監督指

揮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修正理由)因警制之變更故修正如文

第三條 (原文)各省設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

指揮處理全省警察事務并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

(修正文)各省設警務處隸屬於各該省政府兼受內政部及警政總

署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省警察事務并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

(修正理由)與第二條同

第四條 照原文

第五條

(原文) 行政區直轄之市或行政區警察局長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直轄於警察部辦理該管市或行政區警察局長之監督指揮是也
該市區警察事務

(修正文) 特別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隸屬於各該市政府或管理公署兼受內政部及警政總署之監督指揮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特別市區域內有特殊情形者經中央核准後得設特別警察局
同隸屬於市政府兼受市警察局之監督指揮

(修正理由) 第一項因警政體制之變更且現轄市現已改稱特別市故予修正
正如文

第二項因上海港西已設有特別警察總署等機關設置故特予增訂

第六條(原文) 各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轄於省警務處兼受該管市政府

三、監督指揮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修正文) 各省轄市設警察局長直轄於各該市政府對受省警務處之監督指揮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省轄市地方為省會所在地者不設市警察局

(修正理由) 警制變更且省會既設有省警局不應再設市警局故修

正如文

第七條 (原文) 各縣設縣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

全縣警察事務其等級再編制另定之

地方衙門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之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職位再縣警察局相等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修正文) 各縣依實際之情況分設
一、二等縣警察局隸屬於省警務處兼受

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地方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
尚未設市之城郊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
務其職位亦市警察局等并得兼理縣區內之警察事務

前項特設之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其兼管縣區警察者并應設縣政府
之指揮監督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
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修正理由)中國土地遼闊縣區情形差別過甚非一、二、三等所能為適當之
分列如江蘇之無錫安徽之蕪湖浙江之寧波等處地方繁盛決非其他一等
縣可比爰照過去法例准其特設警察局以應需要至縣警察局仍直屬於
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以便警政之督促推進故中修正如文
第八條 (原文)首都警察廳經警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
局并應實際之需要而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以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修正文)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并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於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修正理由)與第六條同

第九條(原文)院轄市或行政區以及省會并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呈奉主管

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

依第七條一、二兩項規定所設之警察局呈奉省警務處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以下得因實際之需要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修正文) (第二項) 特別市或行政區及省會與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長暨特設警察局長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

(第二項) 依第七條第八項之規定所設之警察局長呈奉省警察廳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第三項) 照原文

(修正理由) 因院轄市現已改稱特別市第七條原文已有修正故本條亦予修正如文

第十條 原文)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院轄市及行政區應呈經警政部核准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廳核准并呈報警政部備案

(修正文)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應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廳核准并呈報省政府

暨內政部警察核備案

修正理由與第二條同

第十八條 照原文

第十九條 照原文

第二十條 (原文)關於水上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

訂立

(修正文)各省為謀水上治安得設立省水警隊隸屬於省警務處

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訂立

(理由)水上警察前經另訂編制現因警政體制變更故修正如左

至鐵路警察與其他特種警察情形特殊故仍予照例如左

第二十四條 照原文

第二十五條 (原文)本大綱公佈後其施行日期由警政部以命令行之

(修正文)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理由）本大綱前次修正時各級警政機關組織法令均未公布
布難於自公布日實行現在情形與前迥殊故修正如上
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修正案第二條內……兼受警政總署之監督指揮……句內兼字應刪又第三條及第五條內……兼受內政部及警政總署之監督指揮……句內及字應刪去

(理由)查警政總署為內政部之直轄機關就對外關係言部與署應為一個主體對全國警察機關所行使之指揮監督權亦為一個整個權力本條稱兼受云云似將部與署視為二個不同主體似有未合用擬刪去兼字至監督指揮權之行使何者屬部何者由署進行辦理有警政總署組織法第十八條可資依據當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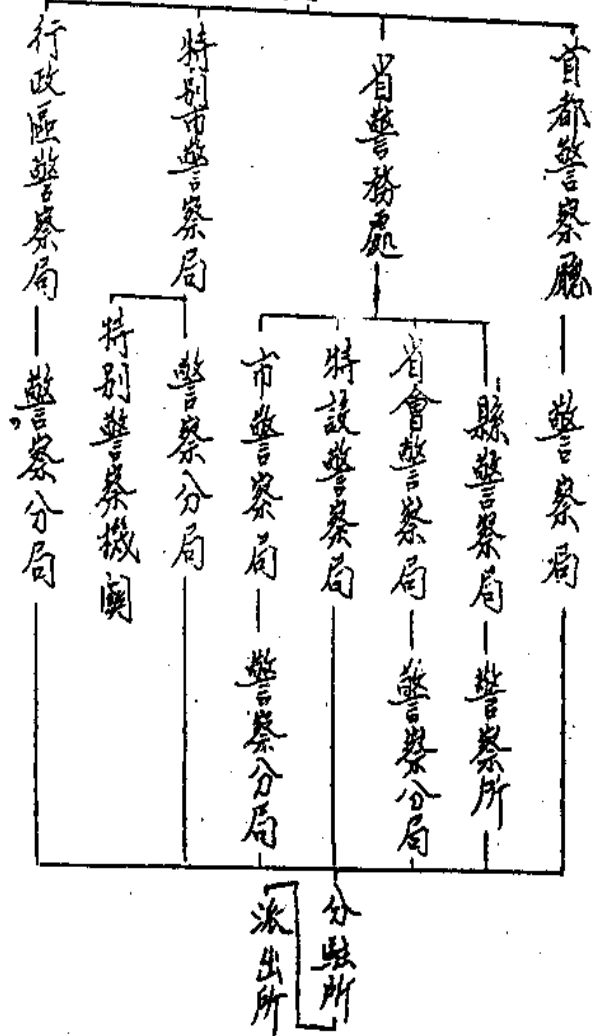
(二)甲修正案第六條第一項各省市設警察局句內設字下應增市字

乙條正案第七條第一項後段其職位與市警察局等句內等字
上應增相字

(理由)查核原文修正案各該條文字頗有脫漏應予改正

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內政部—警政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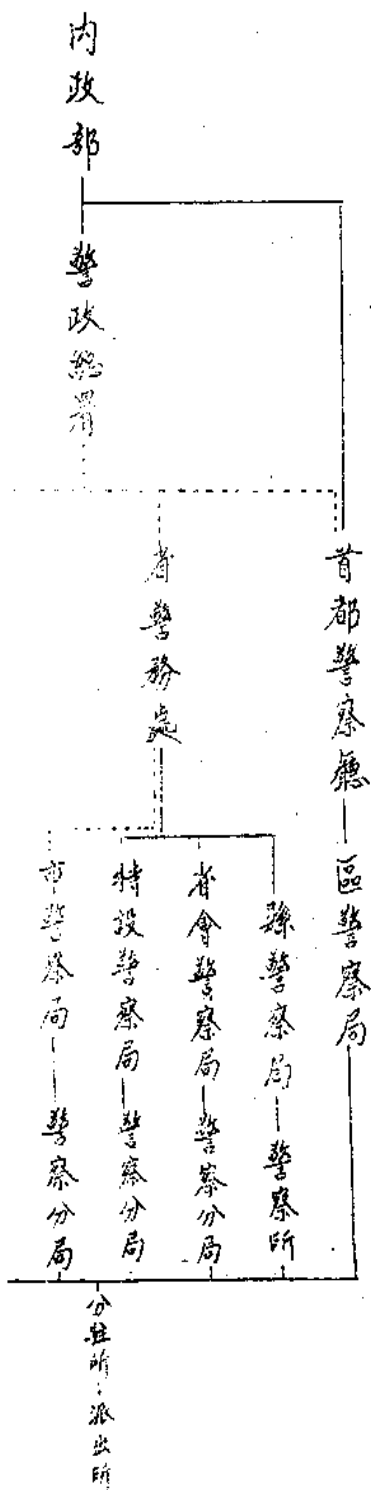


警政系統表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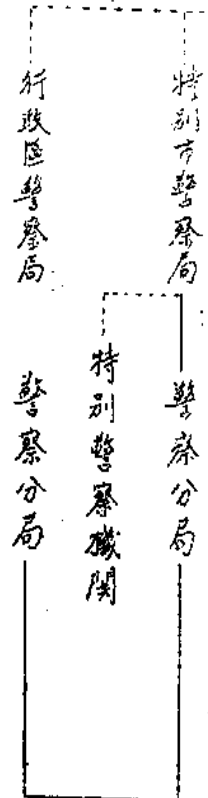
法制局發註

查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一條）而本表內置該廳於警政總署之下似有未合警政總署對首都警察廳雖有監督指揮之權然與隸屬系統有別不能混為一談又省警務處直隸省政府特別市警察局直隸特別市政府新設區警察局直隸管理公署在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及各該處局組織法均有規定本表所列似均有未妥擬修正如左

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說明
(甲) 直線表示隸屬系統
(乙) 虛線表示兼管關係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原文)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修正文)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兼受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市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理由) 因警政體制變更又院轄市政府名稱已改特別市政府故修正此文

第二條

(原文)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警政部委辦

單行警察章程

(修正文)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理由)警政體制變更故修正如文

第三條至第十一條均照原文

第十二條

(原文)首都警察廳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修正文)首都警察廳每科設科長一人共四人科員共若干人

各科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幫辦科長

(理由)因首都警務繁劇故撥各科因事實必要時得酌設幫辦科長以資助理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均照原文

第十七條

(原文) 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秘書主任秘書科
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局長薦任科員勤
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任

(修正文) 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
局長薦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政部察核呈
薦

幫辦科長薦任待遇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
委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呈報內政部察核備
案

稽查辦事員書記由廳長委任之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書記
之名額由廳核撥並由實際需要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理由)與第二條同並將項次畧予修正以示明晰

第十六條

(原文)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編練保安警察

隊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警察醫務所

前項各隊所各設隊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

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修正文)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設置保安警察隊消防

隊偵緝隊水巡隊及警察醫院

前項各隊院長各設隊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

別呈准任用其組織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理由)與第二條同并因首都警察廳警察醫院成立已久且

核與實際上亦屬切要故修正如文

第十九條

(原文)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

警政部核定之

(修正文)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
內政部核定之

(理由)與第二條同

第二十條 照原文

第二十一條 (原文)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應呈報警
政部備案

(修正文)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擬訂呈報內
政部備案

(理由)與第二條同

第二十二條 照原文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注

(一)修正案第一條「……兼受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句內「兼」字應刪

(理由)同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審查意見第一項

(二)修正案第十二條撥改為：

「首都警察廳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第一項)」

各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副科長一人(第二項)

(理由)查首都警察廳設四科一處在第六條已有規定本條

第一項內稱「共四人」云、殊嫌贅瑣似以刪除較為簡潔

又中央各部各司得設督辦一人曾經中政會決議有

案該廳之督辦科長名義似易致混淆用于參酌舊

制改稱副科長並明定為一人

(三)修正案第十七條第三項「幫辦科長」應改為「副科長」第四項撥改為「稽查辦事員由廳長委用書記由廳長僱用」

(理由)查各機關所設書記均屬僱用性質該廳未便獨異用予修正幫辦科長應改副科長之理由見前

(四)修正案第十八條第二項撥改為「前項各隊設隊長一人警察

醫院設院長一人

(理由)原案文字似欠明晰用予修正如右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

民國三九年十月二日公布
民國 年 月 日修正公布

(修正) 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

(理由) 按行政院直轄市現已改稱特別市故修正如文

第一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市市政

府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隸屬於各該市政府兼受內政部及警政

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修正理由) 因警制之變更故修正如文

第二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

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並報該管市政府備查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

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

內政部及市政府察核備案

(修正理由)因警制之變更故修正如文

第三條(原文)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長對於所屬機關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文)特別市警察局長對於所屬機關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修正理由)按行政院直轄市現已改稱特別市故修正如文

第四條(原文)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長設在下列各科處

一第一科二第二科三第三科四第四科五勤務警察處

(修正文)特別市警察局長設在下列各科處

一三二三款均照原文

(修正理由)與第三條同

第五條至第九條均照原條文

第十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

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并指揮監督

所屬機關及職員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十一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

局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

命辦理審核文件局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十二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每科設科長一人共四人科員共若干人

各科因業務之需要得設幫辦科長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并因特別市警務較繁故擬各科得應事實
需要酌設幫辦科長以資助理

第十三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

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若干人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
人勤務督察員若干人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十四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

配各科服務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
服務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十五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分局

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若干人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分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若干人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十六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十七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局長簡任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分局局長簡任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主任

前項薦任人員由局長呈薦任用之委任人員由局長委用
呈報警政部備案并報市政府備查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之名額由局長依照
實際需要呈請警政部核定之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局長簡任由內政部部長遴選員提請任命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處長勤務督察長分局
長薦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政部察核呈薦

幫辦科長薦任待遇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
任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內政部及市政府察核
備案

稽查辦事員書記由局長委用之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書記之

名額由局長依照實際需要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修正理由) 因警制之變更是參照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國府內政部公布之市警察局組織暫行規程予以訂明

第十八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側
緝隊水巡隊其組織由局擬呈警政部核定之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於必要時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隊偵
緝隊水巡隊并設置警察醫院其組織由局擬訂呈報市
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之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十九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所轄分局所隊之設置與裁併應呈
由警政部核定之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所轄分局所隊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市
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定之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二十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

理之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二十一條 (原文)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警

政部備案

(修正文) 特別市警察局各項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內政部及市

政府備案

(修正理由) 與第三條同

第二十二條 照原文

修正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查特別市警察局原屬特別市政府應設各局之一（前市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款）為市政府之直轄機關，其組織併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之內。國府還都以後，政立警制，設專部以司其事，將特別市警察局改隸警政部，頒行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以資準據，於是各特別市政府組織規則內，均將警察局一章修正刪去。現在警政部業經裁撤，特別市警察局仍返隸市政府，為市政府之一機構，最近修正之市組織暫行條例，亦已將警察局增入，則是項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似可逕予廢止。無復修正施行之必要。所有關於該局之職掌、人員之設置，可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內設章添列，即應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監督指揮。一、在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第五條第一項已有規定，警政總署可

依此項規定，以行使監督指揮之權，初不因有無該法之存在，而有
所出入。至該法之廢止程序，似應經院會決議後，呈請國府鑒
核施行，謹此簽註。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 三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原文) 省警務處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有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修正文) 省警務處隸屬於省政府兼受內政部及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修正理由) 因警制之變更故修正如文。

第二條 (原文) 省警務處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此等報警政部核准，並報省政府備查。

(修正文) 省警務處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得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查。

(修正理由) 與第一條同。

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原文。

第八條（原文）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二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 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五 其他政治警察事項

（修正文）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二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 其他高等警察事項

（修正理由）與第一條同

第九條（原文）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總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

全有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修正文)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總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有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

(修正理由) 省警務處現已改隸於省政府，其地位與各廳相同，各廳均無副廳長，且為事實所不需要，故擬免設。

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均照原文。

第十五條(原文) 省警務處處長到處長簡任。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警政部察核呈准，並報省政府備查。

視察主任或屬任特選，科員擬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
委用，呈報警政部察核備案，並報省政府備查。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修正文) 省警務處處長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選員提請任命。

秘書主任秘書科長視察長聘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並
由內政部察核呈准

視察委任或薦任特選科員級士委任由處長遴選合格
人員委用至級有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修正理由)與第一條及第九條同

第十六條 照原文

第十七條(原文)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警政司核定
并報省政府備案

(修正文)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報省政府及內政
部察核備案

(修正理由)與第一條同

第十八條 照原文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修正案第一條內「……兼受內政部及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

……」句內「及」字應刪。

(理由)同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審查意見第一項

二修正案第十五條第一項擬改為「省警務處處長簡任，由有政

府主席遴選員咨由內政部提請任命」同條第三項擬改為

辦事員由處長委用，書記由處長任用」

(理由)根本法第一條規定有警務處係直屬有政府之機關

內政部僅一兼管上級機關，政處長之餘銜選用應屬

有政府主席之權用予改正。

行政院第 捌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參 案附件

案奉

鈞院行案第五一四一號指令以據前警政部務二字第零三五號呈一件為擬定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等件呈請鑒核備案并候指令祇遵俾便由部公布施行由內閣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施行細則等件大致可行惟警政部已合併於該部應由該部復加審核有無其他意見及其中有不合現狀之處分別妥為修正另文呈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遵查前警政部原擬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等件大致尚無不合惟條文內警政部字樣再現行警政體制不符擬一律修正為內政部又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為該施行細則之根本法規擬一併修正以符體制且查有當理合繕具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及是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等件具文呈復仰祈

奉檢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警察官更換郵條列草案三份

內政部部長陳羣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

第七條

(原文)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致命傷而亡故者

第七條

(修正文)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警察官吏年卹金而亡故者

理由 本條第三款因依照同條例第四條條文並無終身卹金之規定故修正如上
第二十四條 (原文)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警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修正文)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理由 本條因警政體制變更故修正如上

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發註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經核尚無不合

行政院第 捌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通行稅暫行條例前經本部呈奉

鈞院提經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各在案茲謹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並依照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擬具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草案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係指售票供客乘用者而言

第三條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十

二 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徵百分之五

三 四等乘客免稅

凡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船舶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款之稅率課稅

第四條

飛機乘客應課之稅率另行規定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五條

凡購用聯運票往返票長期票團體票之乘客按其票面總額

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課稅

第六條

普通快車及特別快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第七條

短距離乘客其票價不滿一角者免予徵稅

第八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軍警部隊須持有證明文件方准免稅

第九條

通行稅應與票價同時繳納

第十條

乘客越級越站補票時應補納不足之稅款

第十一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徵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稱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收到乘客稅款後在票面上加蓋「通行稅收訖」字樣之印戳

關於經營運輸業者代徵通行稅之管理稽核及處罰於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乘客不得售票

第十三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通行稅其開徵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分別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 卅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竊查 國府遷都以來，歷屆國家概算，量入為出，妥為籌劃，檢討過去收支狀況，二十九年度之實際收入，尚能勉為估計，而實際支出，經竭力撙節，亦能略有羨餘，迨至三十年度，新增機關時有設立，新興事業，逐漸舉辦，政費軍費相率增加，而軍費預備費清鄉經費又復呈請追加，支出日見膨脹，已由每月一千六百萬元，進而增至三千九百萬元，雖收入方面之開源，統特各稅裁長補短，尚能勉告足額，但數月來金融變動，廉價生活，指數日增，公務員生活困難，隱憂堪虞，不得不有員役俸資臨時加成之舉，兩次由一二成提高為三四六成，凡此種種增加支出，月約六百餘萬元之額，實為籌劃本年度概算始料所不及，困難情形早在洞鑒之中，轉瞬三十一年會計年度，行將開始，上半年度收支

總預算正在籌劃編製，自視環境，將來收支能否平衡，一時殊難把握，若不預籌籌劃，酌盈劑虛，一旦入不敷出，不與仰屋之嗟，定受竭蹶之誚，影響國計，誠非淺鮮，現在各機關職工俸資，既已各有增加，其辦公費一項，除因物價高漲，應各就按定原額略予增加外，其餘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等，均應一律從緩，而預算外之支出，更應絕對避免增加，以示撙節，本部職掌年度支，負有調整全國財政之責，際茲籌編概算之時，不得不未雨綢繆，先為之計，謹撥具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概算限制辦法四項，列舉於後：

一、各機關辦公費按三十一年度下半年核定原額，得略予增加，最高不得過原額辦公費之一成，但增加未滿半年者，不再增加。

二、凡新增機關，無絕對急於成立之必要者，暫緩成立。

三凡新增事業無絕對急於舉辦之必要者，暫緩舉辦。
四預算外之一切臨時支出，絕對避免，不得率請增加。
以上四實為維持預算制度之核心，亦即整理財政之救濟辦法，擬請

鈞院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飭遵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二財

行政院第 捌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振務委員會原呈

查上年各省市冬振經呈奉

鈞院核准撥振款壹佰貳拾伍萬元。連同平糶案內湖北振款增勻湖北有及漢口市捌萬元。及河南振款伍萬元。湖南岳陽振款伍仟元。總計壹佰叁拾捌萬伍仟元。首都方面由財政部加撥拾萬元。南京特別市政府振款拾萬元。大民會助振款伍萬元。各界振款柒萬零柒佰叁拾貳元伍角柒分。專業辦理實際冬令慈善救濟所需實支壹佰柒拾萬伍仟柒佰叁拾貳元伍角柒分。均經先後呈報

鑒察在案。本年除首都經常救濟教養事業外。蘇有災振及浙有急振均已分別辦理就緒。惟是各地方物價日漲。民生愈困。本會迭據各省市分會及各省市政府先後呈咨。援案舉辦冬振。待振之情。甚為迫切。經撰文本會第廿一二兩次常務會議討論。僉以救濟事業。向係不分畛域。共宣德意。本年各省市政府均已奉

今自七月份起加籌救濟經費。然本會方面仍應參照成例儘力籌撥。至於未請發振地方不妨稍緩辦理以期集中財力較為有效。爰經議決本年各省市振款為壹佰肆拾伍萬元仍分別與各省市政府洽商辦理。惟上海市、安徽省、湖北省、漢口市按照實際情形均有增加。除會議紀錄已另彙呈報外所有本年份支配各省市冬振概數是否有當。理合比照二十九年份冬振業款繕表呈請

鑒核示遵。再表內漢口市冬振款拾萬元因滙兌困難適值漢口特別市社會局長王錦霞因公到京已先發交領訖俾免失時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三十年各省市冬振款支配概數表一份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

振務委員會擬定三十年份各省市冬振款支配概數表

比對三十九年份

省市別	二十九年份冬振款	三十年份冬振款	比較	備致
江蘇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浙江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增五〇,〇〇〇元	
廣東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一六〇,〇〇〇元			
湖北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增四〇,〇〇〇元	
湖南	一五〇,〇〇〇元			
河南	一五〇,〇〇〇元			
首都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上海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增一五〇,〇〇〇元	
漢口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增四〇,〇〇〇元	

共計

原案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併案一、三八五,〇〇〇元

一、四四五,〇〇〇元

行政院第 捌柒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呈為東亞俱樂部經費支絀請予補助事竊查該俱樂部原係前國際聯歡社舊址事變以後陳設一空殘毀實多爰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經由中日雙方當軸集資軍票叁拾萬元（附表一）從事修葺雖一草一木之微一几一榻之設俱幾經斟酌然費經營以言飲食則設有中日西餐三部以言娛樂則備有彈子網球乒乓奕棋四種境地極為幽靜既備亦屬莊嚴可為騷人墨客吟咏之處備名公巨卿游宴之地更可作中日兩國高尚人士聯歡俱樂部之所意義誠至廣泛效用亦極遠大猶憶去歲 國府還都 鈞座亦曾停騁於此豈偶然哉第自着手開辦以迄於今（歷有二年半）所有前項資金叁拾萬元並臨時營業獲利曾經理事會先後審核之一切支用外現下實餘軍票伍萬叁千圓左右而已而每月經常費又支用浩繁即以營業獲利貼補一部分外每月尚虧損軍票叁千圓左右

(除有各團體會員會費見附表二)經理事會議決懇請
鈞院俯賜補助俾此首善之區國際觀瞻所繫之東亞俱樂部不致提
標見肘窮於應付竇深幸甚迫切陳情不勝仰賴待命之至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附表一

基金

歷年捐助人姓氏及金額

維新政府 十萬

原田中將 一〇〇〇圓

日本陸軍 五萬

岩崎先生^{東京} 二〇〇圓

日本海軍 五萬

阿部大使 一〇〇〇圓

日本興亞院 五萬

坂口大使 三〇〇圓

日本外務省 五萬

青木顧問 三〇〇圓

計軍票叁拾萬圓

日高參事官 一〇〇圓

影佐少將 一〇〇圓

安藤顧問 一〇〇圓

松本參事官 一〇〇圓

犬養毅先生 一〇〇圓

共軍票叁千叁百圓

附表二

每月團體會費

日本總司令部 五〇〇圓

日本大使館 二五〇圓

日本興亞院 二〇〇圓

日本海軍武官府 一〇五圓

滿洲國大使館 一五〇圓

計壹千貳百零伍圓

機密

行政院第 捌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中第 二 科 廳 員 鄭柱濤 三十歲 江蘇宜興

東北講武堂畢業

湖南省保安第六團上校團長 第九戰區司令長

官司令部少將高級參謀

少 同 校 科 員 上 張 濤 三十九歲 江蘇泰興

江陰南菁書院畢業

冀東道尹公署薦任科員 實業部一等科員

中第 三 科 廳 員 余克強 三十一歲 江西九江

軍委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軍委會陸海空軍幹

事

同 上 薛慕唐 二十三歲 廣東新會

首都高等文官考試合格

行政院宣傳部科員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科員

第三廳少校主任科員 胡中和 二十八歲 浙江杭縣

金陵大學文學院畢業

軍政部兵工廠少校股長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

科員

同校科員 周綱伯 三十六歲 江蘇吳縣

上海大同大學商科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籌委會少校科員 軍委會

第三廳少校科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政治訓練部各員履歷

中校專員 何堅白 二十九歲 江蘇淮安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中央軍校駐蘇幹部訓練班政治部少校宣傳科長

中央軍校駐蘇幹部訓練班中校秘書

中校科員 王 二十九歲 浙江杭縣

大夏大學畢業

軍委會後方勤務部政治部少校專員 宣傳部科員

同 上 楊煥新 三十歲 河北北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畢業

暫編陸軍第十師中校秘書 政治訓練部中校服務員

少校副官 莫若武 二十三歲 廣東番禺

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班高級班畢業

英商頤中煙草公司職員 政治訓練部上尉書記

少第 二 校 科 員 李 毅 二十七歲 浙江治興

北平西北公學畢業

政治訓練部第二廳上尉書記 政治訓練部中央陸

軍軍官訓練班政訓處少校科員

同 上 譚 耀 奎 三十三歲 河北灤縣

北京平民大學畢業

戰區保安隊少校參謀 北京中國新聞社總編

輯

第 三 校 科 員 姚 郁 文 三十三歲 河北宛平

東北陸軍講武堂附設軍需研究班畢業

天津市財政局薦任科員 政治訓練部第三廳五科

少校科員

同

上 溫樹志 三十四歲 奉天復縣

東北大學法學院政治經濟專修科畢業

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股長 政治訓練部

第三廳第六科少校服務員

少第
校科

三廳 陳 銘 二十六歲 河北唐山

中央陸軍第十五師司令部上尉文牘副官 政治訓練

部三廳五科上尉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首都憲兵司令部人員履歷

憲兵第一大隊 上校大隊長 李鴻志 三十六歲 奉天鐵嶺

東北講武堂附設憲兵教練處研究隊畢業

北平憲兵第四隊中校隊附

首都憲兵第一大隊中校大隊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參謀本部各員履歷

署理第一處 鄧介甫 四十三歲 湖北蒲圻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隨營軍官學校畢業

軍委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同少校秘書 參謀本部第一

一廳代理中校處員

署理第二處 舒之正 四十歲 遼寧瀋陽

東北陸軍講武堂畢業

河北省民團軍第三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參謀本

部第二廳代理中校處員

署理第一處 陸炳人 三十六歲 安徽定遠

中央陸軍第三十七軍駐皖軍官教導團畢業

九江保安總隊部上尉科員 參謀本部代理少校

處員

署理第二廳 哈德蔚 三十二歲 河北臨榆

少校 處員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營口警備一旅少校連長 參謀本部代理少校處員

自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參謀 顏 淦 三十三歲 江蘇淮陰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級班畢業

四十九師師部少校參謀 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中校副官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第三廳各員履歷

署理中校科員 徐榕 三十七歲 江蘇宜興

軍政部軍需署現役軍需人員訓練班畢業
第一戰區兵站總監部經理處中校處員

署理少校科員 徐養乾 二十三歲 江蘇江都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經理研究班畢業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上尉科員

合 上 蘇天衡 三十三歲 福建福清

軍事委員會經理研究班畢業

法軍部駐滬辦事處中校處員

合 上 沈德運 二十七歲 廣東鶴山

廣東仲愷農工學校畢業

安徽教育廳秘書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軍事參議院人員履歷

同中校秘書

盧律若

四十二歲

南京

北京鹽務專門學校畢業

軍事參議院同中校秘書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人員履歷

閩粵邊區經濟總司令部
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

張幼登

四十四歲

湖北黃陂

武昌中華大學政治經濟學畢業

閩粵邊區經濟總司令部少將軍械處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軍事訓練部各員履歷

步兵 校 監 杜繼升 四十三歲 北京

東北陸軍講武堂步兵科畢業

唐山保安隊上校參謀長 冀東政府上校參議

砲 校 監 陶新銘 三十歲 河北北京

東北講武堂砲兵研究班畢業

奉天獨立高射砲兵大隊少校大隊長 奉天第一砲兵隊少

校隊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政治訓練部各員履歷

政治訓練部中校科長 李步青 三十三歲 河南汴陽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甘肅省政府科長 第三十八軍參謀處中校科長

陶 上 耿 陶 三十二歲 山東濟南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中央後靖委員會中校秘書 和平救國軍軍官教育團中

校教官

蘇豫邊區後靖總司令部
政治訓練處少校科員 陳士良 三十六歲 奉天遼陽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中央後靖委員會機要處少校秘書 蘇豫邊區後靖總司

令部軍法處上尉處員

同
特務營少校政治訓練員 上 胡冠民 三十一歲 奉天西安

政治訓練部政訓班畢業

後靖委員會上尉科員 蘇豫邊區後靖總司令部軍法

處少校處員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各員履

歷

上校 務科 處長

李秉中 三十六歲 河北昌平

東北陸軍講武堂第六期步兵科

鐵甲車第二大隊上校大隊附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漢分枝上校教官

辦中公廳 同中枝科長

陳鏡平 二十八歲 湖北黃陂

中華大學附高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少校科員 本校辦公廳第二科少

校科員

內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保日推選委員會
秘書

蔣壽鵬

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浙江民食調節委員會秘書

實業部茶葉運銷管理局江蘇區分局局長

秘

邊疆委員會呈簡人員履歷

書 關企予 三十四歲 江蘇鎮江

南京金陵大學政治系

南京申報協理兼總編輯

邊疆委員會專員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專員

水利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核 正 袁叔明 五十二歲 江蘇南通

南京法律學校畢業

太湖水利局工程師 建設廳指導工程師

科 員 錢人平 二十七歲 江蘇常熟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蘇州美術專科教授 交通部一等科員

科 員 徐觀農 二十八歲 浙江嘉興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整理運河討論會辦事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

行政院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送該部駐江蘇浙江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臨兩省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暨江蘇浙江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據駐日本大使館呈，擬動用該館節餘款項，補助神戶、大阪等市各華僑小學經費，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撥發該部直轄蘇州病

院冬季火爐煤炭費，附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暨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謝昭為本會少將高級參謀，並請呈薦崔光先為第三廳中校科員，張震寰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忠元、卽瑞珊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官，孫百急為該校校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並擬請呈薦羅晉卿為該

秘書處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吳清泉為警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開封經增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郭春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煜庭為駐開封經增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丁子實、劉雍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朱孔真、吳秉俠為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鍾福之為駐廣州經培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少校科員廷職，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廷職為該部中校專員案。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戴佑新，軍需課同少校課長林志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戴佑新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林志勳為軍需課同中校課長，陳炳瀛為

同少校課員，李廷書為本部軍需司同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經濟主任公署呈，該署交通處少校處員李煜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薦張有守為該署軍械處少校處員，郭春元為交通處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經濟主任公署呈，該署交通處少校處員彭大鈞、軍械處少校處員王琦、軍醫處少校處員錢相如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馬嘯峰為該署軍械處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華澤衍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華澤衍為該師司令部副官處中校處長，朱品三為少校副官，彭秀侯署理軍醫處中校軍醫，隋許度為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案。（屬傳印附）

決議

十三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視察朱亞雄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牛蔭慶為本部警政總署第三處處長兼簡任秘書，黃駿為簡任專員，王雨沛為簡任視察，陳展如為第一處處長，吳駿為第二處處長，呈為仲靖瀾、田敬修、叢尚滋為該署為任秘書，崔秉一、鄒鳳梧、張政一、張小適、李幼生為為任專員，楊懋榮、董金渡為為任視察，李光曾、夏全印、王琰為為任技正，崔錦華、陳俊甫、葛佩姚、鄭維一、陳新之、居敬、吳以鴻、梅光組

趙新吾、俞味泉、金掄元、潘天鵬、蕭策群為科長，仇務生、相秉衡、余明德、吳士亮、陸長齡、唐式杰、葛建侯、葉壽椿、吳鴻秋、何文福、李文普、李慶鑫、陳嗣虞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本府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王壽山，擬請免去警務處處長兼職，並擬請任命王達為湖北省警務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四、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黃炳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黃炳星為本部駐日學務專員案。

決議：

十五、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陳華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萬選為本部參事，經家谷為簡任專員，呈薦

儲振素承熙為薦任技正，李通侯為薦任技師，厲之蘇為本部商標局課長，蔡梅為薦任審查員，呂冠穆、鍾義林為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科長，祝君迪、曹爾燁為水產管理局科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兼宣傳事業司司長梁秀予，另有職務，擬請免去本兼各職，簡任秘書范諤，編審楊鴻烈，科長章建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本部簡任秘書兼國際宣傳局編譯處長關塗，呈辭兼職，擬請免去國際宣傳局編譯處長兼職，並擬請任命范諤為本部總務司司長，楊鴻烈為宣傳事業司司長，章建之為簡任編審案。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任命呂東荃為湖北省宣傳

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本會總務處處長程克祥第一處處長應澄，第二處處長陳伯華呈請辭職，第五處處長黃鵠總務處副處長孔廣恩，第二處副處長周樹望，第五處副處長朱養吾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孔廣恩為本會總務處處長，黃鵠為第一處處長，周樹望為第二處處長，朱養吾為第五處處長案。

決議：

七、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提：擬請任命陳華寅為本會參事案。

決議：

八、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呈薦陸璣為本會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呈薦孫寶瑾、傅榮堡為本部參謀處

中校科長許澤民、張鐸、趙錦標為少校參謀。沈雄飛為政訓處中校秘書。
楊煥新、蔣思齋、陳毓宣為該處中校科長。張本果、孔憲平、陳樂山、莫培天
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八十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林柏生

陳濟成 諸青來 李士羣 陳君慧

列席 內政部次長李文瀟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

長汪曼雲 交通部次長彭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戴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七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送該部駐江蘇浙江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由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

二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褚部長呈：據駐日本大使館呈：擬動用該館節餘款項日金壹萬元，補助神戶大阪橫濱京都等市各華僑小學經費，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請撥發該部直轄蘇州病院冬季火爐煤炭費，附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招集內政部財政部實業部會同審查。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李樞一為軍政部政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駐廣州總靖副主任兼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李樞一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李樞一為本會辦公廳副主任，方頤為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謝昭為本會少將高級參謀，並請呈薦崔光先為第三廳中校科員，張震寰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忠元 郎瑞珊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官。孫百急為該校校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並擬請呈為羅晉御為該秘書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梁清泉為警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郭春元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煜庭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為丁子賢

劉雍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中校參謀。朱孔真、吳秉侯為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擬請任命鍾福之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第一廳少校科員馮曦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邊曦為該部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副官戴佑新、軍需課同少校課長林志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戴佑新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

林志勳為軍需課同中校課長。陳炳濂為同少校課員。李廷書為本部軍需司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經靖主任公署呈：該署交通處少校處員李煜庭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呈為張有守為該署軍械處少校處員。郭春元為交通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武漢經靖主任公署呈：該署交通處少校處員彭大鈞軍械處少校處員王琦軍醫處少校處員錢相如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馬嘯峰為該署軍械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該師司令部副官處

少校副官華澤衍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華澤衍為該師司令部副官處中校處長。朱品三為少校副官。彭秀侯署理軍醫處中校軍醫。隋許度為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視察朱亞雄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牛蔭磨為本部警政總署第三處處長兼簡任秘書。黃駿為簡任專員。王雨沛為簡任視察。陳展如為第一處處長。吳駿為第二處處長。呈薦仲靖瀾田敬修叢尚滋為該署薦任秘書。崔秉一鄒鳳梧張政一。張小適李幼生為薦任專員。楊懋榮董金波為薦任視察。李光曾夏全印王瑛為薦任技正。崔錦華陳俊甫葛佩姚鄭維一陳新之居敬吳以鴻梅光組趙新吾俞嘯泉金掄元潘天鵬蕭策群為科長。仇滄生相秉衡余明德吳士亮陸長齡唐式杰葛建侯葉壽椿吳鳴秋何文福李文

昔李慶鑫陳嗣虞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內政部陳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本府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王壽山，擬請免去警務處處長兼職，並擬請任命王達為湖北省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黃炳星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黃炳星為本部駐日學務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參事陳華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萬選為本部參事，鈕家洛為簡任專員，呈薦儲振袁承熙為薦任技正，李通侯屬之蘇為本部商標局課長，蔡梅為薦任審查員，呂冠穆、鍾義林為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科長。

祝君迪、曹爾煒為水產管理局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總務司司長兼宣傳事業司司長梁秀予另有職務，擬請免去本兼各職，簡任秘書范謬、編審楊鴻烈、科長章建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本部簡任秘書兼國際宣傳局編譯處長明淦呈辭兼職，擬請免去國際宣傳局編譯處長兼職，並擬請任命范謬為本部總務司司長、楊鴻烈為宣傳事業司司長，章建之為簡任編審案。

決議：通過。

九、宣傳部林部長提：准湖北省政府咨，擬請任命呂東荃為湖北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提：本會總務處處長程克

祥第一處處長應澄第二處處長陳伯華呈請辭職。第五處處長黃諤總務處副處長孔廣惠第二處副處長周樹望第五處副處長朱養吾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孔廣惠為總務處處長黃諤為第一處處長周樹望為第二處處長朱養吾為第五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二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提：擬請任命陳華寅為本會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二三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呈薦陸璣為本會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四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呈薦孫寶瑾傅榮堡為本部參謀處中校科長許澤民張鐸趙錦標為少校參謀沈雄

飛為政訓處中校秘書。楊煥新、蔣思齊、陳毓宣為該處中校科長。
張本果、孔憲平、陳樂山、莫培天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捌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〇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據本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呈稱：

竊查本處在前次孫文交涉員任內，僅就省政府開室一間，用以辦公，因陋就簡，毫無設備，匪特有損體制，抑具有碍公務之進行，茲為統一事權推行功令起見，自應遴選適當地址，購置用具，設處辦公，擬請准予撥發開辦費貳萬捌千陸百元，以資設備。又查本處在前次孫文交涉員任內，並未依法組織，房屋既借用省府職員，亦由省府調用，茲擬遵照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甲種編制，確立外交機構，自應另行選擇地址，遴選適當人才，正式成立辦公處所，應請准予撥發經常費，按月壹萬貳千陸百元，以資應用。又據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呈稱：

案查本處在故馮前交涉員任內，以浙江省政府秘書長兼任，所屬職員多由省府調用，故於省政府內借屋辦公，器具物什亦大半借用省府，因陋就簡，在所難免。茲以本處直隸鈞部，責重一省交涉事宜，觀瞻所繫，亦以獨立機關為宜，擬別賃房屋，以作處所，除接收前任移交器具等件外，所有裝修以及添置器具等件，約需臨時費壹萬捌千玖百元，請准予撥發，以資進行。又本處經常費，舊由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月撥貳千伍百元，原係權宜辦法，且亦不敷甚鉅。最近浙江省政府於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會議，由財政廳長提請為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經費，擬請轉咨外交部自行支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此在省府方面，因為調整會計科目起見，實亦因

省庫收支短拙，故有此議。而在本處則不但今後絕無從着落，即十月份所已撥者，恐亦尚需繳還。鈞部核發經費，否則處務難免停頓，情勢迫切，准照概算數目，迅予撥發。

各等情，并附呈臨時開辦費，暨月支經常費概算書到部。查蘇浙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各項經費臨時費用，向由各處駐在省府負擔，本部並不予以補助，據呈前情，以係未經本部詳審細核，就實際需要，力事樽節，計每處開費各捌千元，每月經常費每處各柒千元，應否准予以之處，理合造具駐蘇浙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臨時開月支經常費概算書各二份，具文呈請仰祈鑒賜核轉，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江浙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臨時費概算書各二份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八〇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八〇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六〇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三六〇〇	添置沙發桌椅几櫥鐵櫃地毯掛毯等件
第二節 器皿		四〇〇	添置學金筆架茶杯碟痰孟掛鐘等件
第三節 機件		一六〇〇	添購油印機打字机各一架
第四節 車輛		五〇〇	添購自行車一輛及附件等
第二目 修繕	一五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一三〇〇	修理房屋油漆門窗地板等
第二節 器械		二〇〇	修理桌椅及各種器械等

第一節	第三目
雜費	雜支
	吾。
吾。	
旅費及雜費等	

外交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備	致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7000					
第一項 俸給	3940					
第一目 薪	3460					
第一節 簡任官俸	600				交涉員一人月支六百元	
第二節 薦任官俸	1340				秘書三人月支三百六十元八月支三百四十一元一 秘書長元月支三百元九月分給七款	
第三節 委任官俸	1120				科員六人月支二百元八月支一百八十九元八月支一百 元八月支一百元八月支一百元八月支一百元八月支一百元 分給七款	
第四節 雇員薪	400				打字員一人月支一百元書記五元月支五元元分給七款	
第二目 餉項工資	480					
第一節 工資	480				公役八名月支五百元八月支八百元八月支八百元分給七款	
第二項 辦公費	1750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文具	紙張	筆墨	簿籍	簿籍	雜品	郵電	郵費	郵費	電費	電費	消耗	燈火
文具	紙張	筆墨	簿籍	簿籍	雜品	郵電	郵費	郵費	電費	電費	消耗	燈火

四五〇	八〇	四〇〇
-----	----	-----

一六〇	八〇	九〇	二〇〇	二〇	六〇	一五〇	八〇	二〇
-----	----	----	-----	----	----	-----	----	----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三五。	一五。	八。	一。
----	-----	-----	----	----

二。	二。	三。	三。	四。	三。	二。	一。
----	----	----	----	----	----	----	----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節	圖書	第二目	圖書	第四節	雜件	第三節	機件	第二節	器皿	第一節	傢具	第一目	器具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三節	雜費	第二節	報紙	第一節	廣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五。

四。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	交涉員特別辦公費三〇〇元以上數
第二節	其他	八〇	凡招待外賓烟酒茶葉宴席職員工役茶點及實際之饋贈等費合計上數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六〇	
第二節	其他	六〇	
第一節	其他	八〇	

外交部駐浙江特派交涉員辦事處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攷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八〇〇					
第一項	購置費		八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六〇〇			
第一節	傢具				三五〇	添置沙發桌椅几櫃鐵櫃地毯棉布等件	
第二節	器皿				四〇〇	添置墨盒字架茶杯碟痰孟掛鐘等件	
第三節	機件				一六〇	添購油印机打字机各一架	
第四節	車輛				五〇	添購自行車一輛及附件等	
第二目	修繕			一五〇			
第一節	房屋				一二〇	修理房屋油漆門窗地板等	
第二節	器械				三〇	修理桌椅及各種器械等	

外交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致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7000					
第一項	俸		3940				
第一目	俸			3460	600	交涉員一人月支六百元	
第一節	簡任官俸				1340	秘書二人月支三百元八月至二月四十九元一人 科長元月支三百元九月至六月止款	
第二節	薦任官俸				1120	科員六人月支二百元八月至八月止八元八月至八月止一元 元八月至八月止二元八月至八月止二元八月至八月止二元 合計七款	
第三節	委任官俸				400	譯員一人月支一百元書記五人月支六十元合計七款	
第四節	雇員薪				480	公役八名月支四百元車夫一人月支八十元合計七款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1750				

第一目	文	具
第一節	紙	張
第二節	筆	墨
第三節	簿	籍
第四節	雜	品
第二目	郵	電
第一節	郵	費
第二節	電	費
第三目	消	耗
第一節	燈	火
第二節	茶	水
第三節	薪	炭
第四節	油	脂

四五。

八。

四。

一六。

八。

九。

二。

一。

六。

五。

八。

三。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〇

八〇

一五〇

三五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八〇

三五〇

二〇

三〇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節	器具										
第二節	傢具										
第三節	器皿										
第四節	機件										
第二目	圖書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六。

一五。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五。

一五。

四。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	元	涉及特別辦公費三〇元以上數
第二節	其他	八〇	元	此格特外有烟酒濟茶其原席職員工役米貼及各項之饋贈等費全在此數
第一節	臨時辦公費	六〇	元	
第二節	其他	六〇	元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號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據駐日本大使館呈稱：

竊查日本神戶大阪橫濱京都等市因僑民衆多各設有華僑小學一所收容僑胞子弟課以基礎國學僑民教育賴以不墜曩昔各該校經費來源多由僑商樂捐在事變以前政府復時予補助事變後前臨時維新兩政府亦常輸款接濟故辦理尚稱完善近年以來僑商因貿易不振捐款既少政府又難補助各校經費因之竭蹶不堪迭據各該地華僑團體推派代表來館籲請維持事關教育不容漠視擬將本館節餘款項動用日金壹萬圓分別捐助各該校以資維持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仰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事關華僑教育應否准予動用該館經費節餘予以補助之處理合據情呈請仰祈

鑒賜核轉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楠民誼

行政院第四四號 大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 職部直轄江蘇省蘇州病院呈稱：

竊冬令轉瞬即屆，職院需用煤炭數量甚鉅，經常費內向無此項特別開支，且以所需既多，經常內亦無法可以挪移抵補，唯有仰懇鈞部俯念困難，設法予以救濟，准撥臨時費，以便購備，而利工作。茲比照上年情形，竭力樽節，估計擬編概算書，呈請核示。

等情，附概算書前來。據此，查各機關冬令火爐煤炭費，前奉

鈞院令飭在額定經費內開支，遵經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在案。

接蘇州病院上一年度冬令火爐煤炭費係呈奉

鈞院令准在二十九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本年物價昂貴，該病院逐月經費祇敷經常之需，並無節餘款項可供冬令

煤炭費之用，但暖氣設備，為冬令醫療上所急需，實有
撥款濟用之必要。據按按病院冬令煤炭費支出概算書，列
數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尚屬數實。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備
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准撥款轉奉領用，實為公便。二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蘇州病院冬令火爐煤炭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內政部部长陳 君

內政部直轄江蘇省蘇州病院三十年冬令煤炭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國家歲出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冬令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攷
第一款 本院經費	二五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〇				
第一目 工資			三〇			
第一節 工資				三〇	火燒冬令期間約耗白煤四噸每噸約價 一千二百元煙煤兩噸每噸約價九百二十元 火燒冬令每日約耗炭六十斤每担炭約價五 十元冬令約共耗炭六百二十担共約三千二百元 計火燒冬令共支五百元冬令約共支五百元以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四〇				
第一目 消耗			一〇四〇			
第一節 薪炭				一〇四〇		
第三項 購置費		一〇五〇				
第一目 器具			一〇五〇			

第一節	火	爐
第二節	烟	崗

六〇〇	此項原價約計二千九百元共上數
四五〇	此項原價約計三千一百元共上數

說明：一、火爐六只計分配于診察室四間（普通內外科各一間特別診察室一間）

隔離病舍一間）四只手術室一只辦公室一只

二、其他各室病房擇重要者設火鉢約六只

三、原有火爐三只去歲租用火爐十只以租金太昂擬節省添購三

只今年共計六只

四、新估價格以現在市價酌列惟物價日昂瞬息萬變概算數似難

準確

機密

行政院第捌捌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人員後歷

同秘
上校秘書處 孫百急 三十五歲 河北宛平

前瀋陽東北大學國學系畢業

政治訓練部上校專員 兼中央陸軍軍士教導團

政訓室上校主任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各員履歷

中校參謀 丁子寶 三十七歲 江蘇上海

陸軍測量局地形班畢業

蘇浙皖邊靖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 蘇浙皖邊靖軍

總司令部中校參謀

同 上 劉 雍 四十歲 四川三台

四川陸軍第九師溝武堂畢業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中校幫辦秘書 二十軍第二師

第一旅第七團上校團長

少校參謀 朱孔真 四十九歲 浙江蕭山

江南陸軍學堂畢業

綏靖部保安第二專科員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少

校參謀

同 上 吳秉俠 四十三歲 江蘇宜興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綏靖部諜報科少校科員 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

少校參謀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及鐵道署組織法兩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 甲、公路署組織法草案第六條第七條合併為一條(第六條)並修正為「公路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原草案第八條起依次提前改列

乙、鐵道署組織法草案第六條第七條合併為一條(第六條)並修正為「鐵道署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原草案第八條起依次提前改列

(理由)查原案未將署長之指揮監督權列入明文似欠詳備又各該署副署長係「必設」似可參照財政部、國庫稅各署組織法體制與署長併條規令俾較簡潔

軍事委員會參謀處參謀本部參謀長 警衛師司令部人員履歷

少校 參謀 梁清泉 二十六歲 河北平山

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畢業

軍事委員會保定行營少校中隊長 警衛旅司令部

參謀處少校參謀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警衛師司令部各員履歷

中副校官 處長 華澤衍 三十八歲 河北天津

陸軍講武堂第七期畢業

二十九軍軍部交通處中校股長 二十九軍軍部交通

處第一科上校主任

少同校副官 朱品三 四十六歲 河北獻縣

中央陸軍混成模成模範團第二期畢業

陸軍第九師參謀處中校參謀 陸軍第八十四師中校

參謀大隊長

警衛師步兵第三團 隨許慶 三十四歲 山東棲霞

東北講武堂第六期畢業

山東省保安第十二旅中校副官長 山東省保安第十

一旅中校團附

軍書委員會轉請任命駐南封綏靖主任公署各員履歷

少軍 械 處 員 張有守 三十三歲 河南許昌

甘肅督辦公署軍士隊畢業

陝西省政府少校副官 二十九軍軍部少校副官

少校 通 處 員 郭春元 四十八歲 河北清苑

陸軍部陸軍速成學校畢業

陸軍騎兵十四團上校團長 東北預備軍上校副官長

軍書委員會轉請任命駐武漢接濟主任公署人員履歷

二軍

少軍 械 處 員 處 馬 嘯 峰 三十一歲 河北清苑

上海中央陸軍軍官訓練團第一期畢業

中央陸軍第二混成旅上尉副官 中央稅警學校第一

支隊第三大隊少校政治助理員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駐南封煥靖主任公署人員履歷

少校 參 謀 李 煊 庭 五十三歲 山東臨清

北洋陸軍速成學堂畢業

直魯豫軍第三支隊少將司令官 陸軍部印刷局少

將局長

軍事委員會函據海軍部呈請任命南京要港司令部各員履歷

中校副官 戴佑新 四十三歲 福建福州

吳松海軍學校畢業

海軍部少校副官 長江水巡隊司令部少校副官

軍中校 需 林志勳 四十八歲 福建

北京朝陽大學經濟科畢業

海軍部水巡隊上尉軍需科員 海軍總司令部少校軍需諮議

同 少校 陳炳瀛 四十八歲 福建福州

法律科專門畢業

海軍部軍需科員 黑龍江陸軍步兵第二旅三營軍需五

同 少校 李廷書 四十一歲 福建周侯

福州楊光中學校畢業

福建龍巖縣公署科員 財政部倉糧運銷管理委員會主任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員履歷

上校 教務處 劉忠元 四十一歲 河北清苑

俄國勝比得堡飛行學校畢業

西北航空司令部上校教官 軍官服務團上校團員

同 上 郎瑞珊 四十九歲 河北清苑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東北講武堂上校主任教官 冀察漢靖公署參謀處上

校參謀

校務委員會 秘書處少校副官 羅晉卿 二十二歲 福建閩侯

上海市正始中學畢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籌委會上尉科員 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少校科員

內政部呈簡警政總署各員履歷

第三處處長 牛蔭慶 五十六歲 安徽合肥

直隸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鞏洛警備司令部軍法處長 江蘇警務處秘書

無錫縣知事

簡任 專員 黃駿 四十四歲 江蘇江寧

江蘇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安徽省政府秘書 警政部秘書 首都警察廳

秘書

簡任 視察 王雨節 五十歲 江蘇鹽城

南岸高業巡警學堂

中央警官訓練班教官 中央警官學校講師 警政

部薦任秘書簡任秘書

第一處處長

陳展如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北京交通大學鐵路管理科畢業

鐵道部鐵道隊警總局上校科長

江蘇省政府駐京

辦事處長

第二處處長

吳駿

五十歲

浙江嵯縣

浙江高等巡警學校正科畢業

內政部警政司薦任科員兼警官學校講師

內政

部警政司科長

警政部薦任一級科長

內政部呈薦警政總署各員履歷

薦任秘書 仲靖瀾 四十三歲 江蘇吳縣

前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江蘇省警務處視察技正秘書 國民政府警政部視察

秘書

同 上 田敬修 五十二歲 江蘇贛榆

江南高等巡警學堂正科畢業

福建省會警務處第四區署署長 安徽省會警務處

警察教練所教務主任

同 上 叢尚滋 二十六歲 山東文登

二十九年經銓叙部甄審給薦任及格證書

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 首都警務處秘書

薦任專員 崔秉一 三十八歲 河北靜海

一由

上海羣治大學政經系法科畢業

淞滬警備司令部諮議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主任

任科員及科長

薦任專員 鄒鳳梧 四十五歲 河北天津

北京陸軍講武堂暨參戰軍軍官教導團畢業

軍事委員會軍官服務團上校團員 上校組長 上校班長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上校任用

同 上 張政一 三十四歲 河北高陽

與亞院屬維新學院卒業 見學日本

前國立中央大學警衛隊隊長 警政部科員

同 上 張小適 四十歲 江蘇吳縣

蘇州東吳大學文科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蘇松常區辦事處秘書兼第一

課課長

同

上 李幼生 六十二歲 江蘇江寧

江南法政學館暨寧屬師範學校畢業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兼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科長

薦任

視察 楊懋榮 五十八歲 湖南長沙

江南警官學堂畢業

上海市公安局專員 中央警官訓練班教導隊專任

教官

同

上 董金渡 三十五歲 江蘇金山

江蘇省警官學校本科第一期畢業

太倉縣警察局長第一科科長升任局長 金山縣第三區區長

薦任

技正 李光苗 五十四歲 安徽石埭

北岸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二內

安徽警務處秘書主任 內政部警政司科長

薦任技正 夏全印 四十七歲 江蘇

京師警察廳官長講習所外事警察班畢業

警政部保安司第四科科長 中央警官學校教官

同 上 王 琰 四十一歲 浙江寧波

浙江陸軍軍醫養成所畢業

中央警官訓練班醫官 警政部技正兼特警教所

醫官

科 長 崔錦華 五十五歲 河北靜海

上海市公安局六區一分所所長 警政部總務司第一

科科長

同 上 陳俊甫 四十二歲 浙江嘉善

東南大學經濟系畢業

棉業統制委員會棉花運銷總辦事處會計 江蘇省
財政廳第三科科長

同 上 葛佩姚 四十歲 山東濟寧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山東保安司令部魯西行營經理處少校處員 首都

警察廳二等督察員

同 上 鄭維一 四十五歲 浙江杭州

浙江全省警務研究所畢業

中央警官訓練班教官 警政部警務司科長

同 上 張新之 三十三歲 浙江杭縣

內政部警官學校畢業

前內政部科員 前警政部主任任科員升代理科長

同 上 詹敬 四十六歲 江蘇仁陰

三

江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上海北站分局引翔港警察所所長 警政部警務司

科長

科

長 吳以鵬 四十五歲 南京

中央警官學校戰時警察幹部訓練班畢業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第二科科長兼特種警察

教練所教務主任

同

上 梅光祖 三十八歲 江蘇江寧

江蘇法政大學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專任教官 警政部保安司第一

科科長

同

上 趙新吾 四十歲 河北大興

前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行政院法制局薦任編纂 前警政部保安司科長

同 上 俞嘯泉 四十九歲 江蘇吳縣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督察秘書及代理科長 警政部

主任科員

同 上 金掄元 五十三歲 江蘇江浦

江南高等巡警警官學校畢業

鎮江警察廳總務行政司法三科科長 中央警官學校

文書課長

同 上 潘天鵬 四十一歲 江蘇吳縣

北京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中央警官訓練班教官 警政部訓練司科長

同 上 蕭策羣 五十二歲 江西南昌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上海特別市警士教練所所長 警政部專員

秘書

科

員 仇濤生 三十二歲 青島市

青島大學本科畢業

司法行政部薦任科員 教育部薦任科員

同

上 相秉衡 三十四歲 山西

前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首都警察廳科員局員 防護團第一團團長

同

上 余明德 四十七歲 江西安義

江西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市政府科員 前警政部委任一級科

員

同

上 吳士亮 三十五歲 江蘇吳縣

蘇州東吳大學畢業

江蘇省財政廳科員 江蘇財政廳稽核員

同

上 陸長齡 四十九歲 北平市

吉林省警察學校畢業

內政部警務司薦任科員 警政部警務司主

任科員

同

上 唐式杰 四十一歲 河北宛平

北京畿輔中學畢業

江蘇崇明縣政府財政科員 警政部警務司一等

科員

同

上 葛建侯 三十七歲 江蘇嘉定

上海法學院畢業

五

科

崑山縣公安局督察員 江蘇省警務處科員
黃壽椿 四十一歲 浙江溫嶺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五科畢業生

上海市警察局科員 警政廳主任科員

同

上 吳鳴秋 二十六歲 浙江嘉興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

警政廳保安第二科科員 一科科員

同

上 何文福 三十七歲 河北大興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生

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專任教官 警政廳保安

科員

同

上 李文普 四十四歲 北京

東北警察訓練第九期畢業生

莫際溪 主任公署上校高級參謀 警政部兼任
一級科員

同 上 李慶鑫 五十二歲 安徽合肥

北洋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內政部二等科員 警政部一等科員

同 上 陳嗣虞 四十五歲 湖北長陽

北京中華大學警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江蘇省警務處視察代辦處長 警政部一等科員

訓練司第二科科長 警政部一等科員

警政部一等科員

同 上 王 登 三十八歲 上海

內政部警務處視察代辦處長

六

湖北省
警務處處長

內政部請簡湖北省警務處處長履歷

王 達

三十九歲

山東蓬萊

東北陸軍講武堂畢業

陸軍大學畢業

天津特二區主任兼公安局長

河南省公署簡任參事兼

全省保安處處長

河北甲種教練所所長

山東省會警

察總署署長

實業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事

劉萬選

三十三歲 安徽盱眙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湖南教育廳視察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同上校督察員 中央組織部第三處處長

簡任專員

鈕家洛 四十四歲 浙江吳興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鐵道部專員 粵漢路計核課課長 工商部

專員 糧食管理委員會上海區辦事處處長

薦任技正

袁承熙 五十四歲 江蘇如皋

南通大學工科畢業

吳淞商埠局工務科科長 督辦江蘇水利工程局技正

公上

儲振 四十四歲 江蘇宜興

江蘇省立第二農業農藝科畢業

浙江蠶絲統制會技士 全國經濟委員會

蠶桑改良場 杭州分場技士 江蘇建設廳

技士

實業部呈為各員履歷

商標局課長

李通侯

五十八歲

浙江海鹽

上海民國法律專校畢業

浙江定海縣縣長

全

上

屬之銖

四十七歲

浙江杭縣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檢察官

商標局
為任審查員

蔡

梅

五十五歲

江蘇南匯

東吳大學法學士

中央大學註冊課長

呂冠穆

四十五歲

江蘇句容

江蘇公立法政專附學校畢業

建設委員會為任科員

中央模範林區
管理局科長

中央農林部
管理局科長

鍾義林

四十二歲

南京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中央農業實驗所薦任技士

水產管理局科長

祝名迪

三十二歲

浙江德清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新編陸軍第三十師代理軍法處長

今

上

曹爾輝

三十三歲

江蘇江陰

中央大學農學院水產學校畢業

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技士

宣傳部請簡湖北省政府宣傳處處長履歷

處長

呂東荃 四十三歲 山東即墨

東三省陸軍軍需學校畢業

湖南永綏縣湖北隨縣知事 河南省總務廳

教育廳財政廳長 湖北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

邊疆委員會呈薦人員履歷

科長

陸 瑗 四十四歲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物理學校數學科畢業

奉天兵工廠技師 首都反省院科長

參謀處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薦人員履歷
中校科長 孫寶瑾 四十九歲 江蘇無錫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航空署科長 第五軍團部中校參謀 軍政部秘書

全上 中校科長 傅森堡 四十七歲 浙江杭縣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參謀本部中校副官 軍政部上校諮議

全上 少校參謀 許澤民 二十九歲 河北東光

山西軍官教導隊畢業

山東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督察員

全上 少校參謀 張鐸 三十四歲 山東壽光

中央陸軍訓練處第三期卒業

步兵第二十一團少校團附 三江地區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

參事

擬任命本府人員履歷

三十三歲

福建

陳訓炯
 巴黎大學法學博士里昂大學公法系畢業
 曾任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編纂比國駐華大
 使館秘書駐渝代理館務行政院宣傳部簡任編
 審二十九年七月奉命赴越南工作本年五月奉命
 入閩工作被選為福建省自治會籌備會中務
 委員

擬任命全國經濟委員會人員履歷

簡任技正

羅明述

三十一歲

廣東番禺

比國比京大學畢業

鐵道部專員

廣西賀縣協源錫礦公司經理

廣東樟木頭單壟區探礦主任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畢業

軍事委員會少校指導員 農礦部農業生產管理局無錫區監督

張本果 二十四歲 山東榮城

東京日本大學法學部法律科畢業

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 天津特別市公署薦任秘書

全 上 孔憲平 二十二歲 山東曲阜

中央政治訓練部第二期政治訓練班高級班畢業

山東曲阜縣科長 山東省第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科員

全 上 陳樂山 三十三歲 安徽安肥

安徽高級師範畢業

警政部守備署參謀長 滬杭鐵路警務處課員

全 上 莫培天 二十七歲 廣東番禺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化學系畢業

廣東建設廳科員

軍事委員會西南運輸處少校科員

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陳部長呈請撥發蘇州病院暨蕪湖杭州病院冬季火爐煤炭費兩案，遵經召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代表併業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央電訊社呈，以物價高漲，經費支絀，請求增撥經費，經由該部商准財政部同意自十二月份起，每月增加補助該社經費貳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計算便利手續簡捷計，擬請再予修正國內郵資，謹造具再度修正郵件資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暨再度修正郵件資費表印附）

決議：

一、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擬修建首都看守所分所，所需工程費用，應否即在江蘇高等法院前存建築首都第一監獄經費項下移撥，抑另發專款興建，謹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鄧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任命羅子實為本會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鄧翰為少將高級參謀案。

十二九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空軍學校教育長陳友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陳友勝為本會航空署上校首席參事案。

十二九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總務廳教務科上校科長張玉書，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姜學博為該部總務廳少將科長案。（履

歷印附)

次議：通過

十二九力

○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浙江省警務處呈，該處秘書吳瑞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凌紹庚充任業履歷印附)

次議：通過

十二九力

○外交部褚部長提：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邁，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潘祿為本部薦任秘書，陳謨如為科長，馬玉生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二等秘書，耿君平為隨員，洪斌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黃博羣為副領事，孟慶福、劉忻為隨習領事，王邁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駐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范建生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業。(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十二九办

○六 財政部周秉部長提：本部監務署科長張士衡、視察胡恩綬、薦任科員沈鼎清、張叔能，均另有任用，又科長徐日永、視察薛子松，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恩綬、沈鼎清為技署科長，張叔能、朱麗安為視察，李雲駿、許汝修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十二九办

○七 財政部周秉部長提：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李重則病故出缺，遺缺擬請呈薦梁瑞泰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二九办

○八 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商標局課長秦澤民，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九办

○九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呈：本會薦任專員凌基薦任
科員胡覺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何俊
友為本會薦任專員，王子翰為薦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十二九

十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黃真華，民政廳科長
徐茲，教育廳秘書周冕英，科長樂增鎔，徐錫璜，顏孟平，朱
懋功，建設廳秘書殷石筌，科長陳本慎，均另有任用，又民政廳
科長徐光祿，王春元，因案已送交首都地方法院訊究，教育
廳秘書張仰高呈請辭職，秘書周承澤離職，督學李新德
另有職務，督學楊彬如，呂玉書另候任用，擬請均予各免本職
並擬請呈薦宗繼舜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戴志強，黃真華
吳鵬飛，盛國成為民政廳科長，朱懋功，朱劍峰為教育廳
秘書，莊澤民，徐堅，邱鼎國，王子安為科長，李達，樂增鎔，徐

錫璜、顏孟平、陳寶華為督學，何壽慈為建設廳秘書，許英為科長，張伯賢為校正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九、

六、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科長朱明，呈請辭職，民政廳科長章家洵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章家洵為本府秘書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九、

十二、安徽省政府倪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科長馮靜塵、尤鎮夏、視察員宋家璋、教育廳科長汪象九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許之龍、楊漢英為本府財政廳秘書，陳季明為科長，余石坪、楊子青為視察員，聞宗濂為教育廳秘書，蕭錦臣為科長，汪景雲為督學案。（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十二九、

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林柏生 陳濟成 諸青來 陳君慧

列席 內政部次長李文瀾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交通部次長彭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園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陳部長呈請撥發蘇州病院暨蕪湖杭州病院冬季火爐煤炭費兩案，遵經拍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代表併案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之預備費項下撥付。

二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央電訊社呈，以物價高漲，經費支絀，請求增撥經費，經由該部商准財政部同意，自十二月份起每月增加補助該社經費貳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由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 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為求全國郵資一致，計其便利，手續簡捷計，擬請再予修正國內

郵資 造具再度修正郵件資費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 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擬修建首都看守所分所。所需工程費用。應否即在江蘇高等法院前存建築首都第一監獄經費項下移撥。抑另發專款興建。謹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修建工程費在江蘇高等法院前存建築首都第一監獄經費項下移撥。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鄧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任命羅子實為本會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鄧翰為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空軍學校教育長陳友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任命陳友勝為本會航空署上校首席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訓練部呈，該部總務廳教務科上校科長張玉書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姜學博為該部總務廳少將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浙江省警務處呈，該處秘書吳瑞伯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為凌紹庚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褚部長提：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道，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潘祿為本部為任秘書，陳謨如為科長，馬玉山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二等秘書，耿君平為隨員，洪斌為

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黃博羣為副領事，孟慶福劉忻為隨習領事，王邁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駐鎮南浦辦事處隨習領事，范建生為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本部鹽務署科長張士衡視察胡恩綬薦任科員沈鼎清，張叔能均另有任用，又科長徐日永視察薛子松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胡恩綬、沈鼎清為該署科長，張叔能、朱麗安為視察，李雲駿、許汝修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財政部周兼部長提：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秘書李重則病故出缺，遺缺擬請呈薦梁瑞泰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商標局課長秦澤民因病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糧會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呈：本會薦任專員凌基薦任科員胡覺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何俊良為本會薦任專員，王子靜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黃莫華、民政廳科長徐茲、教育廳秘書周冕英、科長樂增鎔、徐錫璜、顏孟平、朱懋功、建設廳秘書殷石笙、科長陳本慎均另有任用，又民政廳科長徐光祿、王春元因案已送交首都地方法院訊究，教育廳秘書張仰高呈請辭職，秘書周承澤離職，督學李新德另有職務，督學楊彬如、呂玉書另候任用，擬請均予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宗繼屏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戴志強、黃莫華、吳鵬飛、盛國成為民政

廳科長朱懋功朱劍輝為教育廳秘書莊澤民徐堅邱鼎國王子安為科長李達樂增鎰徐錫璜顏孟平陳寶華為督學何壽慈為建設廳秘書許英為科長張伯賢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二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科長朱明呈請辭職，民政廳科長章家洵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章家洵為本府秘書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安徽省政府倪主席呈：本府財政廳科長馮靜塵尤鎮夏視察員朱家璋教育廳科長汪象九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許之龍楊漢英為本府財政廳秘書，陳季明為科長，余石坪楊子青為視察員，聞宗濂為教育廳秘書，蕭錦臣為科長，汪景雲為督學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捌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捌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 職 部直轄安徽省蕪湖病院呈稱：

竊查冬令將屆，職院之冬令火爐煤炭費尚告無着，且現下之煤價較之去年增加數倍，若以職院之本年度之節餘叁千餘元全數作為煤炭費，尚不敷一月之需，查職院之病房共計大小六間，辦公廳及門診室十八間，每月最低限度而煤七噸，木炭一千斤，木柴三百斤，以目下之市價，塊煤一噸價洋陸百捌拾餘元，木炭每百斤伍拾餘元，木柴每百斤貳拾餘元，合計每月需費伍千叁百餘元，按四個月計算，共貳萬壹千貳百餘元，職院經費有限，實屬無額支配，茲擬將本年度節餘叁千餘元撥充外，准予撥給臨時費壹萬捌千元，以資應用，理合造具概算書呈請核示。

等情附概算書到部。茲據浙江省杭州病院呈稱：

竊冬令轉瞬即屆，本院各料室應用煤炭，茲因本年價格極昂，辦公費項下無法支用，惟本院係屬醫療機關，情形特殊，對於各診室病房似非裝置火爐不可，現經就上年用煤噸數再加縮減，並規定溫度在華氏寒暑表四十度以下，燃煤以六十五天計算，約需煤四噸半，按現在杭州市價，每噸柒百伍拾元，共需叁千叁百柒拾伍元，理合編就臨時費概算書，呈請准予另撥款項以資購備，而利病人。

等情，亦附呈概算書前來。據此，查各機關冬令火爐煤炭費，應在額定經費內開支，業奉

鈞院令飭轉行遵照在案。惟本年物價昂貴，該蕪湖、杭州兩病院經費支絀，節餘無多，不敷支撥冬令煤炭費之用。但暖氣設備，為冬令醫療上所必需，勢難缺少，實有撥款濟用之必要。查蕪湖病院冬令煤炭費需款貳萬壹千貳百捌拾元，杭州病院需款叁千叁百柒

拾伍元。除蕪湖病院本年度經常費節餘之款，據報有叁千餘元，杭州病院節餘之款，經查有壹千叁百陸拾柒元，擬請准予如數撥用，不敷之數計蕪湖病院壹萬捌千元，杭州病院貳千元，可否

俯准撥款應用之處，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蕪湖病院暨杭州病院冬令火爐煤炭費支出概算書各
二份

內政部部长陳 犀

政務次長李文瀾代拆代行

內政部直轄浙江省杭州病院支出概算書 三十年度

臨時門

科	目	金		銅		備	考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三三三五					
第一項	冬令火爐煤費		三三三五				
	第一目 火爐煤費			三三三五			
	第一節 煤費				三三三五		

說明 上年度共裝火爐二十四只本年因煤價漲擇要裝置計各科室天

裝十二只每只每天平均用煤十二斤每天需一十四斤茲為節省起見

規定每只室著表四十四度以下燃火約以六十五天計算共需煤九千

三百六十斤(每噸二千五百斤)合計四噸半按現現在杭州白煤市價每

噸七百五十元合如上數

簽呈

竊查關於內政部呈請撥發蘇州病院冬季火爐煤炭費壹萬壹千五百貳拾元一案，經奉提交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由秘書處召集內政部、財政部、實業部會同審查。紀錄在卷，正遵辦間，內政部又以呈請撥發蘇州病院冬季火爐煤炭費貳萬壹千貳百八拾元，杭州病院參千參百七拾五元等情到院，奉

批：與蘇州病院之煤炭費併案審查。等因，當於本月六日下午四時召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司長李宣襟，王友梅，財政部派司長薛光敏，實業部派司長陶國賢出席與煤，審查結果，為「燃煤取暖，係屬病院保障病人健康所必需，各該病院，經費困難，煤炭費用，無法籌措，亦屬實情，擬由國庫一次補助蘇州與蘇州兩病院各五千元，杭州病院貳千元，

以資救濟，其他機關不得援以為例。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
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據中央電訊社呈卷稱：

(一)查本社員工薪資均甚低微，月支薪貳百元以下者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生活之苦痛，已至頂點，實應加以改善，乃根據此次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公務員薪給加成辦法，分別予以增加，計增加參萬陸千叁百玖拾貳元，其分配數字如下：二百元以下薪共肆萬貳千壹百元，加八成計增參萬叁千陸百捌拾元，貳百元以上薪共肆千伍百貳拾元，加六成計增貳千柒百壹拾貳元，合如總數。(二)本社編訂概算時，對日金之兌率，乃依二五元所計算，至九月已漲至二四。元，本社從各方緊縮開支，尚能勉力支持，惟至最近已漲達四。元，比打概算時日金兌率超過有二七五元，與九月份兌率比較則高出已有一六。元之多，本社支出日金每月八千餘元，與前比較，不敷有壹萬貳千捌

百元，是必請增加，以免虧累。(三)查本社係全國通訊之總樞，晝夜工作對於效率不容懈慢，而嚴冬之氣候，頗多影響，工作對此當宜有禦防，購辦煤炭是乃必需預計，總社需貳萬壹千元，各分社合需壹萬陸千元(細單另列附呈)此項支出在上年度因樽節開支，畧有積餘，乃能應付，本年以來，經費既感拮据，而煤費又高昂不已，實已無法應付，故擬請一次核撥，又近來國際風雲驟變，對無線電真空管等材料來源，大受影響，本社對此類材料，又不可短缺，而市面已形缺貨，經多方設法，轉請友邦人士始代購到上項材料若干，計價國幣貳萬伍千玖百貳拾元(細單另列)擬請另撥以利電訊工作。總計經常門每月應請增加肆萬玖千壹百玖拾貳元，臨時費應請撥發陸萬貳千玖百貳拾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行政院核定批准施行。

等情。據此查第三四兩項關於請求撥款購辦冬令煤炭及購置真空管兩事均屬刻不容緩擬詳加審核等語再行另案辦理。至於第一二兩項前於

鈞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討論公務人員增加薪給時職曾即席口頭報告中央電訊社為政府設立代表國家之唯一新聞電訊機關雖與行政機關不盡相同亦與普通事業機關有異而該社經費向由宣傳事業費項下撥付經常預算仍為遠都時所承襲維新政府時代之中聯社及中央宣傳部中華電訊社之原額年來物價高漲極感不敷雖間由本部斟酌情形在可能範圍臨時畧為補助而本部事業費均有額定亦殊難於為計加以一部份開支須用日金因滙水陡增遂益形竭蹶職員待遇亦屬極薄似亦應酌予救濟當奉

鈞諭由宣傳部與財政部會商具復等因遵與財政部周部

長商洽，以援照行政機關加減辦法，為數過鉅，未能照撥。擬請准自三十年十二月份起，每月由財政部補助經費貳萬元，以資彌補，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令飭財政部自十二月份起照撥，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行政院第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參案附件

交通部原呈

案查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增加國內郵資一案，經本部據情呈奉

鈞院行字第三八五六號訓令飭知，案經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復經轉飭該辦事處知照各在案。茲又據該辦事處續呈略稱：

「國內郵資擬請增加一案，奉鈞院訓令轉行行政院令知，案經第八十五次院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我國與日本訂有郵政協定，故我國國內資費與日本有連帶關係，現日方當局對於增加百分之一百，表示同意，華北方面，亦以聯銀券之價值較新舊法幣高逾一倍，經商定以聯銀券壹元購買郵票貳元，務期全國郵資可臻一致，倘信函類第二

資每二十公分由八分增為一角五分，而非增為一角六分，則在華北方面，未免又有軒輊。至西南方面，前雖將每一單位信函郵資等增為一角五分，以代原定之一角六分，但頃接西南來電，為使全國郵資一致，已再着手更改，即將各費一律增加百分之百，與此間同時實行。再就郵務技術言之，郵資比例增加一倍，計算比較便利，手續尤為簡捷，理合檢附，擬請再予修正郵件費費表一份，仰祈核示祇遵。正核辦，復據該辦事處各管稱：

國內郵資一律增加百分之百，西南已再電該處表示同意，於十二月十五日同時實行，請鈞部將國內郵資同樣增加，迅予核准公布。

各等情，據此，查本部前為体念民困，並以西南業已內定一角五分，故將信函類第一、二資等尋常贅夥之件，少增一分，茲據前情，

各款資費之少加一分，既於華北及國際通郵籌款困難，為期辦理順利及統一全國郵件資費計，對族辦事處續請將國內郵資概照百分之百增加之處，撥懇

俯賜照准，所呈撥清票予修正郵件資費表一份，理合隨文轉呈，仰祈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再該辦事處請定於本月十五日與華北及西南各省同時實施，似亦可行，時期已近，併乞俯准先行照案實施，再行補送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表一件

交通部部長丁默邨

類樣貨	每重(公斤)至七公斤(為限)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實不逾(百公分)	逾(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件除普通運費外另加
每重(公斤)至七公斤(為限)	二分	八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一角	一角三分	八分	二角	二角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四分	八分	五分	一角二分	一角七分	二角四分	一角三分	八分	二角	二角
實不逾(百公分)	四分	一角五分	四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二角	一角五分	四角	四角	四角
逾(百至二百五十公分)	八分	一角五分	一角	二角四分	三角四分	四角八分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四角	四角
逾(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公分)	—	—	—	—	—	—	二角六分	一角六分	—	—
逾(三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	—	—	—	—	—	二角六分	一角六分	—	—

附
 甲 係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實行之資費
 乙 係五十年重行修正標準 行政院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八五六號訓令核准之資費
 丙 係擬請五十二年修正之資費 其無庸修正者原日價一其無不重列者原日

行政院第捌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司法行政部原呈

查本部所屬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在事變以前，原係憲兵司令部羈押人犯之所，地址湫隘，本祇規定收容人犯二百五十名，倘以專收未決人犯，尚可勉敷應用，惟以首都監獄，一時未能恢復，更須兼收已決人犯，最近經本部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該所所收已決未決人犯，已達五百餘名，嗣後市面日臻繁榮，關於訴訟案件，勢必日有增加，而人犯之收容，亦將有增無減，倘不速謀補救，恐有無法收容之虞，茲為疏通人犯計，似不得不從速設立首都看守所，俾將已決未決人犯，劃分收禁，以便管理。

本部對於籌設首都看守所分所，早經預備進行，前經覓得本京城內東牌樓前烟酒稅局舊址，計有房屋七進，除前三進已由本市教育局使用外，其後半部四進，尚屬空閒，以之設

作看守分所，正數應用，爰經本部商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同意撥讓，並互換契約有案。惟以該項房屋，原非適合監所機關之用，勢必重加修建，方可合適。茲以本部核實估計，該項修建工程費用，總共約需國幣捌萬叁千伍百餘元，謹編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提請
決議。此款應即由江蘇高等法院前存建築首都第一監獄經費拾貳萬元項下移撥，抑另行核撥專款興工修建之處，敬請
公決。

附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趙統松

司法行政部首都地方
法院修建看守分所
臨時建築費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攷
第一款	臨時建築費	八五八〇元					
第一項	修築監房		三六八〇			共計監房四間	
第一節	水木兩料			八二五〇	四九五〇	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六及地板門窗等水木兩料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				三二〇〇	所需工資約計如上數	
第二目	第二進監房			八六九〇		共計監房四間	
第一節	水木兩料				五二二五	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六及地板門窗等水木兩料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				三四四〇	所需工資約計如上數	
第三目	第三進監房			七二五〇		共計監房四間	
第一節	水木兩料				四二九〇	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六及地板門窗等水木兩料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				二八六〇	所需工資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 第四進監房 第一節 水木兩料 第二節 工 資	第二項 修築工場 第一目 第一工場 第一節 水木兩料 第二節 工 資	第二目 第二工場 第一節 水木兩料 第二節 工 資	第三項 第一目 辦公 第一節 水木兩料	修繕辦公室 舍接見室共十間
七五九。	七九二。	三九六。	三九六。	二七八。
共計監房四間	四五五。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板棧門窗等水木兩料的計水上數 三〇四。所需工資的計水上數	三六六。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板棧門窗等水木兩料的計水上數 八〇。所需工資的計水上數	三二六。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板棧門窗等水木兩料的計水上數 八〇。所需工資的計水上數	一四五六。 二六六。 共計六間 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板棧門窗等水木兩料的計水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第二目 看守宿舍 第一節 水木雨料 第二節 工 資	六〇〇	二九〇 所需工資計如上數 共計三閱
第三目 接 凡 宅 第一節 水木雨料 第二節 工 資	一〇〇	四八〇 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埋柱地板門窗 水木雨料計如上數 所需工資計如上數 一閱
第四項 第一節 水木雨料 第二節 工 資	一五六〇	九六〇 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埋柱地板門窗 水木雨料計如上數 二四〇 所需工資計如上數
第一目 病 宅 第一節 水木雨料 第二節 工 資	三六〇	并計二閱 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埋柱地板門窗 水木雨料計如上數 七二〇 所需工資計如上數
第二目 炊場柴圃 第一節 水木雨料	五八〇	炊場三間柴圃一間 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埋柱地板門窗 水木雨料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 資

第三月 歸 務 室

第一節 水 木 雨 料

第二節 工 資

第四月 理 髮 室

第一節 水 木 雨 料

第二節 工 資

第五月 浴 室

第一節 水 木 雨 料

第二節 工 資

第六月 傳 展 室

第一節 水 木 雨 料

第二節 工 資

一八〇。

一八〇。所需工資約計如上數

計一間

一四四。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裝修門窗水木雨料

三六。所需工資約計如上數

計一間

九六。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裝修地板門窗水木雨料

二四。所需工資約計如上數

計一間

一三五。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裝修門窗水木雨料

三一。所需工資約計如上數

計一間

一三五。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裝修門窗水木雨料

三一。所需工資約計如上數

第五項 修建廁所	第一節 廁所	第一節 水木兩料	第二節 工資	第六項 溝渠工程	第一節 水泥明溝	第一節 工資	第二節 水流出水管	第一節 工資	第三節 水流陰井	第一節 工資
一六五。	一六五。	一三五。	一三三。	四九五。	三三。	三三。	三三五。	三三五。	三八。	三八。
		所需磚瓦石灰三和土及樑柱內筒等水木兩料約計如上數	所需工資約計如上數		所需水泥及工資約計如上數		所需水泥及工資約計如上數		所需水泥及工資約計如上數	所需水泥及工資約計如上數

機密

行政院第 捌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12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軍事訓練部人員履歷

少總 將務科 總長 姜學博 三十九歲 山東海陽

陸軍大學第八期畢業

黑龍江混成第三旅少將旅長 東北邊防軍駐紮

副司令官公署少將參議 第三十三軍司令部

參謀處少將處長

內政部呈薦浙江有警務處人員履歷
浙江有警務處
秘書
凌紹庚 四十八歲 安徽合肥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北京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科長 安徽有公署秘書

山東省會警務局秘書

外交部呈薦各員履歷

秘

書 潘 祿

三十歲

浙江吳興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浙江省政府秘書

外交部專員

中華民國駐日

本國大使館隨員

科

長

陳謨如

三十歲

江蘇吳縣

之江大學經濟系畢業

國府還都委員會幹事

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三

等秘書

駐日本國大使館額外二等秘書

馬玉生

三十八歲

河北清苑

日本帝大法學士

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政務科科長

駐日本國大使館
隨員

耿君平 二十八歲 江蘇松江

國立暨南大學畢業

國府還都籌備會第一組幹事 外交部薦任待遇

科員 中央社編輯

駐京城總領事館
領事

洪斌 三十三歲 福建閩侯

復旦大學畢業 政治經濟學士

外交部總務司通商司科長兼幫辦 外交部專員

副同

領事 黃博羣 四十四歲 廣東揭陽

日本神戶商業學校畢業

安徽省會警察局長兼代理秘書 中央軍官學校

政訓處中校教官

駐京城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

孟慶福

二十九歲

青島市

青島市立中學畢業

維新政府外交部科員

駐滿通商代表公署

助理員

同

上

劉

忻

五十歲

浙江紹興

青島特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前海軍部技士 海軍部科員

福建漳浦霞浦

平潭寺縣縣長

駐京城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

王

邁

二十五歲

江蘇上海

日本關西學院大學法學士

前駐神戶僑務辦事處助理員

駐神戶總領事

館主事隨習領事

駐神戶總領事館
隨習領事

范建生 四十五歲 安徽黟縣

上海南洋公學土木工程科畢業

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任兼駐京城總領事館鎮

南浦辦事處主任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長

胡恩綬

五十二歲

安徽懷寧

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科長

江蘇省財政廳科長

財政部鹽務署視察

科長

沈鼎清

四十六歲

江蘇阜寧

江蘇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視察

江寧縣政府科長

安徽財政廳代理科長

視察

張叔能

四十八歲

江蘇淮安

財政部會計講習所畢業

視察

花馬池推運分局局長

財政部鹽務署薦任科員

視察

朱麗安

四十七歲

江蘇寶應

兩江師範學堂畢業

揚州閱監督公署科長分閱主任

科員 李雲駿 四十二歲 湖北江陵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吉林省司法廳主任書記官 吉林省公署財務科股長

科員 許汝修 四十四歲 江蘇江都

安徽省立中學畢業

江蘇沐陽縣寶應縣政府科長 江蘇江都縣政府田賦主任

秘

財政部呈薦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人員履歷

書

梁瑞泰

三十九歲

廣東南海

嶺南大學肄業

山東區稅務局秘書

廣州市政府秘書調

任科長

糧食管理委員

專

員

南洋陸軍

浙江省政

科

員

江南審判

行政法

秘書

江蘇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書

書屬

宗繼舜 三十歲

南京

江蘇省警官學校畢業

南京特別市黨部計劃委員

江蘇省政府第一

科股主任旋調升視察

政

廳長

吳鵬飛 三十四歲

上海市

科民

上海法政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淞滬警備司令部情報處處長

上海市財政局營

業稅處主任

同

上 黃真華 五十七歲

浙江杭州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江蘇省政府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

江蘇省政府秘

書處秘書

民政

廳長 戴志强 四十歲 江蘇江都

大夏大學畢業

儀徵縣縣長兼六合縣縣長

同 上 戚國成 五十二歲 江蘇松江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副任專員 邊疆委員會簡

任秘書

秘書 廳長 朱懋功 三十五歲 江蘇江都

江蘇省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教育廳第四科科員主任科員代理科長

同 上 朱劍輝 三十三歲 安徽婺源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東亞聯盟總會宣傳委員會專員 清鄉委員會政

治工作團教官

科教

育

長

莊澤民

三十三歲

江蘇

前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教

育講師

同

上

徐

堅

三十五歲

江蘇江陰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行政系畢業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中國兒童教育協會秘書長

上海市初等教育研究所

會顧問

同

上

邱鼎國

三十一歲

江蘇淮陰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莫亞聯盟中國總會指導委員

新中國評論委員

員會委員

同

上

王子文

四十一歲

浙江鎮海

上海法政大學

新中國報秘書兼文書科長 政治工作團第一組組

長

教育廳

李達 三十六歲 江蘇江陰

上海法政學院政治經濟學士

江蘇省政府政訓員 最高法院書記官兼統計主任

同 上 藥增鏞 四十二歲 江蘇泰興

大夏大學畢業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科長 泰興縣教育局長

同 上 徐錫璜 四十四歲 鎮江

前國立武昌高等師範畢業

清鄉委員會特種教育委員會第三組組長 江蘇省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

教育

廳

學

顏孟平

四十歲

江蘇高郵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江蘇保安第三路指揮部秘書 江蘇省教育廳第三

科科長

上

陳寶華

三十二歲

江蘇無錫

國立浙江大學畢業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審部編譯 上海新中國編

譯社編譯

廳

何壽慈

三十三歲

江蘇吳縣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文學士

江蘇省公路局秘書 江蘇省建設廳助理秘書

上

許英

四十四歲

江蘇吳縣

河海工科大学畢業

同

建

設

同

技建

設

江蘇建設廳薦任視察及技正兼水利股主任 水利委員會技正兼代工程科科长

廳 獲 借 賢 四 十 四 歲 江 蘇 吳 縣

前江蘇第二農校農本科畢業

蘇浙皖區統稅局股長 江蘇建設廳股長技士

財政廳
秘書

安徽省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許之龍 四十九歲 江蘇宜興

江蘇高等學堂本科暨法律學堂畢業

浙江湯溪、永康、江山、景寧、仙居等縣知事 河北官廳局長

財政廳
秘書

楊漢英 三十四歲 江蘇淮安

揚州中學畢業

安徽省鳳陽印花稅局局長 安徽財政廳秘書兼金庫主任

財政廳
科長

陳孝明 四十八歲 浙江海寧

貴州法政專科畢業

浙江壽昌縣知事 教育部秘書

財政廳
視察員

余石坪 五十五歲 安徽蕪湖

金陵滙文書院畢業

廣東合浦、定安等縣知事 北海海口交涉員

財政廳
視察員

楊子青

五十歲

南京

警官學校

安徽全省地方稅總局課長 安徽財政廳視察員股長

教育廳
秘書

閻宗濤

四十六歲

江蘇太倉

江蘇蘇州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察哈爾實業廳秘書 浦鐵路運輸司令部主任秘書

全
科
長

蕭鑄臣

四十五歲

江蘇太倉

前江蘇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太倉縣師範學校主任 太倉縣督學教育科長教育局長

會
學
上

汪景雲

六十一歲

婺源

前蘇松太道龍門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教職員 實業部科員

行政院第九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 讀本報告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

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葉震東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所遺民政廳廳長一職着該省教育廳廳長錢懋宗兼代。又江蘇省政府委員吳則文、湖北省政府委員方煥如均另有任用。各免本職。并任命方煥如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劉存模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已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據財政部周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為擬辦首都暨各省市長警冬制服所需經費，擬由本年度下半年總概算治安預備費項下撥發玖拾萬元，其不敷之數擬

在警政總署向前警政部備列各省市警學補助費節餘項下動
支，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會
呈及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期增加鹽場生產，充
裕稅源計，擬將海州區濟南場大德等七家製鹽公司，改為
官督商辦，由經濟建設費項下，分四個月撥款壹百貳拾萬
元，舉辦該鹽場復興事宜，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文議：據警政部部長呈：為據該部各省市警學補助費
請續撥五萬餘元，謹造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

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四、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舉解糖類及化妝品類臨時特稅，謹擬具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暨化妝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兩草
案，請公決案。（原呈及兩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五、院長文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將該部所屬水產管理局組
織規程改為組織條例，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經飭據
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暨法
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丙、汪克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編纂馮先恕因病呈請辭職，擬免本職，遺缺並擬薦

用朱慶頤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將高級參謀張樹森、黃煥、曾豈

凡、鄧翰、謝騰甫、王劍峯、趙一雪、祝晴川上校參謀劉存一、賴春貴、鄧

其宏、又辦公廳秘書處同少將處長姜廷榮、文書科同上校科長章志

蕙、電務科同上校科長徐向辰、總務處少將處長沈珂、文際科同上校

科張崇學、齡、庶務科同上校科長林樹東、會計科同上校科長凌德源、

軍法處同少將處長徐桂、同上校副處長王新晉、同上校軍法官趙興

鄉、陳復生、辦公廳上校主任副官黃氏星、印刷所同上校所長李文源、

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任命張哲培、蘇蔭森為本會辦公

廳中將高級參謀，侯瑩、趙一雪、曾豈凡、王劍峯、張樹森、祝晴川

張 綱為少將高級參謀 鄒其宏 賴春貴 李梅溪 毛文炳為上校參謀
徐向辰為本會辦公廳同少將秘書主任 朱積中為同上校秘書 何 傲
為上校高級副官 鄭仲敬為本會辦公廳第一處少將處長 孫繼先為少
將課長 閔 毅 林 瑪為上校課長 高書忱為上校主任課員 吳中華
為第二處少將處長 高 瑜為少將課長 程廣揚 閔震澤為上校課長
沈 珂為第三處少將處長 凌德源為少將課長 陳大源 張德蔭為上
校課長 傅振邦 畢 灝 卞君實為上校主任課員 姜廷榮為第四處同
少將處長 章志孫為同少將課長 潘 晨 黃季青為同上校課長
徐 桂為第五處同少將處長 王新吾為同少將課長 梅大垣為同上
校課長 趙亞卿為同上校軍法官 陳復生為本會辦公廳印刷所同
上校所長兼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一廳廳長覃師

范少將高級參謀熊一鵬第二廳第五處上校處長吳敏等均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關麟書兼該部第一廳廳長吳幼甫為
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但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趙濟東為第
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謀呈薦俞無為鄧熙庭為中校參謀韓
古愚為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汪命薛達源為該校校務處主任教官

但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薦沈
天印為該校校本部中校秘書趙鎮東為中校副官威和深為總務
處中校科長景華庭郭紹為同少校科員祝元超田正方潘炳榮
侯承廷張與仁為少校科員郭化成朱連方趙崇燭王司和崔肇修
李克起李慶閣鄒冠三杜伯純劉化夷為教務處中校教官任家真為

中教教育副官 楊克敏 姜夢玫 為少技教育副官 黃慧生 高程林 王嘉
同為中技處員 張裕臻 為同少技繪圖員 葉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擬請呈薦莫培遠，招啟明為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張煒明，區聲白，羅又村，馮芝孫，沈建侯
為課長，孫玉階為督學，潘 杞為工務局秘書，梁 昌，李偉雲，楊 熙
黃文韶為課長，周博文為技正，何若泉為衛生局秘書，葉珥光，伍自
培，陳琰英為課長，黃耀西，胡旭升為財政局秘書，李仁山，杜建勳，朱
鎮寰，陳熊璋，陸仲履為課長，凌福文，馮傳宗為汕頭市政府秘書
處秘書，范燮，羅梓江為秘書兼科長，褚壽耆為科長兼 (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科長凌瀛，姚昌，鄭紫棠，薦任科員程亦
廬，另有任用，科長丁道明辭職，又科長陳達生，
查程亦通印缺通署科長在于更石
俞格此薦任

士徐映奎，薦任科員譚伊先，李山則，鮑志明，顧蕭青，**鐵道看科長俞培生均**另有職務。

擬請以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應濤為本部總務司司長，高仲元方慶熙為簡任技正，呈薦徐燦為本部薦任秘書，許嘉為

薦任技正，吳宏明，萬澤民，金大春，項某甫，曹君頌為薦任科員，章志新為本部公路署薦任秘書，張國界為

薦任科員，費炳章為本部鐵道署薦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 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馮安總，另候任用，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檢

察官錢君，唐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姜明德，均為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汪祖澤為最高法
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呈薦 **潘冠英** 為廣東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張澤同** 為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決議通過

六、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閔仲謙，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錢伯賢充任案。（履歷

印附）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九十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諸青來 傅式統

陳君慧 趙尊嶽

列席 交通部次長彭年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九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葉震東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所遺民政廳廳長一職，着該省教育廳廳長錢懋宗暫行兼代。又江蘇省政府委員吳則文，湖北省政府委員方煥如，均另有任用，各免本職，并任命方煥如為江蘇省政府委員，劉存樸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已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三、內政部陳部長報告：奉派赴東京出席樂亞同盟國民大會及東亞經濟懇談會之經過。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為製辦首都暨各省市長警冬季制服，所需經費擬由本年度下半

年總概算治安預備費項下撥發玖拾萬元。其不敷之處，擬在警政總署向前警政政部借到各省市警察補助費節餘項下動支。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部長呈，為期增加鹽場生產，充裕稅源計，擬將海州區濟南場大德等七家製鹽公司，改為官督商辦，由經濟建設費項下，分四個月撥款壹百貳拾萬元，舉辦該鹽場復興事宜，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據該部合作人員養成所呈請續辦正科，謹造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由預備費項下撥付。

四、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舉辦糖類及化妝品類臨時特稅，謹擬具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暨化妝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并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擬將該部所屬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改為組織條例，并檢同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法制局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及法制局簽注意見通過，并咨送立法院審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安徽省糧食管理局局長葉承承另有任用，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以安徽省政府委員胡志寧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編纂馮先恕因病呈請辭職，擬免本職，遺缺並擬薦用朱慶願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將高級參謀張樹森、黃模曾、豈凡、鄧翰、謝騰甫、王劍峯、趙一靈、祝晴川、上校參謀劉存一、賴春青、郭其宏、又辦公廳秘書處同少將處長姜廷榮、文書科同上校科長章志孫、電務科同上校科長徐向辰、總務處少將處長沈珂、交際科同上校科長張學齡、庶務科同上校科長林樹東、會計科同上校科長凌德源、軍法處同少將處長徐桂同、上校副處長王新普、同上校軍法官趙亞卿、陳煥生、辦公廳上校主任副官黃民、印刷所同上校所長李文源，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任參謀、哲培、蘇蔭森為本會辦公廳中將高級參謀，侯瑩、趙一靈、曾崇

凡王劍峯、張樹森、祝晴川、張綱為少將高級參謀。鄔其宏、賴春貴、毛文炳為上校參謀。徐向辰為本會辦公廳同少將秘書主任。朱積中為同上校秘書。何倣為上校。尚級副官。鄭仲敬為本會辦公廳第一處少將處長。徐經先為少將課長。關毅林、瑋為上校課長。高書忱為上校主任課員。吳仲華為第二處少將處長。高瑜為少將課長。程賡揚、關震澤為上校課長。沈珂為第三處少將處長。凌德源為少將課長。陳文源、張德蔭為上校課長。傅旅邦、畢灝、卞君實為上校主任課員。姜廷蓀為同少將處長。章志蔭為同少將課長。潘畧、黃孝青為同上校課長。徐桂為第五處同少將處長。王新吾為同少將課長。梅大垣為同上校課長。趙亞卿為同上校軍法官。陳復生為本會印刷所同上校所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該部第一廳廳長章

師範少將高級參謀熊一弼第二廳第五處上校處長吳幼甫均
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關麟書兼該部第一廳
廳長吳幼甫為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任命趙濟東為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謀呈為俞無為中校參謀韓古
愚為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呈為
沈天印為該校校本部中校秘書趙鎮東為中校副官盛
深為總務處中校科員景華庭郭經為同少校科員祝元楚
田正方潘炳榮侯永造張興仁為少校科員郭化成朱連方趙崇
福王同和崔肇修李克恕太子臺閣郭冠三杜竹純劉化美為啟

處中校教官。孫宏燕為中校教育副官。楊元續、姜夢玫為大校教育副官。黃慧生、高雅林、王善同為中校處員。侯裕臻為同大校繪圖員案。

決議：通過。

又內政部陳部長提准廣東省政府咨，擬請呈薦莫培遠、招啟明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張煒明、區聲白、羅又村、馮芝、孫沈、建侯為課長。孫玉階為督學。潘杞為工務局秘書。梁昌、李倬雲、楊熙、黃文韶為課長。周博文為技正。何若泉為衛生局秘書。葉珥、尤伍自培、陳琰英為課長。黃權西、胡旭升為財政局秘書。李仁山、杜建勳、朱鎮、袁陳、熊璋、陸仲履為課長。凌福文、馮傳宗為汕頭市政府秘書處秘書。范、史、羅、梓、江為秘書兼課長。褚壽者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交通部丁部長提：本部科長凌瀛姚昌鄧紫常薦任科員程亦廬另有任用科長丁道明辭職。又科長陳達生俞梧生薦任技士徐映奎薦任科員譚伊先李山則鮑志明顧肅青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應澄為本部總務司司長高仲元方履熙為簡任技正。並薦徐嶸為本部薦任秘書許嘉為薦任技正吳左明萬澤民金大來項梁甫費君碩為薦任科員章忠弼為本部公路署薦任秘書張爾界為薦任科員費炳章為本部鐵道署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馬彝德另候任用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汪祖澤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並薦潘冠英為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案。

決議：通過。

十、江蘇省政府高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秘書閔仲謙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錢伯賢充任等。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六 次 會議 討論 事項 附件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第 32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附件

財政部 呈
內政部 呈

案據 內政部警政總署署長蘇成德發呈稱：

一 轉聯天氣寒冷，各地警界冬季服裝，應即備案置辦。茲查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處原有長警冬季服裝，經前維新政府內政部於二十八年十月按照當時原有警制製辦一次，迄今已逾保管年限，破舊不堪應用。上年冬季經前警政總署補充首都上海及三省省會警察局呢衣棉褲壹萬套，棉大衣壹萬壹千件，其棉大衣雖有用僅及一年，而砂色已差，首都上海為中外觀瞻所繫，似宜另行製發呢質新大衣，其換下之棉大衣，即歸撥其他地方應用，又首都警察廳之陵園警衛隊暨京滬杭鐵路各段路警，開辦時均未置辦冬季服裝，本年自應製發，以上共計應製呢衣

棉褲貳千套，呢大衣伍千叁百件（各該警務機關應需製發服裝數目，詳見附表）至蘇浙皖三省各縣長警冬季棉制服，已如前述，均已破舊不堪，且已滿規定使用期限，又查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五教練所，學警冬季制服，在舊概算內，原定由經常費預算內列支，由所自辦，本年下半年起，各該教練所經費概算，已經變更，是項學警制服費，不在經常費內列支，故須一併製辦，以便分發着用，以上共計應製辦冬季棉制服貳萬零肆百玖拾套（分項數目，詳見附表）至皮鞋一項，現時價格過昂，製辦不易，然長警不可無鞋，擬參照去年成案，製辦三有兩市長警與各教練所學警每名棉鞋一雙，俾應需要，共計叁萬肆千柒百柒拾雙，綜計上開各項，極商估

計呢衣棉褲貳千套，每套至少約需陸拾元，合計約需拾貳萬元。呢大衣伍千叁百件，每件至少約需陸拾元，合計約需叁拾壹萬捌千元。棉制服貳萬零肆百玖拾套，每套每套至少約需叁拾元，合計約需陸拾壹萬肆千柒百元。棉鞋叁萬肆千柒百柒拾雙，每雙至少約需伍元，合計約需拾柒萬叁千捌百伍拾元。總計約共需款壹百貳拾貳萬陸千伍百伍拾元。（以上係約計價格，實際需價若干，須俟投標後方能決定）擬俟奉核定後再行咨商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撥款置辦，是各有當。理合將本身應需製辦各屬長警冬季服裝數量表暨是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簽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本年應需製辦各屬長警冬季服裝數量表暨是

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據此，查核確屬需要，經咨商
職財政部撥款辦理，當以是項長警冬服，實屬需要，惟原
估價壹百貳拾貳萬餘元，殊嫌過鉅，際此庫款支絀，實亦
無此財力，姑就本年度下半年總概算治安預備費項下計劃，
尚可籌撥玖拾萬元，而職內政部警政總署經向前警政部
借到各省市警察補助費節餘拾伍萬元，亦可撥補，兩共
壹百零伍萬元，核與原估價仍屬不敷，後經互相會商，本
年長警冬服經費，決以前列之數為限，不得已將應製服裝
數量酌予核減，呢衣棉褲原擬製發貳千套，減為壹千伍
百捌拾柒套，呢大衣伍千叁百件，減為肆千貳百肆拾件，棉
制服貳萬零肆百玖拾套，減為壹萬捌千零叁拾套，另製
棉大衣叁百件為新成立鐵器警察之用，棉布鞋叁萬肆千
柒百柒拾雙，減為叁萬雙，照上述核減數量，如能照原估價

製辦，計前列壹百零伍萬^元之數，尚足應用，其餘不足服裝由
各省市自行籌款補做，經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在警政總署
以商估價投標，經內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監視，計是
次投標商行共八家，開標結果，以正大軍服公司所投呢衣
每套價陸元，棉大衣每件叁拾伍元，呢大衣每件陸拾捌元，棉制服每套
叁拾陸元，棉大衣每件叁拾伍元，棉布鞋每雙伍元，為最
低廉，然合計尚需壹百貳拾萬零千零伍拾伍元，計仍不敷
拾伍萬餘元，經一再磋商，該正大公司，願再減低，應警政總
署原估各單價承製，計共需壹百零肆萬玖千伍百貳
拾元，經即准予訂立合同，限期承製，所有前項製辦長警衣
服經費，除擬准在警政總署向前警政部借到各省市警
察補助費節餘項下動支拾肆萬玖千伍百貳拾元外，擬再在
本年度下半年總概算治安預備費項下撥給拾萬元，

資應用，尤宜有當，理合造具概算，會銜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准撥，實為公便，再此呈由職內政部主稿，合
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職內政部警政總署製辦三十年各屬長警冬季
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長陳 羣

內政部警政總署製辦本年各屬長警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三十年十一月

科	目	金額			備	攷
		款	項	目		
第一款	製辦各屬長警冬季服裝臨時費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一項	製辦各屬長警冬季服裝臨時費					
第一節	呢衣棉褲					
第二節	呢大衣					
第三節	棉制服					
第四節	棉大衣					
第五節	棉布鞋					

呢衣棉褲每件估價六元需製一千五百件
全合計此上數

呢大衣每件估價六元需製四千二百件
合計此上數

棉制服每件估價三元九角需製萬八千三百件
合計此上數

棉大衣每件估價三元需製三千二百件
合計此上數

棉布鞋每雙估價五元需製二千五百雙
合計此上數

行政院第 玖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竊查海州鹽區共有四場，產量素稱豐富，其中濟南一場，每歲產額最少四百萬担，最多八百萬担，幾佔全區產額之半，該場製鹽公司計有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大、源裕、通慶、日新七家，共開鹽攤壹百肆拾伍圩，事變後以兩次颶風、大潮、災害慘重，產量銳減，歷經政府設法救濟，力謀復興，上年七月復於本部內設置整理海州鹽場委員會，從事整理，一年以來，雖略具成效，產量較上年增加，但該場七公司受創甚深，經濟枯竭，負債累累，瀕於破產，尤以裕通、慶日新兩公司為最，幾陷於完全停頓狀態，似此情形，非根本救濟，不足以言復興，迭據該公司等一再呼籲，並據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擬具整理意見，請另設製鹽公司，或將原有七公司改為官督商辦等情，本部詳加審核，該七公司具有悠久基礎，圩地制度，

亦甚優良。就各該公司整理復興，自可事半功倍，以官督商辦為宜，不必另組製鹽公司，致涉紛更，茲擬由經濟建設費項下撥款壹百貳拾萬元，分四個月撥付，專為舉辦該場復興事項，責令各該公司努力生產，並訂定~~監~~督及歸還辦法，以期增加生產充裕稅源，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

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據本部所屬合作人員養成所所長楊偉昌呈稱：

一、案查屬所章程及雜臨費支出概算書經奉前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三日社丙字第七九號訓令遵照辦理在案。伏查屬所章程第二條本所學員分正科與速成科二種。正科修業期間為一年，速成科修業期間為三個月。速成科畢業後遵照該條文之規定，自十月份起續辦正科。理合擬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五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存轉。

等情。並附支出概算書到部。據此。經本部詳加審核，尚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項支出概算書三份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飭財政部照撥應用，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呈合作人員養成所正科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營業部合作人員養成所正科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備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六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七〇元	
第一目	俸薪		二二二元	
第一節	職員薪		一〇五元	本月廿七元 每月廿一元 合計合如上數
第二節	職員薪		一一七元	前月九元 本月九元 九月九元 九月九元 九月九元 合計合如上數
第二目	學員津貼		一二五元	
第一節	學員津貼		一二五元	學員每人每月貼二元 合計合如上數
第三目	餉		三五元	
第一節	工餉		三五元	
第二項	辦公費		一四八元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為提案查竊查近來國家支出日益增加復以物價高昂人民困苦倘籌議一般增稅顧念民生不特有所不忍即於勢亦屬難能惟財局急轉燁國收入勢必銳減又不得不另籌財源以資挹注本部籌維再四於先舉辦糖類臨時特稅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因糖類為消費品化粧品類為奢侈品非一般人民所必需似於財源之中尚不至妨礙民生茲謹將具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各壹件呈候鈞長鑒核謹請
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糖類及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
各壹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件

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國內製造及國外輸入之糖類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臨時特稅

第二條 糖類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總局徵收之

第三條 應徵糖類臨時特稅之貨品規定左列七種

- (一) 紅糖 (二) 桔糖 (三) 白糖 (四) 冰糖 (五) 方糖 (六) 糖精 (七) 其他糖類

第四條 糖類臨時特稅率暫定值百稅十二對於國內製造者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批發價

格按是徵收其由國外輸入者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徵收

第五條 糖類臨時特稅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或包裝為課稅單位一經納稅在國內准其自由

行銷不再重征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糖類之廠商應報由稅務總局轉呈稅務署核准登記於出廠時徵收

臨時特稅

第七條 凡國外輸入之糖類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繳納臨時特稅

第八條 糖類免納臨時特稅之貨品由該機關因誤給免稅證者應予追繳其免稅證並加其驗關

方准運銷

第九條

完納臨時特稅之糖類運往未施行區域如被重征得由糖商檢呈證據報請原征糖稅機關核實退還但不得延遲原征稅額

第十條

國外輸入之糖類于完納臨時特稅後復運出時持有海關核准退還開稅之憑證者應向原完稅區報請原征糖稅機關核明退稅

第十一條

關於糖類臨時特稅之查驗及防止漏稅各事項得咨行各部及各省市政府將飭所屬協助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各種化粧品類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完

納化粧品類臨時特稅

第二條 化粧品類臨時特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稅務總署稅務總局征收之

第三條 應徵化粧品類特稅之貨品分下列各類

第一類 牙膏 牙粉 牙漿 牙水 化妝香皂 剃鬚皂 燙身粉

潤膚蜜 潤膚霜膏(雪花膏等類) 花露水

第二類 香水 胭脂 香粉 唇膏 頰水 髮油 髮臘 髮膠

髮髮 脂甲油

其他未列名之化粧品類得由財政部稅務總署比照本條所列各類化粧品以

類之性質及用途分別核定歸納之

第四條 化粧品類特稅率規定如左

第一類第一類之化粧品類按價課百分之二

(二) 前項第六類之化粧品類稅價課百分之七十

前項免稅價格之課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之

第五條 凡國外輸入之化粧品類除繳納關稅外由海關代徵臨時特稅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化粧品類已先納臨時特稅者於運銷國外時除繳納關稅

外概不另徵其他捐稅

第七條 凡已先納臨時特稅之化粧品類准在國內自由行銷不再重征其他捐稅

第八條 關於化粧品類先納臨時特稅憑証之核發事項由總稅務機關辦理之不論

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化粧品類均應附有先納臨時特稅憑証並

者以備稅檢

第九條 關於化粧品類臨時特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得由財政部咨行各部

會及各省市政府稽飭所屬協助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查接管卷內，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曾經前農
鑛部呈奉

鈞院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行字第五六一號訓令修正，並於
同年九月二日，以部令公布，轉飭遵監各在案。

茲據現任水產管理局局長吳稚久呈稱：本局現經
改隸，原規程內所列部名，應即監改；又為健全組織機構，
策進行政效率計，似應亟予修訂，謹擬具應行修正各條
條文，並簽注理由，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并修正各條文
前來，經本部詳加察核，尚屬切要可行，惟該局係執行
關於漁業各法規之機關，與本部所屬商標局及商品檢
驗局同一重要，擬將此項組織規程改為組織條例，除指令外，
擬合檢同條例草案及修正條文各壹份，具文呈請

鑒賜核轉 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壹份，修正

條文壹份，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19

農礦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原條文二十九年九月廿部令公布
標題及第一第六第十二第十三各條

標題原文 農礦部水產管理局組織規程

擬修正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理由 由 農礦部改併為實業部當然將部名修正第一第六第十

二第十三各條同此理由又該局係執行漁業法等之組織與

商標局商品檢驗局同一重要應將規程改為條例

第一條 原文 水產管理局直隸農礦部

擬修正 水產管理局直隸實業部管理全國水產行政事務

理由 由 查政府設置水產管理局在使政有專司用注重漁政之旨

此後漁政本局負有總攬統籌之責自應明定專責俾

與施行年久之漁業法及漁會法等法令所定各該管主

管官署示以顯著之區別便資遵守合擬修正如二

第二條 (照原條文無修正)

第三條 (照原條文無修正)

第四條 ^{第一款} (照原條文無修正)

第二款

原文 二登記股 管理漁業權及漁輪漁船魚行養殖場所之

登記與水產從業人員之註冊事項

擬修正 二登記股 管理漁業^權入漁權漁輪漁船魚市場魚行養殖

場所水產從業人員及其他經營水產業之登記與註冊事項

理由 查入漁權與漁業權漁業法規均視為物權兩相對舉

其登記簿冊亦各別編製又登記註冊事項原文採用列

舉主義尚有經營水產各業如運銷保管製造交易等

等捨未歸納難免掛漏合擬修正如上

第五條 原文 保安科設船務警務徵收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擬修正 保安科設船務護漁徵收三股分掌左列事項

理由 詳載後列修正本條第二款

第五條第一款

原文 一船務股 掌理私有護船之許可監督及編訂漁船牌號

事項

擬修正 一船務股 掌理護漁船艦之監督設計保管修繕及編

發漁船牌號等事項

理由 查私有護船沅弊滋多前經業設有業欲謀保護週密

自非護船歸公組設護漁艦隊不足以彰實效護船既歸

公有則關於設計保管修繕各事項自應添入該股職

掌又漁船牌號原屬用以標識以便保護原文涵義似未

能確駭發給之意義擬改為編發以期適合令擬修正

如上

第五條 第二款

原文

二警務股 掌理漁船漁民之保護漁業警察之聯絡調遣漁民自衛團之組織指導及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擬修正

二護漁股 掌理漁船漁民之保護護漁艦隊之編練指揮裝械之配備漁業警察之聯絡調遣漁民自衛團之組織指導及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理由

由查該股職掌皆屬保護漁業作用而下文徵收股下又列有護漁費名目護漁一事為目前漁業之要政以之命名不僅明確標急務昭示政府之費無虛徵抑且與將來設置漁業警察時得免名稱混同之弊至護漁行政將來既應編制艦隊自應增列編制訓練指揮以及裝械配備各項合擬修正

為上

三、徵收股 掌理獲漁費之征收事項

第六條 水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將農礦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餘照原文)

第七條 (照原條文無修正)

第八條 (照原條文無修正)

第九條 (照原條文無修正)

第十條 水產管理局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技術上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照原條文無修正)

第十二條 水產管理局局長委派之人員應呈報實業部備查(將農礦部三字修正為實業部餘照原文)

水(三)

第十三條

原文 水產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農林部於水產物主要集散地設立辦事處水產管理局各地辦事處規程另訂之

擬修正 水產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農林部於水產物主要集散地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理由 查我國水產物產量既豐產區極廣僅於主要集散地設立辦事處指揮督飭尚難盡臂使六省之擬擬前茶葉運銷管理局創設分局為地產重要而範圍較小則對於辦事處應設幾處便於政令暢達合擬修正如上

第十四條 (監原條文無修正)

第十五條

原文 水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擬修正 水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及護漁艦隊章則另訂

之

理由 查護漁艦隊之組織非另定專章不足以重體

制合擬修正如上

第十六條

原文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擬修正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訂之

理由 目標題

第十七條

原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擬修正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目標題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意見書

法制局簽註

第十三條「水產管理局因事務上必要得呈准實業部於水產物主要集散地設立分局或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文內組織二字之下，摺增入「規程」二字

理由：查分局或辦事處之設置及其組織規程之制訂，均係依據本條之規定而產生，則本條自應將依據本條之規定而制訂之法規名稱性質加以定明，方為妥適。草案內僅稱「組織」似欠明確，用摺改正，俾較清晰，庶符一般法規之體例。

第十五條「水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及護漁艦隊章程則另訂之文內章程」二字，摺予改正為「組織規程」四字

理由：以修正理由之主旨，以護漁艦隊之組織非另定

專章不足以重體制，但章則究係何種性質，并未
規明，似嫌含糊，用擬改正庶較明確。

機密

行政院第 玖拾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職員履歷

編

纂

朱慶願

三十歲

江蘇寶應

持志大學法學士

江蘇省政府徐海行署秘書兼上校軍法官
中央軍校駐蘇幹訓班中校政治教官上校政治主任
教官

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第一集團軍總司

令部各員履歷

上校參謀 趙濟東 三十三歲 河北通縣

中央軍校駐豫軍官教育團軍官隊畢業

和平救國第二軍第一支隊上校參謀長

軍事委員會上校服務員

中校參謀 俞無為 四十歲 江蘇淮陰

護國滇軍韶關講武堂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三軍少校參謀 江蘇有第一區保安司令

部中校主任參謀

中校參謀 鄧熙庭 三十一歲 江蘇泰縣

中央軍校第十期步兵科畢業

江蘇省國民軍訓練處少校教官 第一集團軍第六師

中校參謀

少校參謀

韓古愚

四十三歲

江蘇泰縣

南洋講武堂畢業

魯蘇皖邊區游擊總指揮部少校參謀

軍事委員會籌備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員履歷

總務處 盛柳深 三十四歲 江蘇松江

中國公學政治系畢業

前陸軍第四十五旅政治部少校秘書 中央軍校

籌委會中校股長

校本部 沈天印 四十三歲 安徽太平

齊魯大學文學士

杭州防空學校同少校秘書 黔軍援川第四路司

司令部中校參議

校務處 郭化成 四十歲 湖南醴陵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畢業

國民革命軍第五十三師中校參議 國民革命軍

五十四師一百六十旅上校參謀長

中教
校務處
官

朱蓮芳 四十七歲 江蘇嘉定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

訓練總監部中校軍事教官 參謀本部上校

參謀

同

上 趙榮福 四十歲 河北寧津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畢業

軍會委員會第一廳中校科員 中央陸軍軍官

學校中校隊長

同

上 王同和 四十二歲 河北博野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八期畢業

中央軍校籌委會訓練實習班少校隊長兼中央陸

軍軍官訓練班少校區隊長

同

上 崔肇修 四十五歲 河北饒陽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

陸軍第五十八師中校參謀 訓練總監部中校

軍事教官

教務處
校務教官

李克恕 四十五歲 山東博平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畢業

東北講武堂中校教官 西北軍經理總監部

上校專員

同 上 李臺閣 四十五歲 河南臨漳

保定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

中央十七師少將參謀長 太原綏靖公署少將

參議

同 上 鄭冠三 三十八歲 山東泰安

中央陸軍砲兵學校第四期畢業

中央陸軍砲兵學校中校教官 第五戰區上校
砲兵指揮

中教 校務處 杜伯純 三十六歲 江蘇六合

電雷學校第一期畢業

電雷學校學兵隊中校總教練 中央軍校籌

委會中校教官

中校 校本部 趙鎮東 三十七歲 湖北襄陽

中央防空研究班畢業

陵園管理委員會上校教官 第三軍司令部止

校主任

中教 校務處 任家葵 三十一歲 江蘇宜興

中央軍校洛陽分校第九期畢業

蘇浙皖三省游擊司令部中校參謀 蘇浙皖三省

中教
校務處

游擊司令部特務營中校營長

黃慧生

四十三歲 河北天津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畢業

第四方面軍幹部學校中校主任教官 軍校

籌委會中校科員

同

上 高雅林 四十六歲 河北天津

北京中央陸軍混成模範團第二期畢業

天津信安司令部中校參謀 山東督辦公署上

校參議

同

上 王善周 四十八歲 山東江寧

廣東陸軍軍官講習所第二期畢業

中央軍校籌委會少校科員 山東平度縣警

備隊中校總隊長

中教

校務
教務

官處

劉化夷

三十五歲

河北臨榆

中央軍校高教班第三期畢業
第七旅旅部中校參謀 騎兵第七支隊上校隊長

軍事委員會轉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員履歷

同少校科員 景華庭 四十二歲 山西靈石

保定育德中學校畢業

南京市政府辦事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籌

備委員會少校科員

同 上 郭 經 三十七歲 南京市

江蘇警官學校畢業

中央黨務訓練團助幹 中央軍校籌委會少校

科員

同 少校科員 上 祝元超 四十七歲 浙江嘉興

嘉興秀水中學畢業

鎮江營業稅局稽核主任 中央軍校籌委會上

尉會計科員

總務處 員 田正方 三十二歲 北京

浙江警備師軍官教育隊畢業

東亞聯盟中國總會幹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少校副官

上 潘炳榮 三十一歲 江蘇吳縣

蘇州縣立第一中學畢業

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中尉辦事員 中央軍校籌委會總務組上尉科員

上 侯永廷 五十三歲 遼寧法庫

東北大學教育系畢業

法庫縣政府行政科教育股股長 新民縣政府庶務科庶務股股長

上 張與仁 三十六歲 江蘇上海

同

同

同

上海特區育才公學畢業

綏靖軍校上尉服務員 中央軍校籌委會少

校科員

少校 校務教育副官

楊克續 三十九歲 河北天津

保定講武堂畢業

陸軍第二十五師騎兵第二十五團少校軍需官 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籌委會少校科員

同 上 姜夢政 三十歲 江蘇南通

陸軍八十九軍軍官訓練班畢業

蘇北特務總隊上尉政訓員 軍校籌委會少校

科員

少校 校務員

侯裕璽 三十六歲 河北任邱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機電系畢業

華北建設總署技佐 軍校籌委會上尉 滄
圖員

內政部呈薦廣東省廣州汕頭兩市政府各員履歷
廣州市政府秘書 莫培遠 三十六歲 東莞
廣州市政府秘書 莫培遠 三十六歲 東莞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訓育科科長兼總隊長
東亞聯盟協會廣州分會理事

同

上 招啓明 二十七歲 廣東順德

廣東國民大學法科畢業 日本法政大學肄業

曾任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秘書

同

會局長 張煒明 三十歲 番禺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順德縣教育督察員 中央警官學校廣州分校人專

股主任兼文書股主任

同

上 區聲白 四十八歲 廣東順德

里昂大學北京大學廣東高等師範畢業

廣州市社會局教育局課長 私立華南體育學校

知行中學校長

廣州市

市政府

羅又村

三十六歲

廣東南海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文學士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秘書 華南文化協會委員

同

上 馮芝蔭

四十九歲

廣東順德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

廣東省江防司令部少校副官兼秘書 廣州市政府

教育局秘書兼科長

同

上 沈建侯

五十一歲

廣東番禺

廣東高等學堂畢業

廣州教育局科長 廣東大學文學院講師

廣州市政府 孫玉階 四十五歲 廣東番禺

廣東同文館東文系暨初級師範及番業專門學校畢業

廣州市公署核典處人事股主任 廣州市政府教育

局科長

工務局 梁昌 四十二歲 廣東南海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廣東財政廳核放股主任 廣東全省捲烟公賣局科長

工務局 潘杞 四十二歲 廣東番禺

國民法政專門學校修業

廣東省警務處戶籍股一等科員 中華書局

協會幹事

工務局 李偉雲 三十歲 廣東南海

廣州市立職工學校土木二班畢業

廣東治河會測量員 廣州市公署復興處工程師
務股主任

廣州市政務局課長 楊 熙 四十四歲 廣東南海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廣州美術專科學校總務主任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視察員

廣州市政務局技正兼課長 黃文韶 五十四歲 廣東中山

美國芝加哥高埠渣打大學電氣科修業機械科畢業

廣東治安維持委員會技正處水電科科長交通科科長

同 務局技正 周博文 三十四歲 廣東南平

日本國立鐵道專門學校土木科畢業

湘桂鐵路工程局第十一分段兼工程師兼段長 廣州

市政府工務局技士

廣州衛生

市政府秘書

何若泉

五十三歲

廣東順德

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淡水口煤汽油特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梧州崗

監督公署秘書兼課長

衛生局

課長

葉珥光

五十三歲

廣東花縣

廣東高等學堂畢業

花縣勸學所所長

署理番禺縣知事

中央軍

校第四分校普通學教官

同

上 伍目培

四十一歲

廣東新會

同濟大學醫科畢業

廣州市衛生局醫藥管理股主任

廣州市衛生

局保健股主任

同

上 陳談英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北洋醫學校畢業

日本名古屋保健總會專員兼考察日本六大都市
衛生建設事宜

廣
政州

市
政
局
長

李仁山 五十七歲 廣東番禺

習刑名錢穀學

廣東全省禁烟總處科長 廣東高等審判廳主
任書記官

同
政

局
秘
書

黃耀西 四十二歲 廣東中山

日本橫濱大同學校畢業

日本橫濱中華會館館立中華公立小學校學務委
員 廣州市社會局秘書兼代財政局科長

同

上 胡旭升 五十四歲 廣東順德

國民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粵漢鐵路資產負債清算委員會秘書 廣州市

財政局文書股主任

廣州市政務課長 杜建勳 四十九歲 廣東順德

日本東京明治大學同法政大學畢業

廣三鐵路管理局會計課長 廣州市審計處審計

主任

同 上 朱鎮寰 三十歲 廣東南海

廣州市立美術學校畢業

粵漢鐵路黃埔支線購地處登記主任 廣東省銀行

務課課長

同 上 隱熊璋 四十八歲 廣東新會

北京高等邊高師專門經濟政治學校畢業

廣州市政務課長 廣東大學教師

廣州市政府 陸仲履 六十歲 廣東順德

粵東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經濟別科修業

南京財政部總務科長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第二課長

汕頭市政府 凌福文 四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東高等警察學校畢業

廣州市財政局秘書 汕頭市政府文書科長

同 馮傳宗 四十三歲 廣東鶴山

廣東國民大學商科畢業

廣東財政廳會計股股長 汕頭市財政局秘書

賦稅科科長

同 范 變 四十一歲 福建南侯

福建國學專修學校畢業

廣州地政局秘書兼科長 廣州社會局秘書兼科長
仙頭市政府 羅祥江 四十四歲 廣東南海
秘書長 蔣計長

國民政府銓敘部薦任文官甄別合格

國民政府財政部秘書 河南省坑稅管理司主任

同科

上長 褚壽耆 三十六歲 廣東番禺

廣州簿記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特稅局會計主任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會計

股股長

內政部呈薦縣政人員訓練所人員履歷
訓育主任 程 鈞 三十五歲 江蘇阜寧

黃埔中央軍校第五期炮科畢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蘇北行營少將高級
參謀

交通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總務司司長

應 灃

三十八歲

湖南長沙

北京民國大學畢業

武漢政治分會黨務訓練班畢業

軍委會調查統計局科長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全代大會

代表

中央特工總部機要處處長

簡任技正

高仲元

三十二歲

福建閩侯

江南學院政治經濟系畢業

特工總部密電室主任 社會部專員兼無線電台總台長

簡任技正

方履照

三十七歲

浙江紹興

日本福岡明治工業專門學校應用化學科卒業

工商部技正 實業部工業司科長

薦任秘書

徐 燦

六十歲

廣東番禺

社會部薦任秘書 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上校秘書

公路署
薦任秘書

章忠弼 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科畢業

交通部天津航政局秘書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公路秘書

本部
薦任技正

許嘉 二十九歲 江蘇無錫

國立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浙江省電話局工程師 工商部技士 實業部技正

薦任科員 吳左明 四十三歲 江蘇崑山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專科畢業

上海民智大經中學教員 南京市黨部總幹事

公 上 萬澤民 三十八歲 浙江杭縣

持志學院畢業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軍法官

公 上 金大來 五十二歲 江蘇淮安

交通大學郵電科畢業

蘇州支塘淮安等處郵局局長 交通部郵政總署秘書

項梁甫 四十六歲 江蘇吳縣

上海金華商校畢業

特工總部幹事 社會部科員

費君頌 二十六歲 江蘇南通

中央黨務訓練團畢業

江蘇省黨部幹事 社會部科員

費炳章 四十一歲 江蘇青浦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兩路特別黨部幹事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科員

旅爾界 四十九歲 江蘇江陰

尚善書院畢業

鐵道科 署
薦任科員

公路科 署
薦任科員

江陰縣教育局長

社會部視察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民政廳秘書

錢伯賢

三十三歲

江蘇無錫

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鐵道部秘書

南京特別市黨部教育委員

會委員

南京市教育局科長

行政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通過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高冠吾委員兼民政

廳廳長張仲霖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董修甲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廖家楠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袁殊委員兼秘書長汪曾武均另
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委員嚴家幹茅子明潘子義方煥如李志
雲均另候任用，免去本職，并任命李士屏張北生余百魯袁殊陳
光中唐惠民廖家楠后大椿潘子義方煥如任祖瑩為江蘇省政府
委員，特任李士屏兼江蘇省政府主席，任命張北生兼民政廳廳
長，余百魯兼財政廳廳長，陳光中兼建設廳廳長，袁殊兼教育
廳廳長，唐惠民兼秘書長，已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三、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
十四次會議通過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倪道烺另有任用，免去
本兼各職，委員張拱宸胡大剛均另候任用，免去本職，並任命高
冠吾為安徽省政府委員，特任高冠吾兼安徽省政府主席，已送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為宣傳部請求增撥直屬報社及補助報社等紙張補助費一案。經會商結果擬以前核准撥給宣傳部之紙張補助費各項辦法，由本年十月份起取銷，並由該月份起，改由財政部按月撥付紙張補助費，日金壹拾萬元。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原呈（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陳部長呈請撥發直轄十縣病院冬季火爐煤炭費一案。遵令召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代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具該會駐港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工作要綱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組織規程草案、經臨費支出概算書暨工作要綱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汪為便利推進僑務，適應現時需要計，擬請修正該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曾培，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錢慰宗，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贊卿，委員兼警務處處長徐仲仁，委員兼秘書長傅君實，均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委員胡志寧、馬驥材均另候任用。（擬免本職）又兼代民政廳廳長錢慰宗，着毋庸兼代民政廳廳長。並擬任命王震生、董修甲、錢慰宗、馬驥材、謝澤同、徐仲仁、胡志寧、陳以益、鄧贊卿、魏曙東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并以王震生兼民政廳廳長，董修甲兼財政廳廳長，馬驥材兼建設廳廳長，錢慰宗兼教育廳廳長。徐仲仁兼警務處處長，謝澤同兼秘書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本院參事蔣雲韶，薦任秘書高齊賢均另有任用。擬免本職案。

決議：

三、院長提：遺擲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蔡羹萍呈請辭職擬予准其辭職並擬任命張仲翼為遺擲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本會委員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官邢鰲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存一為本會辦公廳第二處第一課上校主任課員，周歡高為第二課上校主任課員，邢鰲立為第三課上校主任課員等。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主任教官郭鳳瑞，上校教官陳煥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昌為該校中將高級教官，陳煥星為少將高級教官，郭鳳瑞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鮑文瑞為該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等。（履歷印附）

決議：

六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政部呈，該部上校科長李紹沆少校科員張金玉均已另有職務，擬請各覓本職業。

決議：

七 偷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張永福為偷務委員會特派員業。

決議：

八 內政部陳部長提：江蘇省警務處處長張北生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宗志強為江蘇省警務處處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九 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浙江省警務處呈，擬請呈薦余壽霖為該處科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6 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江蘇省警務處呈，擬請呈薦吳垂瑩為無錫縣警察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 外交部請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沈觀辰、通商司司長孫理甫、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周濟人，均另有任用。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羅洪，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又公使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周珏，擬請免去駐滬辦事處處長兼職，並擬請任命高齊賢為本部簡任秘書。沈觀辰為通商司司長，孫理甫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周濟人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 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張悛吾為本部鹽務署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實業部樞部長提、本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丁雨林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

薦湯甫如為該局秘書、朱學俊、陸拯陳壽同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實業部樞部長提、擬請呈薦湯溢波為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

陳慎行為檢驗處主任、唐茂熙、張克成、陳健、劉聰謀為技正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五 司法行政部樞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史久榮、薦任科員龍世亮、另有任用

為任科員孫家傑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哲為本部本課

呈薦袁焯為秘書、李萃農、劉題凡、趙振玉、鄭仁惠為為任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六 官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薦任秘書李兆麟、科長曹涵美、呈請辭職、並擬請

科員梁喬松、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劉清源為本部秘書、劉曾定、梁世昌、梁喬松、徐卓立為專員參事。（廢歷印附）

決議：

七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茅子明辭職、又副主任委員章樹欽、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國俊、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章樹欽為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卽銘新為副主任委員、潘壽恒為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廢歷印附）

決議：

八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秉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處長孔廣恩、第一處處長黃諤、第二處處長周樹望、第三處處長張梅庵、第四處處長沈巨塵、第五處處長朱養吾、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孔廣恩為本會第一處處長、黃諤為第二處處長、周樹望為第三處處長。

張梅庵為第四處處長，沈巨慶為第五處處長，朱養吾為第六處處長。

決議：

○光南京特別市蔡市長呈：本府宣傳處秘書丁燁，另有任用，又本市社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郭朋原，視察葛鶴才，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呈薦陳壽名為本市宣傳處秘書，丁燁為專員，時康侯為本

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黃伯熙為本市糧食管理局秘書，李子

嚴為科長，陸慈、沈承紳為視察員。（履歷印附）

決議：

○湖北省政府何主席呈：擬請呈薦劉翰達為本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

會秘書，劉田壽、王代茂、孫潤民為科長。（履歷印附）

決議：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科長甄顯沛，另候任用，教育廳

督學梅慶芬辭職，建設廳科長趙若山，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薦吳乾煦為本府民政廳科長，鄭家鼎為教育廳督學，趙若山為建設廳秘書。業（履歷印附）

決議：

○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秘書黃厚卿、校士周文化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盧鏞標為本府秘書處校士。業（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九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敏松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諸青來 陳君慧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振務委員會常務

委員戴 策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高齊賢 張宗騫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江蘇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高冠吾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張仲霖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董修甲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廖家楠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袁 殊委員兼秘書長汪曾武均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委員嚴家幹茅子明潘子義方煥如李志雲均另候任用，免去本職。并任命李士羣張北生余百魯袁殊陳光中唐惠民廖家楠后大椿潘子義方煥如任祖瑩為江蘇省政府委員，特任李士羣兼江蘇省政府主席，任命張北生兼民政廳廳長，余百魯兼財政廳廳長，陳光中兼建設廳廳長，袁 殊兼教育廳廳長，唐惠民兼秘書長，已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三 院長報告：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倪道烺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委員張拱宸胡大剛均另候任用，免去本職，並任命高

冠吾為安徽省政府委員，特任高冠吾兼安徽省政府主席，已送國民政府分別任免。

乙 討論事項

一（不發表）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宣傳部林部長會呈，為宣傳部請求增撥直屬報社及補助報社紙張補助費一案，經會商結果擬以前核准撥給宣傳部之紙張補助費各項辦法，由本年十月份起取消，並由該月份起，改由財政部按月撥付紙張補助費，日金壹拾萬元，請鑒核等情，已指令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經費由總預備費項下增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發呈，奉文審查內政部陳部長呈請撥發直轄十縣病院冬季火爐煤炭費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實業三部

代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由預備費項下撥付。

三、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具該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工作綱要及經臨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規程及工作綱要通過。關於經臨各費，由經濟委員會與財政部協商具報。

四、院長交議：據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為便利推進僑務。適應現時需要計。擬請修正該會組織法。謹擬具修正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賀曾培、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錢慰宗、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贊御、委員兼警務處處長徐仲仁、委員兼秘書長傅君實均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委員胡志昇、馬驥材均另有任用，擬免本職。又兼代民政廳廳長錢慰宗、着毋庸兼代民政廳廳長，並擬任命王震生、董修甲、錢慰宗、馬驥材、謝澤同、徐仲仁、胡志昇、陳以益、鄧贊御、魏曙東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并以王震生兼民政廳廳長、董修甲兼財政廳廳長、馬驥材兼建設廳廳長、錢慰宗兼教育廳廳長、徐仲仁兼警務處處長、謝澤同兼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本院參事蔣雲鶴、薦任秘書高齊賢均另有任用，擬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蔡養粹呈辭本兼各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張仲霖為邊疆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官邢整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存一為本會辦公廳第二處第一課上校主任課員，周獻高為第二課上校主任課員，邢整立為第三課上校主任課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主任教官上校教官陳煥星，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朱昌為該校中將高級教官，陳煥星為少將高級教官，郭鳳瑞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鮑文輝為該校入伍生團少將團

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函：據軍政部呈：該部上校科長李紹沅少校科員張金玉，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七、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張永福為僑務委員會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江蘇省警務處處長張北生，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宗志強為江蘇省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浙江省警務處呈：擬請呈為金守寰為該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陳部長提：據江蘇省警務處呈，擬請呈薦吳垂瑩為無錫縣警察局局長兼。

決議：通過。

十一、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沈觀宸、通商司司長總理甫、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周濟人均另有任用，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羅洪，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又公使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周廷，擬請免去駐滬辦事處處長兼職。又擬請任命高齊賢為本部簡任秘書，沈觀宸為通商司司長總理甫為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周濟人為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兼。

決議：通過。

十二、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呈薦張惺吾為本部監務署視察兼。

決議：通過。

十三、實業部梅部長提：本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丁雨林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吳為湯肅如為該局秘書，朱學俊、陸松、陳壽同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呈為湯溢波為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陳慎行為檢驗處主任，唐茂熙、張克成、陳健、劉貽謀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五、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本部薦任專員史久棠薦任科員許世亮另有任用，薦任科員孫家傑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哲為本部參事，呈薦袁焯為秘書，李華農、劉題九、趙振玉、鄭仁惠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李兆麟、科長曹涵美呈請辭職，薦任科員梁喬松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劉清源為本部秘書，劉曾建、梁世昌、梁喬松、徐卓立為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茅子明辭職，又副主任委員章樹欽、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國俊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章樹欽為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邵銘新為副主任委員，潘幸恒為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八、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總務處處長孔廣恩

第一處處長黃 謬第二處處長周樹望第三處處長張梅庵第
四處處長沈巨塵第五處處長朱養吾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孔廣恩為本會第一處處長黃 謬為第二處處
長周樹望為第三處處長張梅庵為第四處處長沈巨塵為第
五處處長朱養吾為第六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南京特別市蔡市長呈：本府宣傳處秘書丁 焯另有任用又本
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郭明廉視察葛鵬才呈請辭職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陳壽名為本市宣傳處秘書丁 焯
為專員時康侯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黃伯熙為
本市糧食管理局秘書李子嚴為科長陸 慈沈承紳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二十湖北省政府何主席呈：擬請呈薦劉軫達為本省社會運動指

導委員會秘書劉田壽、王代茂、孫潤民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本府民政廳科長甄顯沛另有任用，教育廳督學梅慶芬辭職，建設廳科長趙若山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吳乾煦為本府民政廳科長，鄺家鼎為教育廳督學，趙若山為建設廳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秘書處秘書黃厚卿、枝士周文化均已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盧錦標為本府秘書處枝士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宣傳部

業查宣傳部直屬報社民國日報等三十六家及補助報社中華日報等四家每月需用購紙經費日金壹拾肆萬叁千捌百叁拾元捌拾錢前以日金價漲以致不敷甚鉅於本年十月三十日據情呈請

撥核懇准由本年十月份起援照駐外使領館經費及國營所需輸入物資法定匯率辦法撥付日金或由該月份起每月增撥各報社紙張補助費法幣貳拾叁萬肆千肆百肆拾元以資彌補在案現經與財政部會商結果擬將

鈞院以前核准撥給宣傳部之紙張補助費計去年八月八日行字第七零一號指令核准之法幣拾貳萬元同年十二月九日行字第一六九三號指令核准之法幣壹萬捌千貳百伍拾元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二零三三號指令核准之法幣貳萬元又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行字第四一四二號指令核准之法幣伍萬元等項辦法由本年十月份起取銷並由該月份起改由財

政部按月撥付紙張補助費日金壹拾萬元。作為彌補。是否有當。理合
會同呈請

鑒核指令林遵。再此呈文由宣傳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行政院第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 職部直轄第一至第十縣病院二十九年度

冬令火爐煤炭費，係呈奉

鈞院核准就各縣病院二十九年度一月至十月份經常
費節餘款項由職部統籌支撥，計每一縣病院攤撥
柒百拾壹元伍角叁分，並規定每病院准開支煤炭費
捌百元，不足之數仍飭在額定經費內開支各在案。本
年各縣病院冬令煤炭費用原撥仍照上年辦法辦理，不
另請款，唯本年物價昂貴，各該縣病院逐月經費祇
敷經常之費，據報節餘之款為數甚少，且本年煤炭
價格較去年增漲數倍，若照上年耗用數量計算，為
數頗鉅，實難仍照去年辦法由職部統籌支撥。但病
院燃煤取暖為保障病人健康冬令醫療上所急需，實

有撥款濟用之必要。茲參酌上年耗用數量並目下煤炭
價格情形，擬定每一縣病院本年冬令煤炭費為叁千
元，合計需款叁萬元。現並據各該縣病院紛請撥款前來，
理合將上年支撥各縣病院煤炭費情形，暨請撥發本年
煤炭費叁萬元緣由，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准撥款轉懇應用，實為公便。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陳

羣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關於內政部呈請核撥直轄十縣病院冬令火爐煤炭費
每院叁仟元共計叁萬元一案經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本院
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李司長宣襟王司長友梅財政部派
張科長近鵬實業部派陶司長國賢出席與議審查結果直轄
十縣病院冬令火爐煤炭費既屬切要擬由國庫一次補助各該
病院各壹千元共計壹萬元以資救濟如有不敷可在各該病院
節餘經費項下動支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核並請依照上次蘇州等病院請撥火爐煤炭費之前例提交
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參 案附件

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

竊查上海素為我國金融樞紐。經濟重心。內地一切經濟動向。俱以上海為首是瞻。故研究內地經濟。必需先了解上海情形。尤以此次英美勢力撤退。上海各項嚴重問題。亟待詳細調查。縝密研究。本會職司經濟設計。擬即在滬設置辦事處。以便專司滬方經濟情況之調查。經濟資料之交換。并與當地友邦方面以及公私金融商業各團體等。隨時取得緊密之聯絡。又查本會顧問及上海友邦各經濟機關。屢次表示希望本會在滬設置辦事處。俾資聯絡。本會當即經派員至滬籌備。匝月以來。與關係方面之商洽。工作方針之擬訂。辦事處所之覓定等項。俱已得有相當眉目。惟事關設置機關。本會未敢擅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本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經臨各費支出概算書暨工作綱要等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照准。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經臨費支出核算書
及工作綱要各一份

兼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

汪兆銘
汪偽政府行政院
駐滬辦事處
組織規程草案
經臨費支出
核算書
及工作綱要
各一份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便利調查交換資料起見設置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簡任承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秘書長之指導辦理應行在滬進行或接洽事宜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置秘書一人薦任承主任之命覆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職員由會委任或就會內職員調充至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科目	款	項	目	金額		備	攷
				節	數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六八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六二					
第一目 俸薪			二二二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主任八兼任不支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一二〇		兼任秘書八不支幹事四月另支三〇元合計上數	
第三節 委任官俸				七二〇		委任幹事四月另支一八元合計上數	
第四節 聘員薪							
第五節 雇員薪				四〇〇		雇員四月另支一〇元合計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三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三〇〇		公稅四月另支一五元合計上數	

共計 經常

第四目 印刷		100		
第一節 雜件		100		
第五目 租賦		100		
第一節 房屋		100		
第六目 修繕		100		
第一節 房屋		100		
第二節 舟車		50	50	
第三節 器械		50	50	
第七目 旅運費		50		
第一節 旅費		50		
第八目 雜支		250		
第一節 報紙		50		
第二節 雜費		200		
第三項 購置費	200			

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開辦費概算書

臨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金	元	金	元	金	元	節	餘
第一款	駐滬辦事處開辦費	四	三二〇	〇	〇	三	五二〇	〇	〇
第一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三	二二〇	〇	〇
第一節	傢具								二五六〇
第二節	器皿								一〇〇〇
第三節	辦公文具								五六〇〇
第二目	服裝					三	〇〇	〇	〇
第一節	服裝								三〇〇〇
第二項	修繕費			六	〇〇				〇〇
第一目	辦公裝修					六	〇〇	〇	〇

第一節 辦公室 裝修	第三項 特別費	第一目 其他	第一節 預備費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20000

備 第一目第一節：雙人寫字桌三張每張約六二。元單人寫字桌八張每張約百元
寫字椅十四隻每隻約二五元沙發一堂五。元茶檯一張五。元單
面檯燈八只每只約四。元雙面檯燈三只每只約六。元合計如
上數

第一目第一節：熱水瓶茶具茶杯等器

第一目第三節：辦公桌文具十四套每套約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第一節：公役服裝每人一套四套以每套二十五元計共如上數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工作綱要

依據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暫定辦事處工作綱要如次：

一、辦事處秉承本會之意見，辦理關於上海方面之經濟資料搜集及經濟調查工作。

(一) 搜集與本會設計有關之經濟資料，其搜集範圍暫定如次：

甲、上海每月主要商品輸出入概況

乙、上海每月糧食輸出入概況

丙、上海每月金融市況

丁、各項重要統計

(2) 各種通貨之發行及流通

(3) 全國貨幣價值變動之比較

(4) 金銀價格變動比較

(5) 上海主要外匯市價指數

(5) 對外貿易及轉口貿易數值

(6)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7) 上海零售物價指數

(8) 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

(9)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

(10) 上海銀錢不拆息與貼現率行市

(11) 公債行市

(三) 與當地有關機關作上列經濟資料之交換

(三) 必要時辦事處得呈准本會舉辦各項重要之經濟調查

二、辦事處秉承本會之意旨，辦理關於上海方面之經濟研究及

設計工作。

(三) 分別緩急輕重，對下列各項經濟問題，作有系統之研究

甲、上海工商各業概況

乙. 上海金融變動及其最近趨勢

丙. 上海糧食之供需情形

丁. 上海日用品之供需情形

戊. 上海物資流通概況

己. 上海運輸狀況

庚. 第三國權益及投資狀況

辛. 其他有關之經濟問題

(三) 依據實際調查及研究所得協助本會辦理下列各項經濟

設計事宜：

甲. 各種金融貨幣對策

乙. 上海工業之調整辦法

丙. 糧食分配辦法

丁. 物價管理辦法

戊 上海與和平區間物資交流辦法

己 對外貿易對策

庚 其他經濟對策

三 辦事處秉承本會之意旨，辦理對於上海方面各有關機關之聯絡工作，除交換參考資料外，並彙集各方面對各種經濟問題之意見，供本會設計參考。

四 辦事處秉承本會之意旨，辦理關於在滬視察或公幹之本會會長官、顧問及奉差到滬之本會重要職員之招待工作。

五 辦事處應於每月終將經常及臨時工作編製報告呈會核核。

行政院第 玖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僑務委員會原案

查本會為推進僑務便利，適應現時需要，擬遴選熟悉僑情、僑胞信仰之人士擔任僑務特派員，藉負聯絡華僑、組織華僑、發展僑運之責。爰擬在本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之後，增列「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一條，並於原文第十七條修正為第十八條，條文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理合附呈本會組織法增列條文及修正條文修正理由一份，仰祈

鑒核核遵，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增列條文及修正條文修正理由一份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增列條文

第十七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特殊事務得設僑務特派員

第十七條 (原文)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

其餘秘書科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修正文)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特派員參事處長

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六人至九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修正理由) 因增列第十七條「僑務特派員」官名一項故須在官階上予以規定，並改為第十八條以下條文依次照改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任命安徽省政府委員畧歷

委員兼主席 高冠吾 原任江蘇省政府主席

委員兼民政廳長 王震生 現任立法委員

委員兼財政廳長 董修甲 現任江蘇財政廳長

委員兼教育廳長 錢慰宗 現任今職

委員兼建設廳長 馮驥材 現任安徽省政府委員

委員兼秘書長 謝澤同 曾任山東省教育廳廳長
現任安徽省政府參議

委員兼警務處長 徐仲仁 現任今職

委員 胡志寧 現任今職

委員 陳以益 現任僑務委員會委員

委員 鄧贊卿 現任安徽省建設廳長

委員 魏曙東 現任安徽省警務處副處長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各員履歷
中將高級教官 朱 昌 五十一歲 江蘇武進

陸軍大學校畢業

首都警衛軍總司令部中將參謀長兼戰史

編纂委員會委員

少將 教務主任 盧

郭鳳瑞

四十四歲

河北

保定一期工科畢業

曾充參謀教官處長副支隊長等職

少將高級教官

陳煥星

三十七歲

浙江

黃浦二期醫科畢業

曾充參謀處長科長秘書主任等職

內政部呈請任命江蘇省警務處處長履歷
江蘇省
警務處處長
宗志強 三十七歲 江蘇銅山

江蘇軍官教育團步科畢業

江蘇憲兵幹部訓練所畢業

曾任江蘇水警第五區督察長

清鄉委員會江蘇省清鄉督察總隊總隊長

中央警官學校總隊長

內政部呈薦浙江省警務處職員履歷

科

長 金寄寰 三十一歲 浙江吳興

浙江省警官學校肄業 中央特訓班畢業

吳興縣公安局督察長 海寧海鹽聯合行動委員會

特務隊隊長 特工總部杭州區秘書

內政部呈薦江蘇省警務處無錫縣警務處局長履歷

局 長 吳番瑩 三十六歲 上海市

國民革命軍警衛隊軍官團畢業

警政部參事 日本留學警政官行率官兼

江蘇省警士教練所所長

財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鹽務署視察 張惺吾 四十九歲 安徽懷寧

保定軍官第六期畢業

口北蒙鹽灤凌分局長 天津市府參事 和平

救國軍第三路參謀處長

外交部簡薦人員履歷

駐滬辦事處 長 孫理甫 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

南開大學畢業

外交部東京辦事處之長 通商司之長

通商司 長 沈觀辰 五十六歲 福建閩侯

北京大學財政學士

駐義代公使 外交部簡任秘書

駐橫濱 副領事 周濟人 三十四歲 江蘇無錫

長崎東山學院肄業

外交部前任秘書 長崎領事館隨留領事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參事 劉 哲 五十三歲 江蘇高郵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蘇北行政委員會專員 社會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江蘇省政府參議

薦任秘書 袁 焯 五十七歲 江蘇吳縣

東吳大學畢業

華北水利委員會秘書 農鑛部復興農村事務

局第一科科长

科員 李莘農 四十八歲 江蘇鎮江

南通學院文科畢業 江蘇區長訓練所畢業

浙江省建設廳科員 農鑛部農墾生產管理局薦

任秘書

科

員 劉題九 三十歲 江蘇南通

南通商業中學畢業

江蘇省會計處第二科科員 農鑛部中央農學

實驗所會計股主任

同

上 趙振玉 二十九歲 江蘇東台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士 司法官考試甲等及格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上海江蘇高等

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

同

上 鄭仁憲 四十歲 福建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北京民國大學經濟系畢業

湖北新院崗監督署課員 福建高等檢察廳

記官

秘

實業部 薦薦全國度量衡局各員履歷

書 湯肅如 五十六歲 南京市

南京高等學堂肄業

湖北菸酒事務總局稽核課課長 工商部薦任

專員

科

長 朱學俊 四十六歲 上海市

日本京都高等工藝學校畢業

遠東籌備委員會專員 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

員會秘書

同

上 陸 拯 三十三歲 江蘇

上海復旦大學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畢業

江蘇省度量衡檢定所長 工商部工書三三

科

科員

長 陳壽同 五十八歲 浙江杭縣

浙江工業專門學校暨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浙江省立改良紙料廠廠長兼技師 維新政府

外交部科員

實業部請薦上海土商品檢驗局各員履歷

事務處主任 湯溢波 三十三歲 廣東花縣

廣東國民大學畢業

廣東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 軍三會西南運輸

處事務科科長

檢驗處主任 陳慎行 四十一歲 江蘇武進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獸醫學博士及科學碩士

上海天津土商品檢驗局技正兼主任代理上海局長

技正 唐茂熙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士

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 維新政府實業部秘書

銷管理局秘書

同 上 張竟成 四十六歲 江蘇如皋

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日本農商務省植物檢查所專攻

實業部專門委員兼上海商品檢驗局植檢組副組長

浙江農業改進所技正

技

正 陳 健 三十歲 廣東三水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士

廣州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技士 財政部貿易

易委員會茶葉處技師

同

上 劉 貽 謀 三十七歲 甘肅隴西

東吳大學理學士

上海雷達威化驗室技師 教育部編審員

秘

宣傳部呈薦各員履歷

書

劉清源

二十七歲

安徽蕪湖

國立上海商學院畢業

安徽省財政廳金庫主任

上海國際夜報編輯

民族日報編輯政彙報編輯

專

員

劉曾霆

二十六歲

江蘇青浦

上海聖瑪利亞女學畢業

中央宣傳部總幹事

國際宣傳局一等科員

同

上

梁世昌

四十五歲

廣西貴縣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武漢行營簡任秘書

廣西省

禁烟總局局長

同

上

梁喬松

二十八歲

廣東茂名

專

湖 廣 湖 廣 廣

汪偽政府行政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請簡各員履歷

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委員 章樹欽 三十二歲 湖南長沙

上海復旦大學教育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六次大會總幹事 上海市黨部執行委員

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委員 鄧銘新 四十七歲 浙江吳興

上海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國民政府清鄉委員會少將科長 社會部簡任專員

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委員 潘壽恒 三十七歲 浙江海寧

中國公學文學士

南京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社會運動委員會專任委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薦各員履歷

宣傳處秘書 陳壽名 三十一歲 江蘇泰縣

上海復旦大學法學院畢業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研究院研究員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員股長 江蘇泰縣時教中學

校長

宣傳處專員 丁 燁 四十歲 江蘇無錫

唐山大學畢業

江蘇民政廳視察 南京特別市宣傳處秘書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 蔣康侯 三十歲 江蘇灌雲

上海持志學院法律系畢業

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政務部第三科中校科長 江蘇

省政府視察

糧食管理委員會 黃伯熙 五十四歲 南京市

江南將備學堂安徽法政學堂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第一科科长 南京市政府

專員

糧科

食管理局

長

李子巖

五十一歲

江蘇儀徵

南京法律學校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南京特別市政府助理秘書 教育局及糧食管理局

主任科員

視同

上

陸

慈

四十八歲

江蘇松江

前郵傳部上海工業專門學高等預科畢業

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南京區辦事處課長

上

沈承紳

三十三歲

武進

上海南洋大學畢業

蘇州輪船管理處主任 工商部實業部科員

秘

湖北省政府呈薦湖北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員履歷

書

劉轅達

五十歲

湖北武昌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湖北教育廳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河南教育

廳科長

科

長

劉田壽

四十五歲

湖北沔陽

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河北大興縣財政局長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

科長

同

上

王代茂

四十一歲

湖北漢陽

贛川中學校畢業

六中全會籌備會幹事 社會部專員兼法規委

科

員會秘書

長 孫潤民 四十九歲 湖北黃岡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北財政廳秘書 服務處急賬專員 安徽懷

遠縣地方法院院長

行政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查續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呈，准交通部鐵道署咨，擬請將前警政部特種警察署所設之鐵路警務處，移歸管理乙案，請鑒核等情。經鈞據本院參事廳召集內政、交通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暨參事廳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江蘇省政府主席李士羣兼任江蘇省保安司令，唐生明為副司令案。

決議：

二 院長提：擬任命黃季青為本院參事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將高級參謀方顯余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任命余斌為本會辦公廳大將高級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許豫昌辦事勤奮，擬請免考科員職務，擢升為科長案。

決議：

五 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呈薦江浩然、高權威、羅伯和、黃安邦、林文秀、季宗堯、陳輝、王汝明、周禮莊、王為豐、陳文瑞、甘慧、楊際時、吳英為本部薦任科員，並擬請任命林勁珉為駐越

在案，免任。

南通商代表呈薦黃澤霖為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秘書
(案以履歷印附)

決議

六、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福民呈
請辭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另有任用，擬請均予
免職，並擬請任命康煥棟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明淦簡任特派員

昭智、~~昭智~~編審秦思均另有職務，為任編審林涵之、許揚生、吳

宗保、侯立人、趙開子、視察楊迎浪為任科員徐紹昌、張鑑新均另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簡任編審兼國際宣傳局新聞處

處長李更生另有職務，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于秋士為本部

查四部呈請任命

伍培之、蔡

簡任秘書許揚生米明為簡任編審吳宗保為簡任特派員李更生為本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秘書黎昭智為該局簡任特派員並呈為林涵之張鑑祈侯五人陸仲任徐卜夫為本部科長徐紹昌為薦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任命明冷為該省宣傳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徐日永為本會簡任秘書呈薦王耀祖為薦任技士又薦任科員陳長忍因病出缺遺缺擬請呈薦吳榮尚充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 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劉純鈞為該司令部
幹部訓練團上校總隊長，李文為上校政訓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毓松 梅思平 林柏生 羅君強 諸青來 李士羣

陳君慧

列席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交通部次長彭年 振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戴崇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呈：准交通部鐵道署咨，擬請將前警政部特種警察署所設之鐵路警務處移歸管理乙案，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參事廳招集內政、交通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江蘇省政府主席李士羣兼任江蘇省保安司令，唐生明為副司令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黃季青為本院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少將高級參謀方頤、余斌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任命余斌為本會辦公廳少將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四、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為任科員許豫、呂辦事勤奮。擬請權升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外交部褚部長提：擬請呈薦江浩然、高權威、羅伯和、黃安邦、林文秀、李宗堯、陳輝、王汝明、周禮莊、王為豐、陳文瑞、甘慧、楊際時、吳英為本部薦任科員。並擬請任命林珣珉為駐越通商代表。呈薦

黃澤霖為駐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六、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福民呈請辭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另有任用，擬請均予免職，並擬請任命康煥棟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明淦簡任特派員位培之黎昭智簡任編審秦思安均另有職務，為任編審林涵之許惕生吳宗保侯立人趙簡子視察楊迴浪為任科員徐紹昌張雅祈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又簡任編審兼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李更生另有職務，擬請免去本專各職，並擬請任命于秋士為本部簡任秘書許惕生朱明為簡任編審，吳宗保為簡任特派員，李更生為本

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秘書。黎昭智為該局簡任特派員兼管理處處長。秦思安為簡任編審。鄭良斌為簡任特派員。并呈薦林涵之張履祈侯五人陸仲任徐卜夫為本部科長。徐紹昌為薦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任命明淦為該省宣傳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九、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呈：擬請任命徐日永為本會簡任秘書。呈薦王耀祖為薦任技士。又為任科員陳長忍因病出缺，遺缺擬請呈薦吳槩尚允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任命劉純錚為該司令部幹部訓練團上校總隊長。李文為上校政訓主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玖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 職部警政總署署長蘇成德呈稱：

案准交通部鐵道署本年十一月十七日文字第五二八號咨開：查本署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鐵道署為管理監督鐵道警察得設路警管理處」事變以還各路警察機關隨同路局而撤，迨國府遷都，秩序粗復，各路警備事宜暫由前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管理，在京滬杭鐵路設有警務處，現在警政部及特種警察署既經撤銷，依照本署組織法之規定，所有各路警察機關似應歸本署節制管理，復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通過之改革行政機構方案第一案第三項之決定：「各省市警察局處隸屬於各該省市政府，各路警務處一事同一律，亦應隸屬本署，及各路路局，刻全國路警機關向例均由各路路局暨主管路政機關管理監督」三十年來自成一系

方之普通警察機關，在行政系統上各有歸屬，久已垂為定業。本部特種警察署所設鐵路警務處，移歸本署管理，以符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至勿公誼。等由。准此。查前警政部或立鐵路警察時，曾會同前鐵道部釐訂警政部鐵道部鐵路警察業務聯繫辦法。暨路警各種編制組織法等。呈奉 院令核准有案。茲准來咨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變更路警系統，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據情轉呈 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陳 羣

參事廳簽呈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開會案由 遵

諭會同交通部內政部審議交通部鐵道署請將前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所設鐵路警務處移歸管理由
地點 本院會議室

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

出席人姓名 梁嘉彬 吳文蔚 交通部鐵道署副署長

應 澄 交通部司長 李景綱 內政部參事

吳 駿 內政部警政總署處長

主席 梁嘉彬

紀錄 來壯濤

朱慶頤

(審查意見)

(簽)

自警政部撤銷後，各省市警察處局，改隸各該省市政府，
曾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有案，特種警察事
同一律，自應改隸各該主管機關，況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
十六日以前，路警總局，實隸鐵道部，有成案可查，交通
部請求，尚屬正當。至鐵路警察聯繫辦法，原屬前警
政部成立伊始，實為統一警政一時權宜之計，即該辦法
第三條，亦曾明白規定：「鐵道部各路管理局，對於鐵路警
察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是路警應歸交通部或鐵
道部指揮監督，亦早經決定，現在警政既劃歸內政部
掌理，原有特種警察署，業經裁撤，交通部鐵道署得
設路警管理處，業已載諸該署組織法第十三條，至內政
部警政總署組織法，關於特種警察，在第六條第十三款

中，雖曾混括規定，但特種警察實包括水上、森林、鑛山、鐵道、漁牧諸種，範圍既廣，該處并未設專屬管理，現在兩路路警處，自應劃歸交通部管轄，更名為交通部直轄京滬滬杭甬兩路路警局，歸還原有建制，并受內政部部長之指導，惟兩路路警處，經警政部組織在先，所有兩路路警處處長以下人事，應仍維現狀，毋庸多所變更，以後如因革新內容，或擴大組織，需用警官，應由交通部儘先向內政部咨調，即內政部所轄警官學校畢業員生，亦得由內政部咨商交通部同意，分發兩路路警局儘先任用，俾警察員生，不致因路警管轄變更因之被阻塞其一部分出路，是否有當？伏乞鈞裁。

上項意見，似於法理事實雙方兼顧，惟案關移轉機關管轄，

二答

如仰荷

裁可，擬請提交院會通過後，分別飭遵，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當否？伏乞
鈞裁。

參事廳廳長郝敬芳謹答

機密

行政院第 玖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簡任本院人員履歷

參

事 黃季青 四十九歲 湖北沔陽

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北京教育部聘任編審員

印鑄局參事上任事

軍委會第二廳上校秘書主任兼人事法

規整理委員會委員

軍官委員會函請任命人員履歷

辭

將高

公參謀廳

余

斌

四十七歲

廣東台山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步兵科畢業

廣東軍校上校戰術教官

陸軍第七師上校參謀長

中央軍校廣州分校少將教育處長

外交部呈請簡薦各員履歷

薦任科員 汪浩然 五十九歲 廣東寶安

北洋大學法學畢業

廣東實業司總務科長 外交部薦任待遇科員

全上 高權威 五十二歲 浙江吳興

浙江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山西江蘇高檢廳主任書記官 河北教育廳秘書

全上 羅伯和 三十一歲 廣東南海

財政部稅務人員養成所畢業

財政部蘇浙皖區統稅局辦事員 還都委員會助理幹事

全上 黃安邦 三十歲 廣東中山

上海聖芳濟學堂畢業

實業部商標局會計員 外交部薦任待遇科員

薦任科員

林文秀

三十歲

福建金門

外一

日本關西學院政治學科法學士

國民政府外交部薦任待遇科員

全上

李宗堯

二十五歲

江蘇川沙

滬江大學商學士

中央軍官訓練團政訓處少校處員

中政會秘書廳科員

全上

陳輝

四十二歲

福建閩侯

北京朝陽大學商科畢業

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全上

王汝明

五十歲

山東福山

京師譯學館畢業

前北京外交部主事僉事 財政部關務署科員

全上

周權莊

三十六歲

江蘇嘉定

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北寧路機車廠科長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政部科員

全 上

王為豐

二十六歲

上海市

震旦大學法學士

聖芳濟英專畢業

國民日報編譯

國際宣傳局編譯處科員

全 上

陳文瑞

五十歲

安徽蕪湖

直隸儲才譯學館卒業

直隸財政廳科員

河北省政府秘書

全 上

甘 慧

二十六歲

福建閩侯

天津達生女子專門學校畢業

河北省政府科員

外交部薦任待遇科員

全 上

楊際時

二十五歲

上海市

南洋模範無線電學校畢業

外二

財政部駐滬無線電台報務員 外交部薦任待遇科員
薦任科員 吳英 四十三歲 安徽盱眙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大學部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外交部薦任待遇科員

駐越南通商代表 林珣珉 三十八歲 廣東新會

香港大學

香港新報社社長 中國國民黨七次大會代表

中國國民黨港澳總支部執行委員

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
內任 秘書 黃澤霖 三十六歲 廣東新會

國立中山大學

廣東省財政廳專員

司法行政部呈簡人員履歷

嚴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康煥棟 五十三歲 湖南慈利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

湖南高等審判廳推官 浙江高等檢察廳書記

官長 司法院參事

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錢謙 五十一歲 浙江嘉善

留學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刑書副司

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宣傳部請簡吳其釐為宣傳處處長

薦任秘書 于秋士 三十一歲 江蘇南通

上海中國公學政治經濟學系畢業

中國公學秘書 南京京報社社長 中央廣播無線

電台編審科科长

簡任編審 許揚生 三十六歲 河北定興

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河北財政廳秘書薦任視察

同 上 朱明 三十三歲 江蘇嘉定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行政系畢業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长 中日文化協會幹

事

簡任特派員 吳宗保 四十歲 江蘇儀徵

德國柏林大學畢業

曾任教授專員局長等職

薦任科員 林涵之 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

燕京大學專修學校畢業 上海持志大學文學士

世界書局編輯 燕京大學畢業

簡任科員 張鑑新 二十八歲 江蘇松江

上海惠靈中學畢業

江蘇省財政廳經濟研究室科員 中華通訊社編譯

簡任科員 侯立人 四十九歲 江蘇無錫

南洋方言學堂畢業

教育部統計員兼代總務司第三科科長

簡任科員 陸仲任 三十歲 浙江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理論作曲組畢業

勝利公局樂師 私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教授

薦任科員 徐卜夫 三十三歲 浙江江山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畢業

警政部技士 中日文化協會話劇委員會常務

委員

薦任專員 徐紹昌 三十三歲 江蘇吳縣

持志大學法科畢業

蘇州市政府宣傳委員會主席 晨報及江蘇省

黨部特約撰述

宣傳部請簡國際宣傳局各員履歷

國際宣傳局 李更生 四十歲 廣東

美國密都賽克斯大學醫術博士

宣傳部薦任秘書簡任編審

黎昭智 三十八歲 廣東惠陽

上海麥倫書院畢業

宣傳部簡任編審簡任特派員

秦思安 三十三歲 上海市

國立上海商科大學畢業

上海哈瓦斯社翻譯 中華通訊社編輯 宣

傳部簡任編審

鄭良斌 三十八歲 浙江

嶺南大學畢業

中央政治委員會 外交委員會

門委員

宣傳部請簡江蘇省宣傳處處長履歷

江蘇省宣傳處處長

明

淦

三十五歲

雲南保山

廣州嶺南大學

宣傳部簡任秘書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

糧食管理委員會請簡呈薦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徐日永

四十八歲

江蘇寶應

江蘇法政大學政治經濟本科畢業

山東鹽運使署秘書兼鹽務月刊編輯主任 財政部

鹽務署管權科科長 南京鹽務署管理處處長

薦任技士

王耀祖

三十四歲

河北

北京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

前經濟委員會技正 華北建設總署技正

薦任科員

吳藜尚

三十一歲

南京

縣政訓練所畢業

財政部兩淮鹽務管理局會計課員 內政部

統計處一等科員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請任命各員履歷

幹部訓練團 劉純錡 二十七歲 北平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期交通兵科畢業
警衛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 軍委會第三廳上校

兼稽核專員 政訓處上校兼總隊附

同 上 李 文 三十歲 浙江鄞縣

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畢業

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上校科長

行政院第九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呈，為重行分別改訂配給各地洋米發售價格，以適用至三十年代為止，附具改訂配給各地洋米售價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原呈及改訂配給各地

洋米售價表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外交部補部長呈請撥發駐江蘇浙江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開辦費一案，遵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代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發第三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護送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

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臨時營業規費其書印附）
決議：

三、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
布棉毯等統稅稅率，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四、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請公決案。（原提
案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具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十一年度預算及撥款辦法，經由該部商准財政部同意，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每月撥付該會經費日金柒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臨時動議

院會提：安徽省政府委員某財政廳長去量竹甲另有任用扣免
某第其財所選計的廳長一職扣以安徽省政府主席高冠吾
暫行兼任案。決議通過。已辦。已全。

院會提：糧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之碩呈請某財政廳長准予回准案。

財政部用某部會提：扣該任命等案甲為本報稅務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登

丙·任 免 事項

二院長提：本院參事李啟生，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俞則民為本院秘書，業（履歷印附）已辦。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上校課長潘晨，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業。

決議：（通過）已辦。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中技科員趙少校科員黑元吉，呈請辭職，又上技科長李國章，少技科員譚耀奎，沈長泰，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國章為該部上技專員，呈薦耿鳳鳴，許傳森為第一廳中技科員，張嗣榮為少技科員，楊溼為第二廳中技科員，章國英，潘軍榮為少技科員，韓松石為第三廳少技科員，業（履歷印附）。

鳴英為該署副官處上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公署呈：擬請任命該署中將參謀長鄭洗兼任廣州警防司令。曾友珣為該司令部辦公廳上校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中將參謀長郝鵬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高勝岳充任案。

決議：通過

♂

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擬請呈薦陳永章為本會薦任專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鳴英為該署副官處上校副官兼（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

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函 據駐廣州綏靖公署呈 擬請任命該署
中將參謀長鄭沈兼任廣州警防司令 曾友珣為該司令部辦公廳
主任兼（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

院長提 准軍事委員會函 據參謀本部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
行營中將參謀長郝鵬舉另有任用 擬請免職 遺缺並擬請任命高勝
岳充任兼

決議 通過

♂

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 擬請呈薦陳永章為本會薦任專員
兼（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內政部陳部長提 江蘇省警務處副處長王道生呈請辭職 擬請免

職 遺缺並擬請任命殷冠之充任案 (履歷印附)

決議：(印) 有紅線 先办 仍表注

五

司法部趙部長提

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部澄波為本部簡任秘書 邱若木為

候

簡任專員呈薦張俊人為薦任專員 郝文瑞 張錫祜為薦任科員案 (履

歷印附)

決議：(印)

六

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呈 本會科長顧心 辦事勤奮 擬請擢

升為簡任專員案

決議：(印)

七

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 本府秘書處秘書姚瑞封 另有職務 擬請免

職 並擬請呈薦莫叔未為本府民政廳秘書 徐震華為科長案

決議：(印)

查該簡任專員顧心係 呈請在案 仍應予回任先予准 二則仍注

故盒為教育廳秘書兼（履歷印附）

決議：四

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呈薦邵嘉應卜兆熊為該司令部

經理處中枝科長李榮為少枝軍需王定為總務處中枝科長章

偉成為同少枝軍醫韓銘為同少枝通譯伍漢段振芳為少枝副官

費倫為政訓處少枝科員夏蔭清為軍法處同中枝軍法官陳懷生

為同少枝軍法官素（履歷印附）

決議：四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行政院第九十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趙執松

梅思平 丁默邨 林柏生 陳君慧

列席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 榮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 嘉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兼委員長呈，為重行分別改訂配給各地洋米發售價格，以適用至三十年代為止，附具改訂配給各地洋米售價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外交部褚部長呈請撥發駐江蘇浙江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開辦費暨經常費一案，逕經先後招集外交財政兩部代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常費自一月份起支。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發第三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由總預備費項下增撥。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增加棉紗統稅條例內所定之棉紗、棉布、棉毯等統稅稅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增加麥粉統稅稅率。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擬具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三十一年度預算及撥款辦法。經由該部商准財政部同意。自本年度一月份起，每月撥付該會經費日金柒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董修甲另有任用，擬免本兼各職，所遺財政廳長一職，擬以安徽省政府主席高冠吾暫行兼任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本院參事李啟生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為用俞則民為本院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糧食管理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陳之頌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案。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辦公廳第四處同上校課長潘景
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中校科員趙
璇、少校科員黑元吉呈請辭職。又上校科長李國章、少校科員譚
耀奎、沈長泰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國章為
該部上校專員。呈為耿鳳鳴、許傳森為第一廳中校科員，張顯
榮為少校科員，楊 澧為第二廳中校科員，章國英、潘軍榮為少
校科員，韓松石為第三廳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課長趙

月如因病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印心溥朱毓芬為本會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課長，王馨一為同中校課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中校參謀李少白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彭懋功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擬請呈薦劉成萬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

命馬鳴英為該署副官處上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該署中將參謀長鄭沈薰兼任廣州警防司令，曾友珣為該司令部辦公廳上校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參謀本部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中將參謀長郝鵬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請任命高勝岳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二、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擬請呈為陳永章為本會薦任

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提：江蘇省警務處副處長王道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殷冠之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四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任命董修甲為本部稅務署副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司法行政部趙部長提：本部為任秘書戴 卞薦任科員馮繩 孫均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邵澄波為本部簡任秘書。卞若水為簡任專員。呈薦張俊人為薦任專員。卞文瑞。

張錫祐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六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呈：本會科長顏心奮，辦事勤奮，擬請擢升為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本府秘書處秘書姚瑞封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英叔未喬，震為本府民政廳秘書。徐震華為科長，凌放盒為教育廳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八上海特別市陳兼保安司令呈：擬請呈薦邵嘉應卜兆熊為該司令部經理處中校科長，李榮為少校軍需，王定為總務處

中校科長：章偉成為同少校軍醫，韓銘為同少校通譯，伍漢
致振芳為少校副官，費倫為政訓處少校科員，夏蔭清為軍法
處同中校軍法官，陳懷生為同少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案附件

糧食管理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配給各地洋米零售價格，前於九月十九日曾經分別改訂，呈奉

鈞院指令准予備查在案。茲查近來各地米價已有變更，前訂價格自須重加調整，且公米平糶，改由地方政府主辦後，所有糧食折耗運輸費用，以及商人利潤，胥在手續費內開支，亦應酌予增加，以資兼顧。經察酌各地情形，重行分別改訂，以適用至本年（三十年）底為止，除分咨各省市政府查照分別飭知外，理合繕具改訂各地洋米售價表，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政訂本會配給各地洋米售價表一紙

糧食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梅思平

改訂本會配給各地洋米售價表

地名	種類	原定	商人售價	改訂	商人售價	備
南京	碎米	九〇元	九六元			本會改訂洋米售價起見於本年十月間配給蘇米之五五五名本會改訂洋米售價起見於本年十月間配給蘇米之五五五名
南京	小絞米	九二元	九六元	八六元	九〇元	
鎮江	碎米	九二元	九六元	八六元	九〇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鎮江	小絞米	九二元	九六元	九六元	一〇〇元	
丹陽	碎米	八六元	九〇元	八〇元	八五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丹陽	小絞米	八六元	九〇元	九二元	一〇〇元	
揚州	碎米	九八元	一〇四元	九二元	一〇〇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揚州	小絞米	九八元	一〇四元			
南通	碎米	九四元	九九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南通	小絞米	九四元	九九元			
蘇州	碎米	一〇四元	一一〇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蘇州	小絞米	一〇四元	一一〇元			
杭州	碎米	一〇〇元	一〇四元	九四元	九八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杭州	小絞米	一〇〇元	一〇四元			
湖州	碎米	一〇〇元	一〇四元	九四元	九八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湖州	小絞米	一〇〇元	一〇四元			
上海	碎米	一〇六元	一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一一〇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上海	小絞米	一〇六元	一一二〇元			
蚌埠	碎米	九〇元	九六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蚌埠	小絞米	九〇元	九六元			
金壇	碎米	九〇元	九六元			改訂米價後漲漲(數)案際情形酌予增加
金壇	小絞米	九〇元	九六元			

海門	小粒米	九二元	一〇〇元	按西通街核訂至 西通街米食社凡製米三斗七釐西通市公辦 米價訂定由西通米食社有限公司查照
海山	小粒米	一二四元		

機密

行政院第 玖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簽呈

竊查關於外交部稽部長呈請撥發該部駐江蘇浙江兩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開辦費暨經常費一案，經本提文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當經議決，由秘書處招集外交財政兩部會同審查，遵經於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十三日及本年一月二日先後招集審查會議，由外交部派總務司幫辦高致和財政部派會計司科長張近鵬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左：

- 一、江蘇浙江兩省交涉特派員辦事處開辦費由財政部各撥支捌千元。
- 二、兩辦事處經常費每月各列支四千五百元，共為玖千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會議。

謹呈

院長汪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查查職所第三期縣長班訓練期滿，定期舉行畢業考試。業經呈報在案。查學員畢業後，依照修正職所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一條有分發實習規定。及第十條分發學員在實習期間由所按月給予津貼每名壹百四十元之規定。惟查現時物價高漲較諸以前，實屬相差太鉅。實習津貼費用似應增加，以資維持。爰比照中央各機關職員俸給提高加戒辦法，擬請將該期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每名月給貳百五拾元，十四名計月給叁千五百元。依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實習期間為四個月合計壹萬四千元。理合編造職所第三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支出概算書呈請撥發。等情。附概算書前來。據此。查該所第三期縣長班學員已屆訓練

期滿、依照規定、應派往各省市縣機關實習四個月、後查接管卷內、該所第二期知事組畢業學員實習期間津貼費每名月給壹百四拾元、其實習期間亦為四個月、係另撥款項轉發領用在卷。茲據呈以物價高漲、擬請增加津貼費每名月給貳百五拾元、請撥發臨時費壹萬四千元一節、查核所請、尚屬需要、理合檢同該所原概算書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撥款轉發領用、實為公便。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縣政人員訓練所第三期縣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期間津貼

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

內政部聽政人員訓練所支出概算書

臨時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科目	金額		節額		備註
	款	項	目	節	
第一級 本班第三期學員 津貼臨時費	一四〇〇〇				每月三千五百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款
第一項 實習津貼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一目 實習津貼費			一四〇〇〇		
第一節 實習津貼費				一四〇〇〇	畢業學員十四名每月各支二百五十九元四個月合計如上款

說明

一、查修正本所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每名月給津貼壹佰肆拾元，惟現時物價高漲較諸以前實屬太差，鉅所有上項津貼費用似應增加，以資維持爰比照中央各機關職員提高加或辦法擬請每名月給津貼貳百伍拾元十四名計共一千五百元實習期間為四個月合計壹萬肆千元正合詳聲明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棉紗統稅條例經於上年十月三十日由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現在國際情勢驟變閱
稅統稅收入上年十二月份幾減少四分之三若不急事
開源將來必趨枯竭影響行政至重且大幾經研討
協商擬將關於該條例內之棉紗統稅稅率棉布及
棉毯統稅稅額照現徵稅率加倍徵收增加百分之一百
以資填補專機迫切擬俟奉

鈞院院會議決議自本月十一日起先行開徵俾免延遲
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仰祈

提交行政院會議決議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 原提案

查麥粉麩皮統稅稅率向係依照民國二十年所訂之每包征稅一角之稅率辦理當時麥粉價格每包僅售三四元現在售價每包已達五六元元則原有之稅率實屬重行更訂之必要。歷次辦理棉紗水況火柴等項增稅事宜以麥粉關係民食政府為體恤人民起見曾行從緩增加現在粉價既一再昂騰比以前增高十數倍則稅率自應隨之增高擬請將麥粉麩皮兩項按照現行稅率概行加倍征收。即自本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茲將擬訂稅率附陳於後。

麥粉 每二二、二二六四公斤（一包） 征國幣貳角

麥粉 每五十一斤以上 征國幣五角

古... 謹提會議公決施行

行政院第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宣
佈
部
原
案

查去年度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預算，依一六〇之比率定為法幣貳百捌拾捌萬九千日金壹百捌拾萬圓，中方平均負擔我方每月撥付法幣壹拾貳萬元，日方每月撥付日金柒萬五千圓，向經該會按月分別具報有案。惟該預算核定後，日金法幣兌換率隨即起劇烈變動，同時物價步步高漲，致影響該會預算，相差甚大。本年度（三十六年度）該會預算，如以日金計算，總額為壹百柒拾貳萬捌千捌百捌拾圓，經本部詳細審核，擬減定為日金壹百陸拾捌萬圓，雙方平均負擔，每年為日金捌拾肆萬元，並為避免市價變動起見，即每月為日金柒萬元，假定以一對三為兌換比率，作為每月法幣貳拾壹萬元編列概算，實際上仍照此比率按月由財政部撥付日金柒萬元，俾該會經費不致受市價之影響，而中國財政仍可維持法幣之基礎之精神，是項辦法，業經本部商得財政部

督同，並送由日本大使館徵得友邦方面同意。事關中國廣播事業，業經該協會預算，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核議，飭由財政部撥撥，至預算項目當由本部令飭該協會按照核減數額重行編造呈部備案，復准日本大使館來函要約雙方每月於二十日以前支付該會經費，並乞

鈞院飭令財政部通融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機密

行政院第 三六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擬薦用本院職員履歷

秘書

俞則民

五十一歲

浙江吳興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廣東潮州沙田局長

浙江莫干山管理局長

外交部秘書

江蘇省建設廳秘書主任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政治訓練部第一廳 耿鳳鳴 三十四歲 河北東鹿
中校科員

北平郁文大學政治系畢業

河北省東鹿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糧委會

蘇松區處科員

同 上 許博森 三十三歲 河南杞縣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

第二集團軍總政部少校政治員 河南省黨部總

幹事

同 校科員 張顯榮 二十七歲 河北大興

日本大學法文學部政治科畢業

政治訓練部少校科員

政治訓練部第二廳 楊 雲 三十五歲 江蘇武進
中校科員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中國大民會宣傳部科員

南京特別市政府

宣傳處科員

政治訓練部第二廳
少校科員

章國英 二十八歲

河北宛平

北平朝陽大學政治系畢業

河北省立女子中學校教員

山東濰化縣鹽務局

庶務股主任

同

上 潘軍榮 三十歲 河北行唐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化學系畢業

河北民軍政訓處少校政訓員

政治訓練部上尉

科員

政治訓練部第三廳
少校科員

韓松石 三十八歲 河北宛平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政治訓練部上尉副官 政治訓練部少校服務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修職所總務處 印心源 三十八歲 江蘇嘉定

天津南開大學畢業

江蘇省建設廳薦任科長 航空署同少校秘書

同 上 朱毓芬 五十二歲 廣東台山

天津海軍軍醫學校畢業

廣州光華醫學校教授 江蘇崇明病院長

同 上 王馨一 三十五歲 南京市

南京統計人員養成所畢業

中央軍校總務處同少校科員 中央電訊社總務

處組主任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駐廣州溪靖主任公署人員履歷

副

上

枝
副官

馬鳴英

三十六歲

廣東梅縣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深造班高級組畢業

軍委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 中校科員

軍委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上校代科員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各員履歷

駐廣州總領事主任公署
中將參謀長兼廣州警防司令

鄭沈薰 三十七歲

廣東順德

日本陸軍大學畢業

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少將副司令

兼中區保安司令

部少將司令

廣州警防司令部
辦公廳主任

曾友珣

四十四歲

廣東德陽

黃埔軍校畢業

襄陽師範區長兼團長

中央陸軍軍官

學校廣州分校上校科長

專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薦專員履歷

員 陳禾章 二十七歲 江蘇無錫

滬江大學商學院畢業

香港商報上海特約通訊記者

中國金融年鑑社總編輯

中外經濟年報編撰委員

內政部呈請簡任人員履歷

副處長 殷冠之

四十一歲

湖北漢陽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山東省政府秘書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

書主任 武城縣縣長 警政部保安司科長代理

司長

司法行政部請簡呈為各員履歷

簡任秘書 邵澄波 三十五歲 河北滿城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農鏡部簡任秘書

簡任專員 邱若水 五十二歲 貴州貴陽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農鏡部顧問

簡任專員 張俊人 三十七歲 安徽當塗

上海持志大學法政系畢業

農鏡部復興農村事務局科長

簡任科員 郝文瑞 三十歲 北平

南京法政講習所畢業

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薦仕科員

張錫祜

三十一歲

福建閩侯

福建協和大學文學士

第三路軍軍事教育團政治教官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民政廳秘書

莫叔木

六十二歲

浙江吳興

前清舉人

浙江省政府諮議

民政廳建設廳秘書主任

同

上

喬

震

四十二歲

江蘇上海

上海神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前杭州市政府機要秘書兼科長

民政廳科長

徐震華

三十八歲

浙江嘉興

日本明治大學本科畢業

前浙江省政府視察 中日文化協會出版組編輯

教育廳秘書

凌放金

四十八歲

江蘇江都

東南大學畢業

河南大學講師 浙江海鹽縣政府秘書代理

縣長

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薦各員履歷

中經 校理 邵嘉應 二十八歲 浙江紹興

中央軍校第十四期政治科畢業

第二十八軍政治部少校科長 軍委會第三廳少校

科員

同 上 卜兆熊 三十一歲 河北大興

北平朝陽大學政治系畢業

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

主任

少校 軍需 李 榮 四十一歲 浙江餘姚

中央軍需學校研究班第一期畢業

蘇浙皖稅務總局安徽省菸酒印花稅處秘書

總 校 科 長 王 定 三十八歲 廣東番禺

上海民權大學文科畢業

瓊山海口市政局財政課長 前上海市衛生局庶務主任

同少校軍醫 韋偉成 三十八歲 浙江新昌

上海惠亞醫學院畢業

江蘇保安處第四團少校軍醫主任 上海永安醫

院院長

同少校通譯 韓 銘 二十九歲 河北宛平

奉天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三江地區司令部少校參謀 騎兵第二十八團少校

團附

少校副官 伍 漢 三十三歲 廣東康江

中央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軍官班第五期步兵科畢業

國民政府警衛旅司令部服務員 警衛旅司令部特

務連連長

少校副官 段振芳 三十四歲 河北容城

容城縣縣立初中肄業

北平擴大會議王法勤副官 行政院收發

政訓員 費倫 二十八歲 上海市

政治訓練部第二期政訓高級班畢業

上海報館編輯 內政部縣政訓練所學員

同中校軍法官 夏蔭清 三十五歲 綏遠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騎兵第九師軍法官 同上校處長畢業平漢路北段警備

司令官軍法官

同少校軍法官 陳懷生 三十二歲 上海市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肄業 國民党中央訓練團學員

上海

浙江省政府保安處之教育行政
王德輝

國民政府中央宣傳部